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整
发行期限：	5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相关的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3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3
二、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债券主体类别和对应情形	23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4
四、公司承诺	27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0
六、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86
九、拟建工程	88
十、本年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	88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9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102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3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04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7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16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34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40
六、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0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1
八、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44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4
十、重大或有事项	154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159
十二、金融衍生品	159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60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6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62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63
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63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164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64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3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76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76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77
三、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资信情况	186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188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189
第十章 税项	190
一、增值税	190
二、所得税	190
三、印花税	190
四、税项抵销	190
五、声明	19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7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2
六、其他	203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9
一、违约事件	209
二、违约责任	209
三、偿付风险	209
四、发行人义务	20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1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0
七、处置措施	210
八、不可抗力	210
九、争议解决机制	211
十、弃权	211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6
附录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273,806.70 万元、3,442,999.90 万元、3,323,237.40 万元和 3,336,10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32.08%、33.65%、29.20%和 112.58%。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筑底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应收账款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3,557 万元、9,622,557.30 万元、11,097,916.30 万元和 11,036,949.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1%、63.87%、71.71%和 73.08%，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2024 年，中国经济稳中提质，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增长潜力。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周期拐点确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城中村改造、矿山投资等新兴需求占比提升。海外市场稳中有进，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整体受益于基建地产开发、工业及矿山投资加速，保持较高增长。产品结构方面，高端、绿色、智能化产品占比明显增加，行业迈入“量质双升”阶段。展望未来，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长期的技术上行周期，第四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能源革命叠加，世界正处在一个超级技术窗口期，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发展趋势已成为全行业共识，工程机械行业前景广阔。但未来不确定性依旧存在，若未来宏观经济再出现明显衰退，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来涉及以下重要事项：

1、审计机构受到处罚的情形

(1) 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4 号）、《关于对黄元华、万金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6 号）、《关于对张乾明、谭金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7 号）。

(2) 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李锦、秦友息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00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001 号）。

(3) 2025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 号），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754,716.96 元，并处以 1,509,433.92 元的罚款；对赵刚、王海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4) 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169,811.28 元，处以 10,849,056.4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吴英达、龚义华、谭新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30 万、100 万、80 万罚款，同时对吴英达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龚义华、谭新红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处罚不会影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发生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六部门认定的“卓越级智能工厂”的科技创新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五类相关条件。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

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一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主承销商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两年”	指	2024 年、2025 年
“近一年”	指	2025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273,806.70 万元、3,442,999.90 万元、3,323,237.40 万元和 3,336,10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8%、33.65%、29.20%和 112.58%。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筑底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应收账款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销售结算方式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产品销售的销售方式分为分期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全额付款四种。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中，40%-50%左右为分期付款，2%-5%左右为按揭贷款，20%-30%左右为融资租赁，20%-30%左右为全额付款，

其中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销售结算方式为融资销售，境外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全额付款、分期付款和融资。一旦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萎缩，大量客户出现违约，公司将履行回购设备的义务，公司的回购支出将大幅提高，这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33,849.70 万元、-284,980.30 万元、-1,971,999.90 万元和-830,523.10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如果公司未来持续增加资本投入，将导致公司面临资本支出压力增加的风险。

4.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7%、62.51%、58.60%和 57.39%，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略高。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15,389,590.00 万元、15,065,396.80 万元、15,475,942.60 万元和 15,102,507.30 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将对公司未来的融资空间产生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3,557 万元、9,622,557.30 万元、11,097,916.30 万元和 11,036,949.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1%、63.87%、71.71%和 73.08%，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6. 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48,281.4 万元、2,908,870.80 万元、3,168,767.50 万元和 3,295,621.3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32.12%、32.19%、28.98%和 29.39%。虽然公司目前尚无转增资本的计划，但未来如果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或转增资本，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或结构产生影响。

7. 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 282.89 亿元，主要包括：为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按揭贷款余额 8.47 亿元、承担回购担保义务的融资租

贷款余额 189.6 亿元、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担保余额 4.42 亿元、其他担保余额为 80.38 亿元。总体看，公司负有担保义务的按揭销售和融资租赁销售规模较大，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无法及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

8. 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71.08 亿元。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交易性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65,754.10 万元、1,677,046.90 万元、2,410,648.60 万元和 290,929.2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4%、6.96%、9.12%和 11.06%。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远期外汇合约。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波动较小。但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出现减值的风险。

10. 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分别为 178,833 万元、239,160 万元、211,859 万元和 20,36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坏账损失、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因销售业绩增长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存在资产减值增加的风险。

11. 盈利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中占比集团并表口径较高，非上市子公司中部分经营亏损，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净利润有所波动且分红较高。

由于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放缓，叠加疫情冲击，工程机械行业受到波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04,418.50 万元、10,230,908.70 万元、11,381,440.20 万元及 2,960,597.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26.14%、27.45%及 8.99%，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但毛利率近年来有所提高，需关注主体经营情况。

12.本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三一重工和三一国际等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公司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提升。公司本部基本不参与经营。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本部投资收益分别 93,344.70 万元、103,570.20 万元、263,968.80 万元及 7,120.90 万元，主要依赖于子公司分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部有息负债为 631.49 亿元，需关注公司本部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13.存货减值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284,475.20 万元、3,411,588.30 万元、3,706,230.30 万元和 3,823,426.70 万元，2025 年库存商品占比 55.03%，累积计提跌价准备 6.58 亿元，计提比例 3.22%。需关注行业下行期内，存货高企下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2025 年，中国经济稳中提质，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增长潜力。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周期拐点确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城中村改造、矿山投资等新兴需求占比提升。海外市场稳中有进，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整体受益于基建地产开发、工业及矿山投资加速，保持较高增长。产品结构方面，高端、绿色、智能化产品占比明显增加，行业迈入“量质双升”阶段。展望未来，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长期的技术上行周期，第四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能源革命叠加，世界正处在一个超级技术窗口期，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发展趋势已成为全行业共识，工程机械行业前景广阔。但未来不确定性依旧存在，若未来宏观经济再出现明显衰退，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柳工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智能化是这些企业的发展契机，营收规模在 40-100 亿元之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产品在某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第三梯队为营收规模在 1-10 亿元的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低，在某个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第四梯队是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技术含量低，依靠价格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虽然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以及战略优势，在工程机械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

3. 汇率风险

公司大力发展“全球化”战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印尼建立了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网络，2025 年公司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655.03 亿元，占总收入的占比达 57.55%。另外，公司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主要以美元、日元和欧元等进行报价和结算，如果相关币种汇率发生波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 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发动机、液压减速机、液压系统（含泵、阀、马达、油缸等）。钢材市场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动机、液压元件、电控系统等关键配套件部分依靠进口，在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时，公司必须面对提价或增加存货等不利局面。因此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5. 海外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在印度、德国、美国、巴西、印尼等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实现生产、研发、销售、服务的全球化。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如当地的法律、政策、市场需求、供给等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此外，公司在海外开展经营业务，涉及的海外经销商数量较多，考虑到海外经销商在境外开展经营业务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货币、结算模式等）不同，公司对海外经销商的管理存在较大难度。且若公司海

外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财务状况下滑等负面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开展海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 产品回购风险

公司为终端客户在银行按揭提供回购担保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为：21.90 亿元、5.89 亿元、8.47 亿元和 8.40 亿元，公司负有回购责任的融资租赁款为：167.63 亿元、133.11 亿元、189.60 亿元和 188.09 亿元；公司需要承担的回购担保责任较大，需关注公司未决诉讼进展及回收情况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和坏账损失比例问题。

8.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 以上投入到新技术的研发中，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和最先进产品。虽然截至 2025 年末，累计申请专利超 3 万件以上，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但未来新技术的研发仍存在不确定性，每年数十亿的研发成本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经营规模较大的管控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加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44,598.8 万元、24,100,939.90 万元、26,409,082.80 万元和 26,316,070.10 万元。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多元化的产业布局、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和庞大的员工规模对公司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宏观经济政策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若公司的人员素质、内控制度和决策机制无法适应公司的最新发展格局，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

2. 多元化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从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发展为以集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金融多个板块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多元化发展对公司技术、资金、人员及销售管理等方面提出较大的挑战。

3.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稳根先生，梁稳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团 56.735% 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梁稳根先生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存在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 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1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和实际控制公司 2 家，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三一重工 29.26% 的股权，并通过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装”）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三一国际股权，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需要跨区域远程管理支持机制，内部协调更具挑战，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5.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及关联担保。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尽管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如出现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等情形，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6.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机械作为硬件设备，对质量有着明确的量化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很多。如果公司在产品上发生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经营业绩，并增加公司相关售后成本。

7.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公司基础管理工作，在安全工作上投入了较多关注、精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但若公司不能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或者成本控制严格的情况下持续控制好安全生产措施，将有可能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对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关联企业娄底市中心液压件有限公司车间突发火灾。火灾暴露了工业厂区的消防安全风险，作为工厂及生产车间较多企业，发行人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及防火设施监管、进行企业安全培训，完善了应急预案以此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该事项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8.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公司旗下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政府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有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此外，公司在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等环节，享受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因此，政府部门终止或修订任何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行业政策风险

2011 年以来，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扩大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与工程机械行业相关的政策，如提高出口退税率和降低关税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一系列重要举措的贯彻落实，将为“十四五”期间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整体上看，上述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境外政策性风险

公司坚定不移地走全球化发展道路，除普茨迈斯特海外渠道外，在全球建立了覆盖 400 多家海外子公司、合资公司及优秀代理商的海外市场渠道体系，

为全球 6 大洲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客户创造价值，拥有覆盖全球的完备销售网络和强大服务体系。公司已经在印度、德国、美国、巴西等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但是各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同，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营风险。

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受到自律处分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交易商协会作出如下处分：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此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时间阶段，但本次暂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注册发行尚未形成不利影响，但存在如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整改而带来的风险。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2. 发行人全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90亿元, 其中: 中期票据90亿元。
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DFI30 号
7. 注册金额:	统一注册额度
8.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1,000,000,000 元)
9. 发行期限:	5 年
10.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100.00 元)
11.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2.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发行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利率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不计算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14.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5.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6.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17.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上海清算所)
18.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 非闰年为 365 天
19.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21. 缴款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2. 起息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23.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24.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25.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27.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8.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9. 兑付日期:	2031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0.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31.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3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3318M-01。本次引用已取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二、本期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23 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存量融资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债券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发行人改造提升传统生产设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相关资金均服务于发行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发展，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二、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债券主体类别和对应情形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支持由相关部委基于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评定的其他科创称号，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改示范企业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六类称号。

发行人泵送工程装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驱动智能工厂基于数据驱动，实现产品从产、销、研、存以及售后服务一体化，全面推进高端泵送工程机械智能生产——“产线自动化、运营数字化、协同网络化、决策智能化”。通过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设备、人员和产品互联互通，使生产、管理、服务、物流等各环节实时在线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全面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促进管理系统、生产线与核心部件的智能化升级，关键装备数控化程度达 90%以上，生产数据自动采集率达到 9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六部门发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 号），发行人入选卓越级智能工厂（第一批）项目名单，被评为“泵送工程装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驱动智能工厂”，目前称号在有效期内。

本期计划发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核心竞争优势	有效期
1	卓越级智能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 号）	泵送工程装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驱动智能工厂：基于数据驱动，实现产品从产、销、研、存以及售后服务一体化，全面推进高端泵送工程机械智能生产——“产线自动化、运营数字化、协同网络化、决策智能化”。 通过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设备、人员和产品互联互通，使生产、管理、服务、物流等各环节实时在线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全面提高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促进管理系统、生产线与核心部件的智能化升级，关键装备数控化程度达 90% 以上，生产数据自动采集率达到 98%。	无固定期限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 号），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的有效期与培育行动周期一致。该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明确要求构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并通过年度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名单）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 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138.1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 122.19 亿元，净利润为 101.9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19 亿元）。为本期中期票据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2.08

亿元、301.49亿元、487.59亿元和428.51亿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能力的增强和信誉度提升，后续货币资金也将逐渐回流，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还本付息形成较强的保证。另外，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20.44亿元、1,023.09亿元、1,133.40亿元和296.06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0.62亿元、174.86亿元、237.93亿元和36.33亿元。经营中获取的销售收入是按时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3.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从公司获得授信支持来看，公司多年来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渣打银行等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获各家银行授信总额3,524.74亿元，已使用额度1,198.80亿元，剩余额度2,325.94亿元。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此外，一旦公司出现暂时性经营和财务困难，也可以通过采取不分配利润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式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本期中票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处置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7,270,257.00万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表4-1 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货币资金	4,285,09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7,448.60
衍生金融资产	41,843.90
应收票据	106,627.2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3,336,103.00
应收款项融资	55,504.20
预付账款	213,739.70
其他应收款	369,605.40
存货	3,823,426.70
合同资产	35,35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444.30
其他流动资产	952,006.3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19,060.10
流动资产合计	17,270,257.00

2. 固定资产变现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54.56 亿元。

表4-2 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95,204.50	1,033,719.20	1,979.20	2,059,506.10
机器设备	2,562,296.70	1,255,692.80	3,968.10	1,302,635.80
运输设备	128,514.80	86,201.80	3,874.90	38,438.10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40,394.60	62,073.60	-	78,3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5,003.30	278,288.00	53.20	66,662.10
合计	6,271,413.90	2,715,975.40	9,875.40	3,545,563.10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

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注册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得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及金融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表 5-1 三一集团基本情况表

中文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资本	32,288 万元整
实缴资本	32,288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410100
电话	0731-84031601、84031401
传真	0731-84031888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91430000722592271H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针对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事宜，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保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89 年，梁稳根、唐修国、毛中吾与袁金华创办公司的前身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以下简称“涟源厂”）。1991 年至 1998 年，向文波、王佐春、黄建龙、易小刚、翟登科及周福贵分别加入涟源厂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后分别成为涟源厂股东。

（二）公司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涟源厂于 1991 年易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一集团”）。1994 年 11 月，湖南三一集团分拆为湖南省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一重工”）及湖南省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而湖南三一集团则解散。

1. 湖南三一重工于成立之日分别由梁稳根拥有 61%、唐修国拥有 9%、向文波拥有 8%、毛中吾拥有 8%、袁金华拥有 8%、周福贵拥有 4%、翟登科拥有 1%及王佐春拥有 1%的股权。湖南三一重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 湖南三一重工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61.00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5	袁金华	8.00
6	周福贵	4.00
7	翟登科	1.00
8	王佐春	1.00
合计		100.00

2. 1995 年 1 月，湖南三一重工易名为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集团”）。

3. 1999 年 12 月，梁稳根将三一重工集团的 2.00% 股权无偿转让予易小刚。转让完成后，三一重工集团分别由梁稳根拥有 59%、唐修国拥有 9%、向文波拥有 8%、毛中吾拥有 8%、袁金华拥有 8%、周福贵拥有 4%、翟登科拥有 1%、王佐春拥有 1% 及易小刚拥有 2%。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三一重工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9.00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8.00
6	周福贵	4.00
7	易小刚	2.00
8	翟登科	1.00
9	王佐春	1.00
合计		100.00

4. 2000 年 10 月，成立三一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翟登科及王佐春以其持有的三一重工集团的权益及其他资产共同成立三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88 万元。于成立之日，三一控股由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翟登科及王佐春持有股权。三一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4 三一控股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9.00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8.00
6	周福贵	4.00
7	易小刚	2.00
8	翟登科	1.00
9	王佐春	1.00
合计		100.00

5.2003 年 11 月，三一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6. 2004 年 2 月，三一控股名称变更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

7.2005 年 1 月，股权转让。翟登科的子女翟宪及翟纯在翟登科去世后继承了翟登科在三一集团所持的 1% 股权，其中翟宪持股比例 0.6%、翟纯持股比例 0.4%。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9.00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8.00
6	周福贵	4.00
7	易小刚	2.00
8	王佐春	1.00
9	翟宪	0.60
10	翟纯	0.40
合计		100.00

8.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袁金华将三一集团的 3% 股权转让予王海燕，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9.00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5	袁金华	5.00
6	周福贵	4.00
7	王海燕	3.00
8	易小刚	2.00
9	王佐春	1.00
10	翟宪	0.60
11	翟纯	0.40
合计		100.00

9.2005 年 7 月，梁稳根分别将三一集团持有的 0.38%及 0.08%股权转让予赵想章及黄建龙。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8.54
2	唐修国	9.00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5.00
6	周福贵	4.00
7	王海燕	3.00
8	易小刚	2.00
9	王佐春	1.00
10	翟宪	0.60
11	翟纯	0.40
12	赵想章	0.38
13	黄建龙	0.08
合计		100.00

10.2008 年 7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和安装、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其部件、配件”。

11.2008 年 9 月，唐修国、袁金华及周福贵分别将其持有的三一集团 0.25%、0.25%及 0.50%股权转让予梁稳根；梁稳根将其持有的三一集团 1.00%股权转让予易小刚；梁稳根无偿将其持有的三一集团 0.3%股权转让予段大为。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8.24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0
7	王海燕	3.00
8	易小刚	3.00
9	王佐春	1.00
10	翟宪	0.60
11	翟纯	0.40
12	赵想章	0.38
13	段大为	0.30
14	黄建龙	0.08
合计		100.00

12.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梁稳根将三一集团持有的 0.62% 及 0.5% 股权转让予赵想章及梁林河。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梁稳根	57.12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0
7	王海燕	3.00
8	易小刚	3.00
9	王佐春	1.00
10	赵想章	1.00
11	翟宪	0.60
12	梁林河	0.50
13	翟纯	0.40
14	段大为	0.30
15	黄建龙	0.08
合计		100.00

13. 2014 年 2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

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认证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发许可证的，经批准或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14.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梁稳根将三一集团持有的 0.7% 股权转让予段大为。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56.42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0
7	易小刚	3.00
8	王海燕	3.00
9	段大为	1.00
10	赵想章	1.00
11	王佐春	1.00
12	翟宪	0.60
13	梁林河	0.50
14	翟纯	0.40
15	黄建龙	0.08
合计		100.00

15. 2015 年 5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2016 年 6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

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采钻装备、钻井设备、自动化工具、海洋装备及配件、数字化油田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钻井技术咨询服务；油气田特种作业车、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矿山设备、高压管汇原件、井口设备、井下工具、完井设备的生产、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施工；电气及管道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再生建筑材料的研发；建筑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017 年 3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机电设备的生产；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18.2017 年 5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2018 年 1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

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段大为将三一集团持有的 0.32% 股权转让予梁稳根。此次变更后，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三一集团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梁稳根	56.74
2	唐修国	8.75
3	向文波	8.00
4	毛中吾	8.00
5	袁金华	4.75
6	周福贵	3.50
7	易小刚	3.00
8	王海燕	3.00
9	王佐春	1.00
10	赵想章	1.00
11	段大为	0.68
12	翟宪	0.60
13	梁林河	0.50
14	翟纯	0.40
15	黄建龙	0.08
合计		100.00

21. 2019 年 8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

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020 年 8 月，三一集团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三一集团的股东为梁稳根等 15 位自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撰写之日，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表 5-12 公司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梁稳根	183,185,968	56.735%	自然人
唐修国	28,252,000	8.750%	自然人
向文波	25,830,400	8.000%	自然人
毛中吾	25,830,400	8.000%	自然人
袁金华	15,336,800	4.750%	自然人
周福贵	11,300,800	3.500%	自然人
易小刚	9,686,400	3.000%	自然人
王海燕	9,686,400	3.000%	自然人
王佐春	3,228,800	1.000%	自然人
赵想章	3,228,800	1.000%	自然人
段大为	2,211,728	0.685%	自然人
瞿宪	1,937,280	0.600%	自然人
梁林河	1,614,400	0.500%	自然人
瞿纯	1,291,520	0.400%	自然人
黄建龙	258,304	0.080%	自然人
合计	322,880,000	100%	-

注：上述股东中，梁稳根与梁林河为叔侄关系，瞿纯与瞿宪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股东中梁稳根持股比例超过 50%，对集团绝对控股，其余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人，均为梁稳根先生。梁稳根先生，男，1956 年生，湖南涟源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三一重工董事。2004 年 4 月 16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创办

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撰写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持有公司 56.735% 的比例，其他主要持股比例在 4% 以上的股东有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和袁金华。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与唐修国、毛中吾和袁金华为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与唐修国、毛中吾和袁金华等持股比例在 4% 以上的股东无亲属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5-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直接投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45.7300%	北京
2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991%	北京
3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7052%	江苏
4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56.3800%	香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 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2. 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其董事会成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 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4.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企业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详见下表：

表5-14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认缴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万元)		(万元)	比例 (%)	比例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9,500.44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55,746.03	26.95	0.2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40,830.61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40,830.61	100	/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9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8,900 万美元	100	/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300	100	/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	5 万美元	实质控制	/
特纳斯有限公司	9,850 万美元	实业投资、机械租赁、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9,850 万美元	100	/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0,000.00	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10,000.00	100	/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0,000.00	100	/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17,470.00	70.91	4.51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和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技术的进出口	2,250.00	86.27	/

		业务。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13,18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6,721.80	51	/
三一（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800.00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31,800.00	100	/
广州树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0	100	/
湖南三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业管理；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3,000.00	100	/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500.00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500.00	75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公司注册文件中的持股比例。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股东与三一集团的股东具有一致性，三一集团对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为三一集团的核心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目前注册资本919,500.4437万元。2003年7月3日，三一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1。2005年6月10日，三一重工成为首家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并实现全流通的企业。

根据三一重工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三一重工2,480,088,257股A股股份，占三一重工股份总数的

26.97%，发行人为三一重工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三一重工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上具有控制权，因此三一重工作为三一集团的并表子公司。

三一重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三一重工已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公司连续获评为《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100家公司”、《财富》“最具创新力的中国公司”、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志性品牌、亚洲品牌50强等荣誉称号等，公司的品牌优势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在国内，除普茨迈斯特海外渠道外，三一重工已建立覆盖 400 多家海外子公司、合资公司及优秀代理商的海外市场渠道体系，其自营的机制、完善的网络、独特的理念，将星级服务和超值服务贯穿于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截至 2025 年底，海外产品销售已覆盖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在亚洲、欧洲等地区实现规模收入，在非洲地区实现跨越式增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一重工总资产 1,744.65 亿元，总负债 827.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7.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44%。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7.00 亿元，利润总额 99.36 亿元，净利润 25.24 亿元。

2.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租赁”）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批准，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8,900 万美元，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100.00%。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宏租赁总资产 18.20 亿元，总负债 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8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0.60 亿元，净利润-0.31 亿元（未审计）。

3.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帝联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帝联”）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三一集团 100%持股，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牲畜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帝联总资产 12.44 亿元，总负债 1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51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89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未审计）。

4.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力龙”）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自成立以来，杭州力龙已成长为国内生产型号较多、产品覆盖领域较广、产品线较长的液压件企业之一，公司研制生产的主泵和马达在挖机、泵送机械、起重机械上已实现批量装机，填补了国内空白，改变了国内工程机械等领域高压大流量液压元件完全依靠进口的局面。“创造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公司正朝着“振兴中国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的液压元件品牌”的目标稳步迈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力龙总资产 7.63 亿元，总负债 6.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5.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一”）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91%。

深圳三一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投资成立。2006 年 10 月 20 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与三一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三一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三一全部股权。2016 年 3 月，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深圳三一的 81%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目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9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三一总资产 99.79 亿元，总负债 9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0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98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深圳三一主营业务为园区运营，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目前还有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导致净利润较低。

（二）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共有 9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5 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1	杭州数猫科技有限公司	1493.1243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5050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船舶设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档案整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音像制品制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9791.89 27	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	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破产清算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市云胜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长沙智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为商务部直属最早成立的以中字头命名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2014 年，公司依托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现已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完成重组合并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两个实力强大的股东方，完成重组工作。2015 年 4 月，公司改制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公司成功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股票代码 833499)，并引进国际知名投行摩根士丹利及众多国内外机构投资者，打造出由大型央企、优秀民企以及国际知名投行构成的混合所有制股东格局。

中国康富总部设在北京，在长沙设立湖南分公司，在上海成立了上海康富核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中国康富依托股东背景和产业优势，积极开拓电力新能源、装备制造厂商外包、医疗、经营性租赁以及跨境租赁等五大业务领域，充分发挥金融与产业经营优势，为中小企业打造个性化、一站式的运作与服务方案，为合作伙伴迅速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3.83 亿元，总负债 292.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1.1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6 亿元，净利润 2.28 亿元。

2.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五家股东共同发起，注册资本十亿元，其中三一集团占 20%。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根据保监会批准，久隆财险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5 亿元，总负债 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3.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三湘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8%的股份，三一重工通过关联公司湖南三一智造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2%的股份，

合计持有三湘银行 30% 的股份，为三湘银行的最大股东。三湘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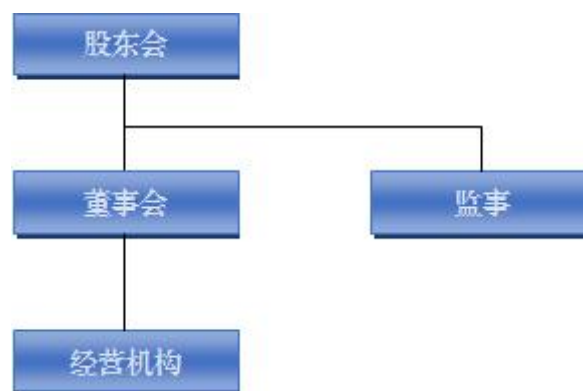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9.53 亿元，总负债 49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3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9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五、公司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3 人组成，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涉及重要决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投赞成票方可通过；监事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1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5-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为 13 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权利：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经理层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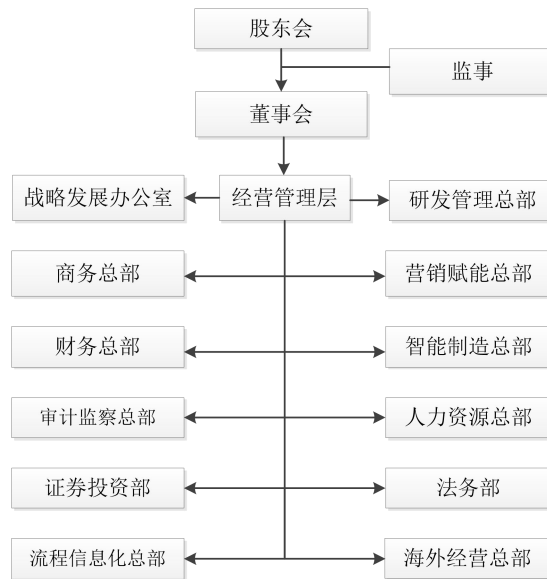
(7)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 公司组织架构

图 5-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2. 主要职能部门

研发管理总部：主要负责全集团的研发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的整体研发战略和方向，并负责监督管理各事业部研究院。

商务总部：负责公司国内外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成本控制，公司供应链管理，采购品类管理，原材料产品质量监督，各品类原材料市场研究，制定采购规划，与研发部门共同促进公司产品自主化生产和供给。

财务总部：财务总部的基本职能为税务、核算、资金等，负责统筹规划集团的财务工作，包括会计核算、纳税管理、费用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决策支持、信息化、团队建设等。

营销赋能总部：负责公司营销风险、销售、货款、客户等管理，改善客户体验，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促进公司产品营销管理和维护，促进公司前端产品生产、研发，统筹公司后市场增长。

审计监察总部：监察总部作为集团公司的一级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为监督、评价、管理，工作对象定义为集团员工及其职务行为；并承担集团基建项目的施工过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结算任务。

智能制造总部：负责公司商务战略规划与中长期计划制定、商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以及采购、物流、仓储等日常业务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质量指标监控，五步卓越法、工艺标准、SPS制造标准等体系建设，TPM模式的引进和推广，降低制造和质量成本。

人力资源总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制度、流程、标准等；负责搭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指导、监督和支持事业部、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工作；负责统筹推动公司各体系人才培养，直接负责人力资源体系人才培养；负责公司后备人才选拔推荐、优化配置。

证券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资本运作、内部整合服务。

法务部：负责办理知识产权、商标管理、银企合作协议评审、投融资等案件，办理重大法律项目，进行法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事业部及代理商委托案件的办理。

流程信息化总部：负责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规划、政策制定及技术实现，促进公司业务和内部管理的线上化，负责公司内部IT管理。

海外经营总部：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国际服务、配件、客服业务管理；出口产品认证、监造；市场品牌推广、产品资料标准化制作、信息化实施与推进；海外市场、计划、销售、存货、逾期与风险控制管理，海外代理商管理等工作。

战略发展办公室：负责公司整体战略的制定，监督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收集和 research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研究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和行业动态，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及产业政策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协助管理层制定组织发展战略。

（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较为清晰，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在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兼任各子公司领导，从而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1.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2. 财务管理

（1）投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决策和管理操作的程序，要求对外投资总量必须与资产总量相适应，累计总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证券投资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策划、论证、实施与监管。

（2）融资和担保方面

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和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三一集团财务总部的资金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所有借款及担保业务。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和担保业务均应按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借资金应按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重大事项变更须经财务总部总监或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财务总部的审计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担保的管理流程进行检查审核。子公司对外融资，须按照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至财务总部审核最终由董事长审批后才能实行。

（3）资金管控方面

三一集团成立了结算中心，各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审批权在结算中心。为了有效管控公司的资金，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下属子公司每周、每月定时报送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至总部，财务总部根据各子公司的报送计划制订全集团的资金计划，各子公司按计划执行。通过审批后，集团会按照计划，结合子公司当日的资金状况，每天划拨第二天所需资金。非经营性资金收支实行严格的预算逐笔审批制，专款专用。对于计划外资金付款等，需要履行特批手续方可支付。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3. 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为了规范操作、规避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了对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外汇交易

的管理和风险防范。公司外汇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提前锁定了公司利润，减少了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制度规定每笔交易由财务总监负责审批，定期复盘套保效果，根据情况调整套保策略。

4. 资产管理

公司统一制定了《无形资产购置报账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进行严格管理，防范风险，各子公司、事业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额低值易耗品的购置采用集中审批的管理，规定必须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申报相应的预算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原则上只允许购置年度预算计划内的资产。预算外的资产购置必须按照金额的大小逐级上报相应审批权限的公司总部领导审批。

5. 人员管理

公司视人才为宝贵的财富，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从组织规划、招聘管理、人事管理、培训、福利与保险、综合管理、岗位与薪酬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干部的任免和调配进行集中审批，而普通员工的招聘、调动、薪酬等则由各子公司遵照公司统一的人事制度独立操作。

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鼓励在同等条件下，采购集团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主。虽然公司控股的企业分散，但各子公司产品上下游关系比较密切，公司为了健全产品链，鼓励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符合规定的关联交易。各子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在关联交易方，只要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不必经集团公司审批。上市子公司“三一重工”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7.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定期听取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015 年完成 ISO9001、OHSAS18001（2018 年换版为 ISO45001）、ISO14001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三个体系的认证，2018 年完成换版认证审核，2021 年完成换证（证书 3 年有效期），2024 年 6 月即将换证。

8. 科学决策管理

由院士、各领域资深专家与公司共同评审，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了高效的层级授权系统，能对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快速反应。

9. 激励管理

公司贯彻“先做人，后做事”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一整套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用人机制，并通过实施 OKR/KPI 关键绩效考核制度、末位淘汰制、科研人员项目考评制、营销队伍分片承包制等一系列激励制度以及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奖车奖房、出国、晋升、提供深造机会等激励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0. 技术创新管理

公司贯彻“一切源于创新”的经营理念，制订了《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和《非专业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实行全员创新活动，推动创新活动的制度化，营造一种创新文化氛围。公司通过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派遣人员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知名学府深造，组织员工到优秀企业参观学习等一系列办法，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11. 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推行每日早餐会制度、每周质量分析会制度、每周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每半月高管人员和高级员工培训提升制度以及每月质量分析、技术研发、财务成本、营销、人力资源、高管人员述职等例会制度，实施严格、精细化的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12. 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事业部制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母公司直接持有实体事业部的股权，事业部管理层除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业绩评价等之外，拥有相对完整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成为真正意义上“利润中心”。事业部则视业务发展需

要，可能会调整、重整或改制为管理意义上的收入中心、成本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的经营单位。

1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行政总部总监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项。保卫科各岗位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其他部门在突发情况下应该以公司利益为重，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应的支持。突发事件发生后，挽救事故有功，使公司或员工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考虑晋级或晋升；发生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不做处理，导致他人或他班发生事故的，视情节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主要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集团重点是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做到及时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一责任人，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六、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 董事

表 5-16 2026 年 3 月末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唐修国	62 岁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梁稳根	69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向文波	63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易小刚	62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王佐春	62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袁金华	66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毛中吾	63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周福贵	63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赵想章	60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梁林河	54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梁在中	41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黄建龙	62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俞宏福	63 岁	董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备注：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监事

公司设有 1 名监事，名单如下：

表 5-17 2026 年 3 月末监事成员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肖友良	55 岁	监事	2024 年 9 月-2029 年 9 月

备注：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名单如下：

表 5-18 2026 年 3 月末高管人员名单表

姓名	简历
唐修国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见“1、董事会成员”。

备注：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表 5-1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梁稳根	梁稳根，男，1956 年生，湖南涟源人，现任三一重工董事，三一集团董事、实际控制人。2004 年 4 月 16 日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工作。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担任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体改办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三一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副主席。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唐修国	唐修国，男，1963 年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重工董事，三一集团法定代表人、轮值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湖南三湘银行董事长。198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2013 年获评“中国杰出质量人”、2023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唐修国先生为三一集团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拥有超过三十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向文波	向文波，男，1962 年生，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读湖南大学铸造专业、大连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和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三一重工董事长，三一集团党委书记、轮值董事长。向文波先生兼任全国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向文波先生兼任全国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向文波是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曾荣获“2002 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2 年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2008 年度中国十大杰出 CEO”、“2009 年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福布斯 2010 年中国最佳 CEO”、“福布斯 2011 年 A 股非国有上市公司

	最佳 CEO”、“福布斯 2020 年中国最佳 CEO”、“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诸多荣誉。
易小刚	易小刚，男，湖南武冈人，196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三一重工董事。第八届中国科协常委、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第八届、第九届湖南省科协副主席，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政协委员等。易小刚先生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 18 项，获发明专利 135 项，其中 3 项获中国专利金奖、5 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4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二等奖 1 项。并获国家卓越工程师、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劳动模范、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60 余项奖励与荣誉。作为工程机械装备领域的技术专家，易小刚先生 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工程机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总体技术的自主研究与开发。
王佐春	王佐春，男，1963 年生，现任三一集团董事。198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2 年加盟三一，历任上海三一科技总经理、杭州力龙总经理、三一印度董事长等职务。
袁金华	袁金华，男，1959 年生，现任三一重工党委第一副书记、三一集团董事。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湖南洪源机械厂。袁金华先生是三一集团创始人之一，历任三一重机董事长、三一经营计划总部总监、三一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拥有超过 33 年机械行业经验。
毛中吾	毛中吾，男，1962 年生，三一集团创始董事，三一重能副董事长。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三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位。
周福贵	周福贵，男，1962 年生，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能董事长。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专业、北京钢铁学院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历任供应科科长、副厂长；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深圳中侨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三一重工董事、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9 年，任三一重工董事、副总经理、三一美国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三一集团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能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能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能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赵想章	赵想章，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一集团董事。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12 月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中汽长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三一集团董事。赵想章先生曾担任湖南省青年

	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梁林河	梁林河，男，1971 年生，现任三一集团董事、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7 年，曾担任湖南省机械研究所研究员。1997 年加入三一集团，历任公司商务部副部长、三一香港新利恒总经理、三一美国总经理、经营计划总部总监、三一重机董事长、泵送事业部董事长，拥有超过 16 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梁在中	梁在中，男，1984 年生，现任三一集团董事、树根互联董事长。2006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计算器与管理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治学院国际发展专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加盟三一集团。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部调度员；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任职三一集团财务体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梁先生任三一集团副总经理兼三一汽车制造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梁先生任职三一集团多个核心岗位，包括制造商务总监、投资总监、流程信息化总监；2016 年 3 月主导筹建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久隆保险董事、副董事长，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三湘银行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三一重工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任三一集团董事及高级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树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主导筹备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北京三一基金会理事长。梁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任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执行副理事长、自 2019 年 4 月起任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理事。自 2022 年起任湖南省工商联常务委员。
黄建龙	黄建龙，男，1963 年生，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董事。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材料系，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2 年加盟三一集团，主要负责财务、生产、采购及海外业务工作。2007 年任三一重工中东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三一重工副总裁。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三一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3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三一重工董事，具有二十余年大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近三十年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俞宏福	俞宏福，男，1962 年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三一集团董事，三一重工副董事长、总裁。1984 年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机电系建筑机械本科专业，2010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宏福先生兼任全国土方机械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拥有超过三十年的工程机械行业经验。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及外部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副总经理的人数，但《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如总经理认为必要，可以提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员工结构

表 5-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员工结构表

类别		人数（人）	占总数比例
按职务分类	管理类	4676	13.90%
	研发类	7752	23.04%
	营销及售后类	6194	18.41%
	生产类	13588	40.39%
	行政类	1431	4.25%
按年龄分类	25 岁以下	2251	6.69%
	25-35 岁	15562	46.26%
	36-50 岁	14608	43.42%
	50 岁以上	1220	3.63%
按学历分类	博士	133	0.40%
	硕士	4799	14.27%
	本科	9879	29.37%
	专科	6221	18.49%
	其他	12609	37.48%
合计		33641	100.00%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指标

表 5-21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152.46	14.94	142.65	13.94	157.38	13.83	38.18	12.90
挖掘机械	276.28	27.07	303.13	29.63	345.44	30.35	90.97	30.72
起重机械	129.69	12.71	130.44	12.75	155.63	13.67	39.50	13.34
桩工机械	20.97	2.05	20.76	2.03	28.20	2.48	8.13	2.75
路面机械	24.33	2.38	29.67	2.90	37.57	3.30	10.92	3.69
港口机械	49.25	4.83	76.83	7.51	89.62	7.87	22.28	7.53

煤炭机械	99.28	9.73	73.43	7.18	80.22	7.05	17.84	6.03
金融服务	17.90	1.75	14.35	1.40	4.68	0.41	1.68	0.57
配件及其他	250.28	24.54	231.84	22.66	239.41	21.04	66.56	22.47
合计	1,020.44	100.00	1,023.09	100.00	1,138.14	100.00	296.06	100.00

表 5-22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118.40	16.02	113.18	15.06	125.66	15.25	29.57	13.87
挖掘机械	184.33	24.94	206.47	27.47	227.15	27.56	59.99	28.14
起重机械	97.46	13.18	94.73	12.61	110.56	13.42	28.43	13.34
桩工机械	13.84	1.87	13.95	1.86	18.92	2.30	5.19	2.43
路面机械	16.93	2.29	21.41	2.85	26.80	3.25	7.56	3.55
港口机械	36.25	4.90	52.97	7.05	58.44	7.09	15.94	7.48
煤炭机械	69.50	9.40	49.96	6.65	66.20	8.03	11.69	5.48
金融服务	5.25	0.71	4.99	0.66	1.71	0.21	0.46	0.22
配件及其他	197.28	26.69	193.84	25.79	188.65	22.89	54.35	25.49
合计	739.24	100.00	751.51	100.00	824.08	100.00	213.18	100.00

表 5-23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34.06	12.11	29.48	10.85	31.72	10.10	8.61	10.39
挖掘机械	91.95	32.70	96.66	35.59	118.29	37.66	30.98	37.38
起重机械	32.23	11.46	35.71	13.15	45.07	14.35	11.07	13.36
桩工机械	7.13	2.54	6.81	2.51	9.28	2.95	2.94	3.55
路面机械	7.40	2.63	8.26	3.04	10.77	3.43	3.36	4.05
港口机械	13.00	4.62	23.86	8.78	31.18	9.93	6.34	7.65
煤炭机械	29.78	10.59	23.47	8.64	14.02	4.46	6.15	7.42
金融服务	12.65	4.50	9.36	3.44	2.97	0.95	1.22	1.47
配件及其他	53.00	18.85	38.00	13.99	50.76	16.16	12.21	14.73
合计	281.20	100.00	271.58	100.00	314.06	100.00	82.88	100.00

表 5-24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混凝土机械	22.34	20.66	20.16	22.55
挖掘机械	33.28	31.89	34.24	34.06
起重机械	24.85	27.38	28.96	28.03
桩工机械	34.00	32.79	32.91	36.16
路面机械	30.42	27.83	28.67	30.77
港口机械	26.40	31.05	34.79	28.46
煤炭机械	30.00	31.96	17.48	34.47
金融服务	70.67	65.20	63.46	72.62
配件及其他	21.18	14.03	21.20	18.34
合计	27.56	26.14	27.59	27.99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0.44 亿元、1,023.09 亿元、1,138.14 亿元和 296.06 亿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和配件等板块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第一主导产品为挖掘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6.28 亿元、303.13 亿元、345.44 亿元和 90.97 亿元；第二主导产品混凝土机械分别实现收入 152.46 亿元、142.65 亿元、157.38 亿元和 38.18 亿元；第三主导产品起重机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69 亿元、130.44 亿元、155.63 亿元和 39.50 亿元。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筑底期，已呈现回暖趋势。

营业成本方面，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分别为 739.24 亿元、751.51 亿元、824.08 亿元和 213.18 亿元。2025 年度，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挖掘机械占据了较大的比重，营业成本为 227.15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27.56%；其次是混凝土机械，营业成本为 125.66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 15.25%；第三起重机械，营业成本为 110.56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 13.42%。2026 年 1-3 月，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挖掘机械占据了较大的比重，营业成本为 59.99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 28.14%；第三起重机械，营业成本为 28.43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重 13.34%。

毛利润方面，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分别为 281.20 亿元、271.58 亿元、314.06 亿元和 82.88 亿元。2025 年度，从结构上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挖掘机械占据了较大的比重，毛利润为 118.29 亿元，占毛利润比

重为 37.66%；其次是起重机械，毛利润为 45.07 亿元，占毛利润比重 14.35%；第三混凝土机械，毛利润为 31.72 亿元，占毛利润比重 10.10%。2026 年 1-3 月，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挖掘机械占据了较大的比重，毛利润为 30.98 亿元，占毛利润比重 37.38%；其次是起重机械，毛利润为 11.07 亿元，占毛利润比重为 13.36%；第三混凝土机械，毛利润为 8.61 亿元，占毛利润比重 10.39%。

毛利率方面，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分别为 27.56%、26.14%、27.59%和 27.99%。近三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全球化，毛利率略有回升。

2. 各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和大型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有八大类：分别为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挖掘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港口机械、煤炭机械、配件及其他。其中挖掘机械、混凝土机械和起重机械等产品是公司主导产品，2025 年度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30.35%、13.83%、13.67%。

公司贯彻“转型升级”战略，坚决推进全球化发展，激发全员活力；推行“价值销售”，严控成交条件，强化逾期和存货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公司大力推行“数智化”、“低碳化”转型，推进灯塔工厂建设，从系统化、信息化层面对公司管理和生产制造多方面革新，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于行业内领先，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行业品牌地位如下：

表 5-25 公司主要产品表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类型	
混凝土机械	汽车泵	砂浆泵
	拖泵	混凝土搅拌站
	车载泵	搅拌车
挖掘机械	小挖	中挖
	大挖	装载机
	微挖	超大挖
起重机械	汽车起重机	履带起重机
	全地面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越野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
	特种起重机	-
桩工机械	旋挖钻	连续墙抓斗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类型	
路面机械	水平定向钻	双轮铣
	沥青摊铺机	胶轮压路机
	多功能摊机	平地机
	单钢轮压机	沥青搅拌站
港口机械	正面吊	自装卸车
	堆高机	螺旋式连续卸船机
	场桥	港口轮胎式起重机
	岸桥	门座式起重机
煤炭机械	掘进机	采煤机
	变频抗磨刮板输送机	轻型智控支架
	刨煤机	矿车

表 5-26 公司品牌行业地位情况

产品	品牌地位
混凝土机械	世界第一
挖掘机械	世界第一
履带起重机械	中国第一
汽车起重机械	中国第二
大吨位起重机	中国第一
桩工机械	中国第一
路面机械	中国第二
港口装备（正面吊、堆高机）	中国第一

1. 混凝土机械

混凝土机械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泵（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车载泵）、混凝土输送泵车、搅拌车和搅拌站四大类。行业内首次在62m+泵车上实现两伸腿设计，该系列具有“臂架稳、打得快、不挑地、高智能、高可靠、油耗低”等特点，2022年已批量上市四桥620S、四桥630S、五桥650S等5款车型，客户反响良好，其中620S泵车荣获2022年中国工程机械“金口碑”奖和2022年工程机械“明星产品”奖。

泵车和拖泵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型，是混凝土机械销量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及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在混凝土机械产业的主要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第一位。其中，公司泵车获得了170项国家专利，其生产的SY5270THB-37新型泵车是世界上第一台拥有远程通信及故障诊断功能的泵车；公司生产的三级配水泥混凝土输送泵HBT120A-1410D是“十五”国家重

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已在香港第一高楼、阿联酋国迪拜世界第一高塔楼、上海环球国际金融大厦等高楼建设使用。2021年，公司推出五桥68米泵车，最大混凝土排量180 m³/h，最大泵送出口压力13Mpa；可360°无死角水平布料；传统成熟工艺制作的全钢质臂架，维修性能好；搭载手机客户端APP、数字油缸、油耗管理系统，引领泵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022年推出SYM5465THBF620S-MHEV微混泵车，为行业首创微混泵车且批量投入市场，具备电动搅拌、电动水洗和电动空调三大特色。搭配车载自充电，实现发动机-动力电池能量补偿，综合节能12%-15%，适用于待料工时较长的应用场景，是混凝土设备新能源赛道的首创。

2023年推出全新一代最长臂架710S泵车，该泵车搭载全新款道依茨发动机，升级燃油系统，按一年施工8万方，相比同行业泵车可节约燃油费约6万元；深度定制专用一体底盘，全新升级319驾驶室，15.6寸超大触摸屏，驾驶室内即可掌控整车状态，可视化监控整车运营，一键启动、定速巡航、语音唤醒，故障快速诊断等功能；6RZR折叠臂架，实现臂架最稳、360°全趴平灵活施工。

2024年推出S系列71米泵车，并荣获中国工程机械“应用贡献金奖”，全新智能泵车以“技术集群创新”重塑工程机械价值标杆。以“合规承载、高效施工、智能操控、超低能耗”四位一体优势，助力客户年收益提升超20%。

生产线方面，公司分别从德、美、日等国引进了最先进的加工中心、喷涂线、钢材预处理线等大型现代化设备，具有较强的制造能力。同时泵车臂架等关键零部件实现由自制代替进口，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公司混凝土机械的盈利能力在行业中维持很高水平。

2025年度，公司推出电动412搅拌车，新一代电动搅拌车以 iSee3 电子电气架构、自主软件控制系统及329电动驾驶室为核心，精准直击复杂城建工况下的施工作业痛点。通过“大装载、低能耗、高可靠”的硬核竞争优势，该车型迅速赢得市场高度认可，市占率稳步攀升，成为拉动混凝土业务增长的核心爆款。

2025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57.38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13.83%；公司混凝土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3,510台和22,276台，产销率为95%。2025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的综合毛利率为20.16%。

总体来看，虽然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尚处于下行调整期，但公司在混凝土机械产品生产上具有规模、技术装备、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市场竞争力仍较强，仍然保持世界第一。

2. 挖掘机械

挖掘机作为土方机械，主要应用于公路、水利、铁路和矿山建设，这四个领域的需求约占全部需求的70%。我国挖掘机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特殊，多年来主要被外资控制的合资生产厂商占有，主要品牌划分为欧美系、日系、韩系和国产品牌四类。

目前，公司重点发展30吨以上大型挖掘机和10吨以下小型挖掘机。挖掘机械主要有SY220C、SY310、SY210C、SY235H、SY980、SY1250、SY650等规格型号。该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1，顾客满意率在70%以上。公司生产的挖掘机产品在发动机、结构件、油缸和液压件等关键部件上全部采用国际知名厂商配件，产品质量可以与日本、韩国品牌相竞争，而单价低于美国、德国品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同时，随着该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近年来公司挖掘机产销量不断攀升，其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来源。2021年，SY650爆款产品上市，填补了60吨级挖掘机的空白，SY235H搭载全新全电控控制系统、铲斗斗容优化，能效较上一代大幅度提升，同时应用全新数字化调试技术，产品操控性走上新台阶，成为22吨新族群主力产品。2022年，推出SSY2600E电动超大挖，为全球首台全电控300吨级超大挖产品，整机重量290吨，采用6000V高压交流电源、900kW电机作为动力源，配备15-18立方米铲斗，比柴油发动机能耗成本降低30%-50%；配备行业领先的多泵多阀智能型全电控液压系统，搭载传感器闭环控制，电控缓冲，电子围墙，动态称重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智能化技术，实现超大挖产品智能化升级全新突破。

公司已推出新一代国四产品，共计40多款国四主机，覆盖挖掘机12大族群（1.6至98吨全系列）、装载机3大主销机型，采用新动力、新技术、新造型；动力平均增加10%以上，动力单元可选；全电控、汽车电子、智能辅助技术应用；统一造型设计，立足全球化审美趋势。

2023年推出SY870E大挖及SY1650E超大挖，通过攻关18项关键技术和两大技术路线预研，填补大挖6kV高压技术空白。SY870E和SY1650E全新拖电产品

搭载应用批量上市，客户综合使用成本降低50%以上，拓展超大挖拖电产品型谱，提升三一电动化产品竞争力。

2024年推出SY4000H正铲液压挖掘机，搭载25项核心专利技术，首创数字化样机联合半物理仿真调试技术及双动力液压交叉控制系统，系统压力、挖掘力、作业速度等13项关键性能指标达行业最优。2024年也推出SW956E电动轮式装载机，独创的三级能量回收系统实现作业能耗降低38%，配合多模式智能工况（自动驻坡/蠕行控制/两级制动）使综合效率提升25%；通过远程OTA升级与电子驻车系统构建数字化维保生态，标配集成式智能座舱重新定义人机交互标准；更以1.9kWh/吨的超低电耗、充电空调持续作业能力，打造“每班次多装30车料/年省18万电费”的硬核经济账，成为钢铁物流等高强度场景的首选电动化解决方案。

2025年度，公司推出SY4000H矿用挖掘机，作为三一目前最大吨位矿用挖掘机，成功交付铜矿客户并投入实战，顺利通过极寒环境与恶劣矿山工况严苛考验，整机现场作业表现全面超越同吨位竞品，双动力液压交叉控制系统实机验证性能优异，综合油耗与作业效率双双领先行业。该产品标志着三一正式跻身矿挖产品核心制造商行列，为更大吨位矿用挖掘机研发与产业化筑牢关键技术路线与市场根基。

2025年度，公司挖掘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5.44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30.35%，挖掘机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25年，公司挖掘机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61,279台和56,442台，产销率为92%。公司挖掘机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毛利率相对较高，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该业务板块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程度仍保持高位。

3.起重机械

公司起重机械主要分为履带吊和起重机。在起重机方面，其产品主要分为汽车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公司汽车起重机产品2006年开始批量投产。公司22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是国内首台五桥20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在湖州工业园生产，已形成了50T-1000T系列产品规模，已成为国内厂家中吨位最大、系列最全的履带起重机生产厂家。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始逐步取代进口产品，体现出公司在高吨位履带起重机产品上的优势。

2010年3月，公司研制的中国首台千吨级SAC303型全地面起重机正式下线，打破了国外垄断超大吨位起重机市场的现状；同时，公司生产的国内首台多功能强力型履带起重机SCC1000HD弥补了国内强力型履带起重机的市场空白。2010年7月2日，世界最大的千吨级超大吨位全地面起重机SAC12000正式亮相，SAC12000全地面起重机具有自我装卸、组装、分解的功能，起重机主臂的安装无需第二台起重机协助；配置方面，SAC12000全路面起重机采用9桥底盘，可以在公路上行驶并自带4个支腿、回转平台和2个卷扬，总重量为108吨。2010年10月，SCC3000WE履带起重机成功下线，成为全球第一台全面覆盖1.5MW的移动配重式风电专用履带起重机。SCC98000TM履带起重机是全球起重能力最强的履带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载荷4500吨，最大额定起重力矩98000吨米，被誉为“全球第一吊”；一车两用，既是4500t履带吊，又可拆分成2000t履带吊，可广泛应用于石化、煤化工、海洋工程、核电、风电等行业。2021年上市STC250BEV电动化汽车起重机，是全球首款可上牌的纯电动汽车起重机，采用纯电驱动技术，低噪声，操控精准，使用和维护成本低。

2022年，推出STC550T5-8汽车起重机和SCE800TB-EV纯电伸缩臂履带起重机。插电储能式起重机，采用33kW交流充电搭配81度电池，插电作业不停机，续航更有保证，同时加强了转台、车架与大臂，重载循环寿命超24万次，适用于试压块、堆场等固定场地重载工况场景，摘得2023年中国工程机械“新能源市场突破金奖”。SCE800TB-EV纯电伸缩臂履带起重机配置282kWh电池和206kW永磁同步电机，交直流充电，带下车充电，充电口带电子锁，续航时间超8小时，配置和性能指标全球领先。SCE800TB-EV已成功进入欧洲市场，并完成交付施工。2023年推出STC2400C8-8汽车起重机、2200T履带起重机。STC2400C8-8汽车起重机作为全球最大吨位汽车起重机，凭借超强性能和运营经济性，受到客户一致好评，2023年市占率57.9%，排名第一。90m超长主臂，全伸臂最大吊重8.5t，性能远超同级产品。重载底盘可自带25t配重快速转场，节省配重拖车费用，为客户开源节流。随车25t配重+变位1m，性能覆盖130吨级98%工况，全配重变位1m后，性能直逼300吨。2200T履带起重机创新合车技术，两台2200t可以组成一台4000t履带起重机，实现吊载性能 $1+1>2$ 的效果，大大提高了整机设备利用率。首创三卷扬同步提升控制技术，相比传

统双卷扬提升，吊载性能提升 30%，已成为石化吊装领域标杆技术。应用行业先进双发双控技术，可靠性提高一倍。多达 8 种臂架组合，拥有单臂、超强双臂两大工况类别，满足石化、核电、海工等多种应用领域。

2024 年推出 SAC40000T 全地面起重机，作为全球首款满足 185 米高 10 兆瓦风电机组安装需求的轮式起重机，整车高度达 203 米，在保持 9 轴行业最紧凑底盘设计（转弯半径同比缩减 15%）的同时，实现同吨级最大起重量与最少轴数的突破性平衡。通过首创主动旁弯补偿、双卷扬协同吊载及低温液压预热等 7 项核心技术，攻克了高空吊装挠度控制与极寒工况稳定性的双重难题，其桅杆空中联动系统更将吊装效率提升 30%，以"超强性能+极致灵活"的组合重塑超高空作业安全标准，成为重型装备领域技术创新的标杆之作。

2014年5月，帕尔菲格集团出资1.1亿欧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起重”），截至目前帕尔菲格集团间接持有三一起重10%的股权。帕尔菲格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起重机和海洋工程起重机械制造商之一。随着与帕尔菲格集团合作的深化，公司起重机业务有望得到一定发展，其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及竞争实力预计亦有所提升。

2025年度，公司推出SAC2500E7PHEV全地面起重机，该产品为全球最大吨位混动全地面起重机，成功突破核心软件自研与自主匹配标定技术壁垒，攻克轴荷限制与可靠性等行业难题，树立全球混动起重机技术标杆。

2025年度，公司起重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55.63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13.67%。2025年，公司起重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292台和9,179台，产销率为99%。

4.桩工机械

桩工机械包括全液压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等。全液压旋挖钻机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产品之一，现为国内第一品牌，主要有SR200C、SR200. SR158. SR108C等规格。连续墙抓斗广泛应用于城市高层建筑的基础施工、地铁车站建设以及地下室、污水处理厂、防护壁、石油和煤气地下储备槽等多方面深基础工程施工，并在水利坝基、防渗墙等防洪工程中使用，为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发展产品。2009年公司成功研制全亚洲最大吨位SR400 大型旋挖钻机，领跑国内桩机行业。2010年12月8日，亚洲最大的旋挖钻机SR460成功下

线，SR460作为中国最大的旋挖钻机，其钻孔直径3.5m，最大钻孔深度达120m，其最大输出扭矩为460KN.M，已经超过了世界大型旋挖钻机标杆产品，打破了国外大型装备独占市场的格局，填补了国内大型旋挖钻机生产的空白。2021年上市旋挖钻SR235S和SR305S，以“更快速、更高效、更强劲”的产品特点，集智能化、数字化、节能高效、人机交互等众多优势于一体。

2025年度，公司桩工机械实现营业收入28.20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2.48%。2025年，公司桩工机械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748台和601台，产销率为80%。

5.路面机械

公司路面机械的主导产品为摊铺机、压路机、平地机、铣刨机和沥青站。重点发展400马力以上大型推土机和6吨以上的大型装载机，同时发展多功能滑移转向装载机，使产品系列向两头延伸。根据我国国防建设需要，公司继续发展大型轮式推土机、自行产运机和平地机等产品。公司专注于生产高端液压振动压路机，目前已成功研制了世界上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国内第一台自主知识产权全液压推土机，并完成压路机、平地机、铣刨机、摊铺机等产品的系列化。其中，全液压压路机、全液压平地机已出口6个国家和地区。

2009年，公司的多功能沥青水泥砂浆车通过铁道部试验审查，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铁道部认可的企业，由公司制订的行业标准成为国家优先标准。2010年10月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SLB3000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正式下线。该产品的成功下线不仅丰富了三一沥青搅拌站的产品型谱，而且填补了该类产品在国内外高档市场的空白，在主机性能、控制系统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18年，公司推出STGC8系列平地机：新一代C8系列平地机STG170C-8、STG190C-8、STG210C-8、STG230C-8（矿用），性价比高，在上一代C6产品基础上进行了节能减排、操控性、作业性、维护性、配置及涂装造型方面全方位提升，保证了机器高效作业与低使用成本。同时，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无人驾驶压路机，实现高精度位置检测、自动碾压作业、智能调度，实现网络、作业、安全等全面诊断，并具备自动避障、智能停车等自动巡航功能。

2025年度，公司路面机械实现营业收入37.57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3.30%。2025年，公司路面机械产量和销量分别为6,468台和6,888台，产销率为

106%。

6.港口机械

港口机械重点发展集装箱叉车和正面吊运机、系列电动叉车、自动化仓储用的堆垛机和无人搬运车，形成现代化、自动化仓储成套设备生产。2010年7月公司自主研发的SDCY90K8集装箱空箱堆高机入选201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其拥有静液压行走传动技术、带负荷传感的全液压控制技术等技术16项专利，具有吊重能力强、堆码层多、机动性强、作业效率高、安全可靠等优点，先后通过国家行驶试验认证、欧洲CE认证和驾驶室CE认证，技术水平和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抗倾翻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022年，港口机械相继发运至新加坡、越南、泰国、印度、柬埔寨、菲律宾等国际市场，与PSA港务集团全面深度合作，签订大型双小车岸桥项目，是本集团海外最大岸桥项目。PSA港务集团累计签署了包括岸桥、正面吊、电动堆高机、电动集卡等设备合计超过100台订单；伸缩臂叉车全新14m和18m机型亮相德国宝马展，进入欧洲市场。开发了针对全球不同区域的定制化机型，突破北美、南美等区域空白市场。2023年推出电动正面吊、电动堆高机、电动重叉、电动集卡等新能源产品在国内、海外的市占率均遥遥领先，实现国内27省客户投入使用，与PSA、APMT、Hutchison、DPW等全球主流港口运营商达成全面的电动产品项目合作，中国产品推动全球港口物流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推出首台175吨级抓料机，创新采用双发双泵合流、高效势能回收等核心液压技术，作为港口散料装卸领域取代传统门机的主力装备，具有“效率翻倍、能耗减半”的绝对优势，为港口客户提供极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2025年度，公司纵深推进低碳化战略，完成258项电智关键技术突破，新增电动正面吊、电动堆高机、电动集卡、电动重叉、电动抓料机等9项电动化产品。同时，打造出高效双小车电动化岸桥、M5自动化RMG、T5A自动化RTG、自动化装卸船机等一批智能产品，智能运营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基础不断夯实。

2025年度，公司港口机械实现营业收入89.62亿元，同比增长16.65%，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7.87%，毛利率为34.79%。该板块中正面吊和堆高机国内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均处于行业首位。

7.煤炭机械

公司煤炭机械产品主要分为综掘、综采两大类。在综掘领域，掘进机已形

成截割功率从 55kW 至 418kW 的全系列产品。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国际煤机展上展出的 EBH418 横轴掘进机是目前世界上截割功率最大的岩巷掘进机；世界首台岩巷大坡度掘进机 EBZ260D 可实现掘进机在坡度-25°至+15°范围内的正常工作，远远超过了行业标准。在综采领域，公司成功推出国内首套基于一体化设计与制造的全自动联合采煤机组，引领了行业向成套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国内首套适用于 0.8-1.6 米薄煤层开采的自动化刨煤机组，一举打破了国外厂商在该领域的垄断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被国家科技部列入 2012 年 863 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刨煤机开采效率是传统采煤机的 3 倍，对提高我国煤炭资源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智能掘进机销售实现翻倍增长，开发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综掘智能控制系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智能采煤机全型谱覆盖，在山西、安徽等多个煤矿集团实现应用，累计销售超过百台。智能矿山无人驾驶运营里程超过 30 万公里，综合运行效率达 88%。

2023 年推出三一混动节能型 SET240S 电动轮矿车、EBZ200S 智能化掘进机。SET240S 电动轮矿车属于行业首创三发混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与传统电动轮矿车相比，节能 15%以上，维保成本降低 50%以上，能够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EBZ200S 智能化掘进机首台问世，S 系列智能化掘进机 EBZ200S 在原智能掘进机可视化技术、超视距控制、自动截割技术、UWB 电子围栏技术等技术的基础之上，开发出精准定位技术、智能感知技术、智能安防技术、智能管控技术等更为先进的技术，丰富智能掘进机的产品功能，生产效率满足客户日常生产需求，掘进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

2024 年推出自主研发的 300 吨级 SET320S 混动矿车正式下线，突破性采用“多动力耦合”技术，适配全球露天矿山复杂工况，兼具高效率与低能耗双重优势。作为三一目前最大吨位矿车，其成功下线标志着企业在绿色矿山装备领域的技术引领地位，公司将为全球矿山用户提供绿色、安全、高效、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

2025 年度，公司成功为新疆哈密某露天矿交付 100 台无人宽体自卸车，从车辆下踩坑到下安全员作业仅用时 3 天，设备出勤率 90%，挖机口效率≥人工 91%，人工成本节省 70%以上，同矿区多家头部无人驾驶企业中，综合运营效率最高，获得客户高度称赞。

2025 年度，公司煤炭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80.22 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7.05%，毛利率为 17.48%。

8. 配件及其他

公司配件及其他业务主要配件及劳务等。2024 年度实现收入 231.8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2.66%。

9. 金融服务

三一集团于 2010 年成立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始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也是湖南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通过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成功开拓，在三一集团的转型过程中，不断结合自身优势在金融服务领域拓宽业务范围和丰富业务结构。

2020 年 7 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1.43% 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转型升级”战略，推进由“单一设备制造”向“设备制造+服务”转型，推进全球化与数字化转型，优化资金管理与投融资结构，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有望获得持续增长。

2009 年 11 月，三一集团成立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三一集团成立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服务于产业下游终端客户。2021 年 3 月，三一重工以对价人民币 15,664 万元向三一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三一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满 6 个月起，不再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其现有存量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完全终止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主要服务于其主业，重点支持国家制造业升级转型，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25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68 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 0.41%，毛利率为 63.46%。

（三）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液压泵、主油泵、分动箱、液压阀、回转轴承、遥控系统等，近三年及一期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类别或产品名称	金额
2023 年	1	钢材	659,352.00
	2	发动机	436,773.00
	3	液压减速机	116,172.00
	4	底盘	26,172.00
2024 年	1	钢材	582,323
	2	发动机	463,552
	3	液压减速机	127,567
	4	底盘	35,958
2025 年	1	钢材	780,232
	2	发动机	453,842
	3	液压减速机	143,830
	4	底盘	23,962
2026 年 1-3 月	1	钢材	214,273
	2	发动机	154,454
	3	液压减速机	42,484
	4	底盘	3,090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或钢铁制品，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方面根据行业研究预判价格，提前锁单定价，另一方面也会与钢材供应商洽谈钢材组合价格中部分成本联动或按比例变动，此外，公司也会通过套期保值避免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2007 年开始，为解决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配套瓶颈问题，公司开始将部分关键部件转为自制。2024 年，公司自制的主要部件为机加结构件、铸锻件、弯管、臂架、油缸、油箱、液压件、履带、回转支承、驾驶室等，自制部件占比约为 50%-60%。随着公司发展，逐步将产业链扩大至产品生产的上游，未来会进一步增加原材料自产的比例。

公司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主要有底盘、发动机、液压件等，为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和高可靠性，公司产品关键零部件选用日本五十铃、德国奔驰、美国马克、瑞典沃尔沃、德国力士乐等知名国际品牌。目前公司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与部分关键供应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确保公司可以获得优质、价格具有竞争力且符合标准的产品的稳定供应，并已发展新技术新产品及改善现有的产品。例如，公司与部分日本供应商签订了

战略合作协议，以让他们提供持续稳定的先进零部件供应，根据协议，供应商将根据公司的标准提供零部件，而且是独家供应而不得销售给其他客户。公司也与供应商合作发展下一代零部件，享有该类合作下的所有知识产权。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为：集团与国内供应商主要采用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一般供应商根据订单先发货，货物验收合格后确认货款，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预付款采购占比较少。与国外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有 T/T 付汇、即期和远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付款占比较大。

公司前五大采购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8 202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采购品类
1	A	290,248	3.08%	否	新能源电池
2	B	273,806	2.91%	否	新能源电池
3	C	173,162	1.84%	是	钢材
4	D	165,574	1.76%	否	发动机
5	E	161,769	1.72%	否	齿轮箱
	合计	1,064,559	11.30%		

（四）生产情况

1. 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来安排当年的生产计划，因此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90%以上。近三年，主要受产业升级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零配件国产化，公司的进口零配件基本都有国产替代方案，可较短时间内切换采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显著影响。

表 5-2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导板块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2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67,600	19,991	29.57
挖掘机械	120,000	46,289	38.57
起重机械	30,700	9,341	30.43
桩工机械	3,600	538	14.94

路面机械	8,300	4,173	50.28
产品名称	202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66,840	17,563	26.28
挖掘机械	202,800	62,517	30.83
起重机械	30,700	7,647	24.91
桩工机械	3,000	719	23.97
路面机械	7,516	3,786	50.37
产品名称	2025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46,940	23,510	50
挖掘机械	202,800	61,279	30
起重机械	30,700	9,292	30
桩工机械	2,100	748	36
路面机械	8,840	6,468	73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混凝土机械	11,735	4,113	35
挖掘机械	50,700	20,455	40
起重机械	7,675	2,223	29
桩工机械	525	262	50
路面机械	2,210	2,145	97

2. 产业园情况

目前，公司在长沙、北京、昆山、上海、深圳、美国、德国、印度、巴西等地建设超过十家产业园（基地），公司产业和销售网络遍布国内外，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挖机产品、泵送产品、路机产品和起重机产品等。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已达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普茨迈斯特海外渠道外，公司已建立覆盖 400 多家海外子公司、合资公司及优秀代理商的海外市场渠道体系，产品主要销往印尼、印度、中东、东南亚、北美、非洲等国家或地区。2025 年海外收入为 655.03 亿元，占总收入的占比达 57.55%，较 2024 年提升 16.51 个百分点。各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公司主要产业园情况表

单位：亿元、亩

年份	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	主要子公司	占地面积	设计生产能力
1994	星沙产业园	泵送设备	三一重工	1,800.00	350.00
2009	宁乡产业园	起重机	三一起重机	3,000.00	300.00

年份	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	主要子公司	占地面积	设计生产能力
2002	昆山产业园	挖掘机	三一重机	2,025.00	216.00
2003	北京产业园	桩工机械	三一重工	480.00	10.00
2004	上海川沙产业园	挖掘机	三一重工	300.00	30.00
2010	美国产业园	挖机等产品组装	三一美国	1,605.00	20.00
2010	印度产业园	挖机等产品组装和销售	三一印度	480.00	20.00
2011	德国产业园	泵送设备等	三一德国	372.35	18.00
2014	巴西产业园	挖机等产品组装	三一巴西	840.00	-
2020	印尼产业园	挖掘机、宽体车等	三一印尼	255.00	-
合 计				11,157.35	

三一重工（长沙星沙）产业园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产业园 1994 年建成并几经扩建，现占地面积 1,800 亩，依法取得了长国用（2004）字第 1413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长计价字【2002】95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年生产能力可达 350 亿元，是三一重工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泵车、拖泵等混凝土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宁乡产业园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开发区，占地面积 3,000 亩，依法取得了宁国用（2010）第 208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湘经投资备（2008）17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主要从事轮式起重机的研发与生产，包括汽车起重机、越野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特种起重机等，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将达到 300 亿元以上，成为三一重工主要的生产基地。

昆山产业园位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征地面积约 2025 亩，依法取得了昆国用（2008）第 120081001039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昆开基（2003）第 14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预计最终年生产能力 216 亿元。该产业园是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的一个战略性大型机械设备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挖掘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北京产业园位于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占地面积近 480 亩，依法取得了京昌国用 2007 转第 076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京计工字（2001）1578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预计年生产能力 10 亿元，是公司桩工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该产业园已于 2003 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旋挖钻机、连续墙抓斗等桩工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上海川沙产业园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经济园区内，基地占地约 300 亩，

依法取得了沪房地浦字（2004）第 020294 号等相关土地权证，根据浦计农经（2003）第 72 号等批文合法合规建设。该产业园主要从事履带挖掘机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美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1209OrangeStreet, Wilmington, DE19801。工业园占地 1,600 亩，总投资 3.96 亿元。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产业园主要经营履带起重机、挖机及泵车。

印度产业园 2006 年投资建立，投资额 4.2 亿元，位于印度普纳市，总面积 34 万平方米，已投资 3.8 亿元，主要经营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德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IndustrieparkMühlenerft, 50181Bedburg, Germany。工业园占地 372.35 亩，总投资 9.3 亿元，包括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一套完整的产业链。

巴西的产业园最早是 2010 年投资建设，位于 Sao Jose do Campos 市，总投资约 2 亿美元；2014 年在圣保罗的 Jacarei 市投资建厂，总投资约 1 亿美元，占地面积 56 万平方米。

印度尼西亚 KIM 产业园 2020 年开工建设，距离雅加达 70 公里，总投资约 13 亿元，产业园占地约 255 亩，是公司海外首家“智能工厂”，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主要生产挖掘机、宽体车等装备。

3. 转移富余产能的措施

公司通过战略转型发展新产业、盘活存量土地房产、开展国际合作等工作消化和转移富余产能：

（1）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人才、设备、资金、厂房）重点发展新能源项目。

（2）利用现有房产厂房，在长沙创建众智新城孵化器项目，计划引入孵化企业 200 家，后期将在沈阳、上海、北京等城市推广，并建立企业加速器和产业园，共享公司在供应商体系、研发体系、设备、人才、厂房、土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

（五）销售情况

就销售收入的产品而言，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表5-31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混凝土机械	19,806	19,991	99.07	18,216	17,563	103.72	22,276	23,510	95	3,045	4,113	74
挖掘机械	54,009	46,289	116.68	59,802	62,517	95.66	56,442	61,279	92	8,110	20,455	40
起重机械	9,125	9,341	97.69	8,049	7,647	105.26	9,179	9,292	99	2,135	2,223	96
桩工机械	491	538	91.26	634	719	88.18	601	748	80	267	262	102
路面机械	4,174	4,173	100.02	4,415	3,786	116.61	6,888	6,468	106	1,616	2,145	75

就销售收入的地域而言，目前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25 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 483.11 亿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42.45%左右。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类型为工程机械设备公司、港口公司、矿场等。出口方面，公司不断整合国际资源，加速国际化产业链的建设，通过大力加强海外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655.03 亿元，占总收入的占比达 57.55%。矿场等。出口方面，公司不断整合国际资源，加速国际化产业链的建设，通过大力加强海外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建立覆盖 400 多家海外子公司、合资公司及优秀代理商的海外市场渠道体系，并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和印尼购置土地建厂，同时成立相应的配件中心、租赁公司并组建经销商体系，以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实现生产、研发、销售、服务的全球化。从出口地区来看，公司出口地区以欧洲、北非、中东、南非、印度、东南亚等为主。

表 5-32 近三年公司分地区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83.11	42.45	460.89	45.05	539.1	52.83
境外	655.03	57.55	562.20	54.95	481.34	47.17
合计	1138.14	100	1023.09	100	1,020.44	100

1.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经销商销售两种。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占比约 43%；经销商销售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占比约 57%，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国内经销商近百家，分布在全国各地，是公司在国内销售的主要渠道。经销商由各事业部自行准入与拓展。

2011 年开始，公司为了更好地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开始对各地销售分、子公司进行经销商转制，将此类公司大部分股权出售给原销售分、子公司的管理层，公司仅作为参股股东保留部分股权。原销售分、子公司在转制之后变更为公司终端销售客户，具体负责当地市场开发。转制之后，原来公司的管理层成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从而有了更高的积极性拓展业务，更好地拓展了产品的销售。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3 202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A 公司	211,267.43	1.86	是
2	B 公司	97,065.60	0.85	是
3	C 公司	94,024.70	0.83	否
4	D 公司	90,966.99	0.8	否
5	E 公司	85,476.43	0.75	否
合计		578,801.15	5.09	

2.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和转销，直销约占 70%，转销约占 30%。直销是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把产品直接销售给海外终端客户或者经销商，然后由经销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销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三一国际发展，由三一国际发展销售给海外子公司，再由海外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者经销商。海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泵送产品、路机产品、起重机产品、港口设备、煤炭设备等。

海外销售中，美国销售占比很小，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拓展方向，占比约 75%。美国对中国相关产品增加贸易关税，对公司的海外销售暂无直接影响。

3. 国内付款模式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结算方式目前主要有四种：分期付款、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和全额付款。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中，主要系全款销售、分期销售、按揭贷款、融资租赁。

全款销售：通常信用销售的信用期为三至六个月，客户需支付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

分期销售：对于分期付款销售，付款期通常为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客户需支付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

融资销售：分为按揭贷款、融资租赁。客户需支付产品价格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发货，同时公司为客户的融资提供按揭及融资租赁担保，公司会监控客户向融资机构的还款情况，必要时协助金融机构对客户的款项催收工作。此外，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还需提供诸如房产等不动产、设备车辆等动产或第三方保函等作为抵押。对于融资销售，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终端客户以工程机械设备为抵押物与金融机构签订设备贷款或融资租赁协议，以获得融资后支付工程机械设备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338.59 亿元、8.47 亿元和 189.60 亿元，合计为 536.66 亿元。其中，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余额合计 37.76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及信用销售规模同比有所上升，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负有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款量同比略有上升，但仍维持较大规模，其中负有回购义务的融资租赁款规模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价值销售，减少了部分全款与分期销售的规模，借助融资租赁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的风控体系，对客户的信用及偿债能力进一步把控和审核。

表 5-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或有回购义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同比增长	202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76	357.16	338.59	-18.57	337.67
其中垫付的逾期款项及回购余额	14.58	25.08	37.76	12.68	37.66
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	21.9	5.89	8.47	2.58	8.4
负有回购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款	167.63	133.37	189.6	56.49	188.09

合计	547.29	496.42	536.66	40.50	534.16
----	--------	--------	--------	-------	--------

4. 海外付款模式

公司国外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全额付款和分期付款，即通过 T/T 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全额付款：公司在收到客户当地所在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后发货，信用证到期后收款；分期付款：发货前支付 20%-30% 货款，剩下余款在 1 年内付清。海运运输一般采用 CIF 模式，运输费用及风险一般由销售方承担，销售方通过购买运输险的形式分担至保险公司。部分运输也会采用 CFR 模式。

5. 技术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与最先进产品。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 以上投入研发，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3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认可检验检测中心、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 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申请专利超 3 万件，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

6. 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一切为了客户、创造客户价值”，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从 800 绿色通道、4008 呼叫中心到 ECC 企业控制中心，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与管理手段，一次次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推出“6S”中心服务模式和“一键式”服务，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123”服务价值承诺、“110”服务速度承诺和“111”服务资源承诺，将服务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公司提供 24 小时 7 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企业控制中心 ECC，依托物联网平台“云端+终端”建立了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了全球范围内工程设备 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完工的服务承诺；推出客户云 2.0，实现设备互联、设备数据共享、工况查询、设备导航、设备保养提醒。

公司先后荣获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

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贡献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服务领域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六）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核心原材料与零部件供应商、中游的整机制造企业以及下游的应用市场。

行业上游主要由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构成。其中，钢材作为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价格波动对整机利润有着直接影响；而液压件、发动机、AI 芯片与传感器等高端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则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关键。尽管近年来以恒立液压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在部分领域实现了加速替代，并在某些细分市场上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在高端产品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进口依赖，这对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构成了挑战。

行业中游为整机制造，具有高资本投入、强规模效应的特征。发行人、徐工已率先建成“灯塔工厂”，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高度联网与远程运维，不仅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更将制造环节与后市场服务深度融合，形成新的价值增长点。

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传统的主力市场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交通工程及城市更新等）、矿山开采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结构的逐步优化，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地建设以及气象防灾减灾工程等领域的需求正在快速崛起，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同时，考虑到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绿色施工理念的普及，小型化、电动化、智能化设备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具体而言，下游市场可以细分为基建、矿山、新能源以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基于“成本-技术-需求”的联动闭环。

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35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普纳产业园	42,239.60	39,282.83	1,000.00	1000.00	900.00
合计	42,239.60	39,282.83			

上述项目均已取得所需批复，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建设现象。以上项目所需资本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经全部到位。

印度普纳产业园 2006 年投资建立，投资额 4.2 亿元，位于印度普纳市，总面积 34 万平方米，已投资 3.93 亿元，主要经营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九、拟建工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拟建工程。

十、本年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

2025 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加快推进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转型，持续推动海外组织变革、研发管理变革，聚焦产品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工艺能力与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1. 坚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原则，坚持“三服从”，即规模服从效益、效益服从品牌、品牌服从价值观。加强存货与货款管理，鼓励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2. 推进数智化转型

数智化转型实施计划包括“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运营”三大领域：智能产品方面，将面向业务场景进一步完善无人化、智能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利用 AI 技术赋能产品设计与开发，依托电动、液压、数控、传动等技术积累与工业互联网能力，为客户打造极致方案与产品。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将推进灯塔工厂建设与制造平台变革，实现物料可视、机器决策及生产调度全程在线，实现质量、效率、成本管理、存货周转率的大幅提升。

3. 推进低碳化转型

公司将围绕“低碳化”战略，持续强化研发能力与产品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助推行业转型升级。公司将致力于全方位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围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立足于源头降碳、过程降碳、终端降碳的全流程绿色生产链，为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全球清洁能源转型贡献力量。

4. 推进全球化转型

公司将在“全力开拓，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下，加大海外资源配置，全力开拓海外市场，同时严格控制海外销售的风险。

坚定推动海外组织变革，实行“平台赋能+精兵作战”的组织形式，设立海外大区 and 国区作为区域层面的整体战略规划和赋能平台，为一线作战组织提供服务、赋能和监督。平台、作战单位的“双第一”策略互相支撑、促进，大幅提升海外作战效率。

贯彻“集团主导、本土经营、服务先行”的总体战略，加强海外自有渠道建设，坚持本土团队经营，加快海外服务网络建设。

5. 加强研发创新

打造“技术预研”“平台储备”的创新模式，根据客户痛点、产品开发需求、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技术预研”制定技术规划，研究支撑下一代产品的创新技术。构建技术储备平台，将验证充分的技术方案纳入技术货架，建立爆款复制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大试验能力建设和试验方法研究，确保技术充分验证，产品一次成功。

6.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认为，企业竞争本质就是人才竞争，重仓人才就是重仓未来。公司坚持“一本三高”、“员工优先”核心理念，以奋斗者为本，高待遇、高标准、高效率，持续优化价值评估和薪酬回报体系，通过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激励体系激发人才潜能，为员工搭建施展才华的平台，帮助员工成功。公司坚持聚焦三化战略，千方百计提升人才厚度，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提升人才复制能力。通过领军人才寻聘、高潜人才出海、分层分级的培训体系等，提升三化人才占比。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工程机械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整体情况

2025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步入温和复苏与结构优化的新阶段。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一揽子增量宏观政策托底，以及“机器替人”趋势的共同催化下，国内场景气度稳步回升。海外工程机械市场展现强劲韧性，非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工程机械厂商的全球份额与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展望 2026 年，工程机械市场有望持续向好。国内市场方面，基建投资、新型城镇化、矿山及水利工程等需求将在政策护航下进一步释放，叠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化债资金的逐步落地，市场有望加速回暖。此外，新能源与智能化产品渗透率的提升，将激发出庞大的更新替代需求，进一步推动行业增长。海外市场方面，全球基建与矿业投资维持较高景气度。尽管面临地缘政治与贸易壁垒的不确定性，中国工程机械厂商正通过积极的“本地化”全球布局与科技创新，进一步实现全球市场份额与品牌价值的双重跃升。

工程机械行业是国家装备制造业的重点产业之一，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和基础设施水平息息相关。2022 年我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合计销量 170.98 万台，同比下降 8.13%。其中，挖掘机、装载机及起重机械等传统工程施工产品销量降幅明显；由于升降工作平台在非建筑的应用逐渐增加，相较于传统工程机械周期性特征较弱，在海外需求增长的拉动下，2022 年销量同比增长 22.52%至 19.62 万台；叉车销量 104.80 万台，同比下降 4.68%，剔除升降工作平台和叉车后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合计销量同比降幅达到 22.60%。2023 年国内市场需求处于萎缩并不断筑底的过程中，出口由高速增长过渡到平稳增长阶段，在此背景下全年主要产品合计销量为 176.43 万台，同比增长 3.18%；增量主要来源于周期性特征较弱的叉车、升降作业平台等产品出口量增长，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械等产品需求仍受制于建筑行业需求不振，剔除叉车和升降工作平台后其他工程机械产品合计销量同比下降 17.55%。2024 年以来，随着政策托底经济，部分产品内销表现有回暖趋势，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本轮周期底部缓慢修复阶段。挖掘机销量在经历连续三年下跌后迎来复苏，且行业出口保持较强韧性，1~11 月工程机械主要产品销量为 168.83 万台，同比增长 8%，但不同产品趋势分化明显。

从产品结构看，以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为主的土方机械主要用于土方工程中的挖掘、运输、平整等作业，其需求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全社会基础建设投资呈高相关性。2023 年我国挖掘机销量为 19.50 万台，同比下降 25.38%，其中国内销量 9.00 万台，同比下降 40.76%，出口 10.50 万台，同比下降 4.04%。2024 年以来，在 8 月以来新增专项债发行放量、万亿国债落地等举措的加持下，部分地区项目开工情况好转，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推出以及低基数作用，3 月以来挖掘机月度销量同比增速率先转正并逐月保持；全年销量为 20.11 万台，

同比增长 3.13%，结束了两年连降的趋势并实现筑底反弹，其中国内销量 10.05 万台，同比增长 11.70%，出口 10.06 万台，同比下降 4.24%。从前 11 个月的数据来看，国内华东地区对挖掘机的需求量最大，占比 27.99%，但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其余地区销量均实现增长，华北、华南地区增幅超过 20%；从吨位分布情况看，小挖（<18.5t）仍占据市场主流，占比为 60.09%，中挖需求仍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销量同比下降 3.24%，小型和大型设备需求则分别得益于农村水利和采矿业的高景气度而有所增加，6t 以下和 40t 以上设备销量同比增幅分别为 9.70%和 18.55%。挖掘机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竞争日益激烈，国产品牌不断抢占外资品牌市场份额，2023 年国产品牌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80%。部分同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国四”排放标准的切换曾短暂带动国内市场挖掘机成交价格的上升，但价格战的普遍存在仍使得 2024 年以来销售价格有下降趋势。头部企业三一重工、徐工机械多年来占据国内市场前两位，2023 年合计占有国内挖掘机市场约 50%的份额，集中度提升趋势不改。2023 年装载机和压路机销量亦延续下降趋势，伴随整体开工情况好转以及电动化渗透率的提升，2024 年装载机销量同比增长 4.10%至 10.82 万台；压路机销量为 1.42 万台，与上年基本持平。

起重机械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航运、物流等领域，2023 年我国起重机销量随着物流仓储、能源投资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恢复而短暂增长；但受制于设备保有量高及开工率不足等因素持续增长动力不足，2024 年 1~12 月我国四大类起重机合计销量为 5.31 万台，同比下降 23.73%，汽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和塔式起重机销量分别为 1.97 万台、2.34 万台、0.26 万台和 0.74 万台，同比分别下降 18.51%、2.52%、18.2%和 59.46%，出口的增长难以弥补国内需求的低迷，其中塔式起重机受房地产投资下滑的负面影响最为明显。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2023 年以来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明显变化。根据全球工程机械资讯集团 KHL 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的 Yellow Table 2024 年全球前 50 强工程机械制造商榜单显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企业总销售额达到 2,434 亿美元。2024 年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排名前 10 的企业分别是：卡特彼勒、小松、约翰迪尔、徐工集团、利勃海尔、三一重工、沃尔沃建机、日立建机、杰西博、斗山。但近年来中国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整体有所下滑，一方面系受国内销售急剧收缩的影响，另一方面系海外品牌供应链逐渐恢复所致。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4.2%、2.4%和 1.6%，国内企业的海外市场份额与卡特彼勒和小松相比仍偏低，未来有较大提升空间。

图表 5-36：2024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0 强

序号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地	销售额（亿美元）	市场份额（%）
1	卡特彼勒	美国	410.00	16.8
2	小松	日本	253.02	10.4
3	约翰迪尔	美国	147.95	6.1
4	徐工集团	中国	129.64	5.3
5	利勃海尔	德国	103.42	4.2
6	三一重工	中国	102.24	4.2
7	沃尔沃建机	瑞典	98.92	4.1

8	日立建机	日本	91.05	3.7
9	杰西博	英国	80.82	3.3
10	斗山	韩国	74.83	3.1

数据来源：KHL

2、市场需求情况

工程机械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电力、煤炭、铁矿石、水泥等众多领域，其中拉动作用较为明显的为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不可分。此外，工程机械更新换代、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加速淘汰都是影响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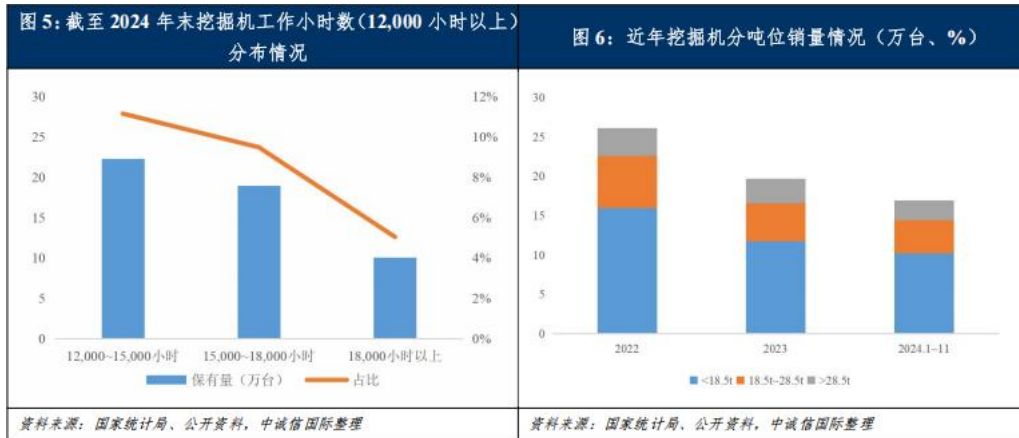
增量市场方面，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是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最主要需求来源。2023 年全年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50.3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2024 年以来，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显效，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发力，但地产仍然偏弱，1~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2%。具体来看，近年来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增长趋势，但整体增速已经放缓。2023 年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5.90%，增速较上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2024 年 1~12 月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4.40%，受专项债前期发行进度偏慢、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大等因素影响，整体增速不及预期；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 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3.5%，成为投资扩大的重要支撑因素。伴随“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持续推进以及新基建投资的发力，同时在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额度均有增加预期、专项债使用范围扩大的利好因素的带动下，预计 2025 年基建投资有望维持稳健增长；但在“化债”和“稳住地产”的政策诉求下，基建投资增速难以有大幅改善的可能。

作为工程机械产品下游另一主要驱动因素，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与工程机械行业整体销量变动具有较高的一致性。2023 年房地产行业规模持续下滑，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金额分别为 11.17 亿平方米、11.6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8.50%和 6.50%，在一系列优化调整政策的作用下，投资、销售等指标降幅有所收窄。2024 年以来中国房地产市场仍处在低位调整期，1~12 月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分别为 9.74 亿平方米、9.68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2.9%和 17.10%，投资开发端受销售去化压力的影响持续承压，房屋新开工面积 7.39 亿平方米，

同比下降 23%。2024 年 9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要“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预计房地产政策宽松基调或将延续，货币化安置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部分区域限制性政策优化以及加大购房补贴等政策实施有望带动需求修复；虽然房地产市场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政策性利好仍处于落地见效的过程之中，对于“新开工和投资端”的带动效果依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未来房建市场会迎来实质性止跌回稳，并对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发挥提振作用。



存量市场方面，上一轮周期的高速增长导致行业内存量设备规模较大，以挖掘机为例，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存量液压挖掘机数量超过 200 万台，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机销售。从自然更新需求来看，开机超过 1 万小时的挖掘机折损较为严重，是目前存量替代的主要对象，截至 2024 年末，开机小时数在 12,000 小时以上的挖掘机保有量为 51.31 万台，约占总量的 25%，预估未来 5 年内自然更新换代需求仍将支撑超过 50 万台的新机销量；其中开机小时数超过 18,000 小时的挖掘机为 10.07 万台，有望成为 2025 年新增销量的重要贡献。除挖掘机外，汽车起重机、装载机、压路机和混凝土泵车等其他产品的生命周期略滞后于挖掘机，因此其更新需求亦晚于挖掘机。因此更新换代需求已经成为支撑销量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产品仍将有一定规模的自然更新换代需求，但难以支撑行业销量快速增长。



环保及设备更新政策的实施亦将加速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淘汰，2024 年以来，在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发布后，各部委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包括《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各地方也积极出台实施方案，通过限制使用、经济补偿等综合措施加快高排放设备淘汰，将在一定程度上支撑行业销量增长。出于长期使用的经济性以及环保要求考虑，电动化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但不同产品电动化渗透率差异较大，其中挖掘机、起重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叉车、高空作业机械和装载机发展相对较快。2023 年以来电池价格下降拉动电动化产品需求提升，当期我国电动装载机销量为 3,595 台，同比增幅超过 200%；2024 年以来维持涨势，1~10 月销量为 9,361 台，渗透率达到 10.38%。2023 年我国电动叉车销量为 79.66 万台，同比增长 18.05%；2024 年 1~11 月销量为 85.89 万台，渗透率达到 73.15%。预计未来随着“三电”技术逐步成熟，电池、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成本降低并向主机价格传导，电动工程机械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将得到提升，加之主要应用场景的充换电设施进一步完善，电动化产品销量和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此外，政策方面已经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工地机械管理系统的智能化发展，并促进整个工程机械行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工程机械，极大提升了施工现场的管理效率，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亦为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3、出口情况

从出口整体情况来看，内需不足背景下，我国工程机械企业产能仍需依靠低成本优势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来消化，伴随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加快海外业务扩张，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9.59%至 485.52 亿美元，再次

创造历史峰值，但增速已自 2023 年以来放缓；2024 年以来保持增长态势，1~12 月出口金额为 52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7%；2024 年工程机械主要产品出口量累计 79.17 万台，其中挖掘机累计出口 100,588 台，占国内外累计销量的 50%，同比下降 4.24%；装载机累计出口 53,883 台，同比增长 13.8%；平地机累计出口 6,607 台，同比增长 16.7%；工业车辆累计出口 480,514 台，同比增长 18.5%；升降工作平台累计出口 93,361 台，同比增长 21.8%。

具体来看，不同产品和不同区域存在一定分化，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海外供应链恢复、东南亚需求疲软、渠道去库存及前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挖掘机、装载机等主要整机产品出口量或增速均由增转降，2023~2024 年挖掘机出口销量分别下降 4.04%和 4.24%，尽管已连续两年下降，但仍维持在 10 万台以上，对比 2020 年的 3.47 万台，在四年间我国挖掘机产品的出口销量增幅接近 200%。装载机需求则受益于电动化市场渗透率提升而保持较好韧性，2023 年和 2024 年出口销量分别为 4.73 万台和 5.39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11.5%和 13.8%。



从出口区域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地区，仍然是我国工程机械的主要出口地，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 210.55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 47.20%，同比增长 24.10%。2023 年我国工程机械企业对美国和印尼的出口额分别为 42.79 亿美元和 23.10 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15.00%。从需求端看，美国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对工程机械需求带动作用较强，但仍由老牌企业主导市场（卡特彼勒在北美的市占率超过 60%），中国品牌市占率不足 10%，在市场份额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还需要较长时间；印尼近年来采矿业持续发展，中资企业也纷纷在印尼投资建厂，带动相关工程机械产品需求的增长，印尼政府 2024 年基础设施发展预算为 1,984.5~2,387.5 亿元人民币，用于加速新首都的建设和经济转型，预计当地对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

将持续增加。2024 年以来欧洲、北美、日本和印尼地区的小松挖掘机开工小时数均维持较高水平，表明上述区域基建和房地产等市场的景气度持续旺盛。

从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出海方式来看，过去受益于“一带一路”等对外基建合作的持续拉动，我国工程机械较多通过工程承包的方式实现“搭车”出海；但 2021 年以来工程机械出口总额累计增速已显著高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新签承包工程额累计增速，2023 年和 2024 年 1~11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营业额（以美元计价）分别同比增长 3.80%和 3.40%，而工程机械出口金额（以美元计价）分别同比增长 9.59%和 7.16%，自主出海趋势明显。规模化生产及成本优势使中国制造更具性价比，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单纯的价格优势不足以支撑国内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取得足够的领先优势。

因此，近年来国内企业海外渠道布局和服务后市场日益完善、国际产品研发进度不断加快、产品品质有所提升、产品线覆盖更加全面，同时完成了从“产品出海”到“产能出海”的转变，海外建厂和本地化运营步伐提速；加之国产品牌本身拥有的高性价比、供应链完整高效等特点，其综合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逐年增强，与海外龙头在技术和质量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此外，电动化有望成为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突破点，国内完善的电池产业链和价格优势为工程机械电动化产品的研发和商用提供了支撑。

（二）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与工程机械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鼓励工程机械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机械企业全面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具体政策如下：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新政策汇总一览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年3月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
2024年2月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的核心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
2024年1月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	统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
2023年11月	《工业互联网与工程机械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	进一步深化工业互联网在工程机械行业的融合创新应用，推广成熟经验模式。
2023年9月	《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重点研发空地一体化灾情监测和多网融合通信装备、地震预警联动处置装备、模块化智能遥控工程机械抢险装备、便携式应急抢险救援破拆装备、大载荷物遥控投放装备、搜救及医疗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应急通信及指挥无人机、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狭窄废墟生命搜索装备、单兵携行装备等
2023年8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研制工程机械装备用安全要求、性能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纤维、石墨烯、特种合金等关键材料标准，高速轴承、高压液压件、高可靠性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部件，以及轻量化设计等标准。聚焦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要，研制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标准。研制大型、超大型及多功能型工程机械标准。研制具有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无人驾驶等功能的智能工程机械标准。
2023年8月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提出2023—2024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3%以上，到2024年达到8.1万亿；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10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2023年6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重点提升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液压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拖拉机动力换挡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工程机械用数字化液压元件、一体化电驱动系统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面向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医疗装备、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等行业，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2021年11月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发展工程机械、重型机床、内燃机等再制造装备，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轻工、机械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制图：中商情报网(www.askci.com)

（三）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0 强、全球最大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是湖南省最大的民营企业，在国内工程机械行业销售额连续多年处于前列。近期行业排名或奖项：2024 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前 10 强、2024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81 位）、202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18 位）、2024 年中国品牌 500 强（第 165 位）、2024 年世界品牌 500 强（第 468 位）、2023 年《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2023 年入围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民营企业名单、2024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23 年湖南科学技术奖、荣获“2022 中国十大优秀品牌案例”等。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三一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通过三一重工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比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三一集团的现状。

我国工程机械上市企业主要有 11 家，总市值为 5314.55 亿元，注册资本合计为 389.04 亿元，行业规模优势突出。从目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来看，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依旧稳居前三位。

表5-37 2025年全国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市值（亿元）	注册资本（亿元）	成立日期	城市
600031.SH	三一重工	1942.90	91.95	1994/11/22	北京市
000425.SZ	徐工机械	1360.99	117.53	1993/12/15	徐州市
000157.SZ	中联重科	746.37	86.49	1999/8/31	长沙市
603298.SH	杭叉集团	348.02	13.10	2003/5/6	杭州市
000528.SZ	柳工	241.67	20.32	1993/11/8	柳州市
600761.SH	安徽合力	186.07	8.91	1993/9/30	合肥市
000680.SZ	山推股份	179.57	15	1993/12/14	济宁市
002097.SZ	山河智能	133.36	10.75	1999/7/29	长沙市
603611.SH	诺力股份	62.98	2.58	2000/3/3	湖州市
600815.SH	厦工股份	61.21	17.74	1997/2/26	厦门市
600984.SH	建设机械	51.41	12.57	2001/12/8	西安市
合计		5314.55	389.04	/	/

注：总市值数据取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竞争优势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和柳工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智能化是这些企业的发展契机，营收规模在 40-100 亿元之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产品在某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第三梯队为营收规模在 1-10 亿元的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低，在某个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第四梯队是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技术含量低，依靠价格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虽然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以及战略优势，在工程机械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强的市场竞争。根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三一重工已跻身全球工程机械三强。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一切源于创新”的理念，致力于研发世界工程机械最前沿技术与最先进产品。公司每年将销售收入的 5% 以上投入研发，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拥有 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3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 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申请专利超 3 万件以上，申请及授权数居国内行业第一。

“混凝土泵送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高速重载工程机械核心液压部件”二次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上海中心大厦工程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智慧运营”项目获评“国家工信部十佳大数据案例”。公司自主研发的 86 米长臂架泵车、世界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世界第一台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世界第一台无泡沥青砂浆车、亚洲首台 1000 吨级全路面起重机、4000 吨级履带起重机、中国首台混合动力挖掘机、全球首款移动成套设备 A8 砂浆大师、全球首款全路面风电专用汽车起重机、48 米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全球首款 5G 技术遥控挖掘机 SY415 等一系列标志性产品引领中国高端装备制造。

2022 年，公司推出全球首台全电控 300 吨级超大挖产品、全球首台三一 SCL10000 全地面桁架臂起重机、S 系列新一代泵车、新能源搅拌车等新品近 200 款，突破关键技术 300 多项，年内挖掘机、路机、旋挖钻机、起重机等 133 款国四产品全新上市，科技成果数量与质量均达到历史最佳。

2023 年公司发布了自主研发的全新一代最长臂架 710S 泵车。推出全球首台全电控旋挖产品、全球首台 SCE800TB-EV 纯电伸缩臂履带起重机、全球最大吨位 240 吨级汽车起重机、全球首台搭载自主开发燃料电池系统的氢能搅拌车。成功下线全球首台大宽度 20 米摊铺机，填补了三一超大型摊铺机沥青高速施工空白。公司多功能化学侦检车成功入选国家消防救援局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项目。成功下线 3600 吨全地面起重机，2200 吨履带起重机成为中国出口最大吨位的履带起重机。适用于 260T 超大挖四轮一带成功下线，实现自主替代进口，打破行业垄断。

2024 年，公司下线首台 400 吨正铲液压挖掘机、全球首台九桥 4000 吨全地面起重机、行业最大吨位的汽车底盘轮式起重机 STC3000C8、荣获“2024 年度产品 Top50”奖项的 iSEE 电动搅拌车等各类新品。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企业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将产品品质视为企业价值和尊严的起点，是唯一不可妥协的事情。

灯塔工厂广泛采用视觉识别、工艺仿真、重载机器人等前沿的工业技术和数字技术，极大地提高了人机协同效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改善生产工艺。公司以灯塔工厂建设为核心，以数据采集与应用、工业软件建设与应用、流程四化为抓手，实现管控精细化，决策数据化，应用场景化。

公司推广应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物联网、视觉识别、AI 等技术，提升制造工艺水平、生产效率，大幅改善制造成本；通过高级计划管理系统 APS、工业大脑 MOM、仓储管理系统 WMS 等实现制造管理过程数智化；运用智能检测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质量检测过程的数智化、在线化。

公司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荣获“全国质量奖”。

(3) 无与伦比的营销服务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一切为了客户、创造客户价值”，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从 800 绿色通道、4008 呼叫中心到 ECC 企业控制中心，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与管理手段，一次次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推出“6S”中心服务模式和“一键式”服务，在行业内率先提出了“123”服务价值承诺、“110”服务速度承诺和“111”服务资源承诺，将服务做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公司提供 24 小时 7 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

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建立企业控制中心 ECC，依托物联网平台“云端+终端”建立了智能服务体系，实现了全球范围内工程设备 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完工的服务承诺；推出客户云 2.0，实现设备互联、设备数据共享、工况查询、设备导航、设备保养提醒。

公司先后荣获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贡献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服务领域的独特核心竞争力。

(4) 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先做人、后做事”的核心价值观，本着“品质改变世界”的使命，遵循“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自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实现“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的愿景。

公司管理团队建设了以结果为导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崇尚勤奋工作、深度工作、用脑工作，同时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以奋斗者为本。企业文化润物无声，将持久地影响员工的行为准则，是公司取得长久发展的不竭动力。

(5) 全球化优势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市场转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印尼建立了五大海外研发制造基地。目前，三一业务覆盖范围已达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建立覆盖 400 多家海外子公司、合资公司及优秀代理商的海外市场渠道体系，在亚洲、欧洲等地区实现规模收入，在非洲地区实现跨越式增长。海外市场地位明显提升，其中，挖掘机海外市场实现高速增长、市场份额持续大幅提升。

(6) 熟悉国内市场，具有本土化优势

经过多年以来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对国内的消费需求和习惯、政策制度、市场需求及变动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上建立、培育了极具竞争力的市场渠道、销售团队及经销商，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客户认可发行人的品牌，认同发行人的实力。

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第四次工业革命和第三次能源革命叠加，世界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超级技术窗口期，公司必须抓住机遇，坚定实施全球化、数智化、低碳化战略。

(一) 全球化战略

坚定不移地推进全球化战略，在“全力开拓、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下，贯彻落实“集团主导、本土经营、服务先行”的总体战略，持续推进全球组织变革，加强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完善海外服务配件体系、加快海外产品研发，建立可持续的全球经营能力。

(二) 数智化战略

公司将基于 AI 技术与全球数据中台，利用数据挖掘与智能决策打造业务流程、智能平台、数据价值的价值飞轮。以“长期主义”的经营理念为准绳，持续

投入提升“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智能运营”三大领域创新能力与成果，夯实工程机械行业及应用场景数据资产，通过决策数据化、管控平台化、应用智能化，将公司打造成面向未来的智能体公司。

（三）低碳化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低能耗、高体验的低碳化产品。积极布局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和关键技术，加快新能源主机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也将持续探索更高效、更环保的新能源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推动行业绿色转型。

十三、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子公司三一重工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1.43%股权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提升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与数字化战略。发行人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以自有资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 91.43%股权，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银保监局”）下发《关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 22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湖南银保监局同意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 91.43%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其他股东持有股权保持不变；

2、三一汽车金融应当自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发行人子公司三一重工收购发行人所持有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融资租赁”）75%股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告三一融资租赁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完毕。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CAC 证审字[2024]0207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CAC 审字[2025]1268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CAC 证审字[2026]1824 号）。2014 年以来，财政部相继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等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公司相应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合并报表原则

公司拥有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法人）和实际拥有控股权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2 家，通过投资设立三一（怀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舜芯（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8 家，其中：通过设立取得广州华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胥予（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一（朔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三一（桃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三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家公司，自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通过投资取得的海南养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通过投资取得的深圳三一云

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云油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已追溯调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期间。

表6-1 截至2024年末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级别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26	847,498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一级
2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40,831	全资子公司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一级
3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8,900 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一级
4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300	全资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一级
5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	5 万美元		投资	一级
6	特纳斯有限公司	100	9,85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机械租赁、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一级
7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一级
8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一级
9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70.91	20,000	控股子公司	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一级
10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3,000	控股子公司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和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级

1 1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51	13,180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建筑装饰, 绿化工程, 房地产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等。	一级
1 2	三一(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31,800	全资子公司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等。	一级
1 3	广州树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一级
1 4	湖南三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0	全资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商业管理; 房地产经营;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一级
1 5	盛景智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75	500	控股子公司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一级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公司注册文件中的持股比例。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股东与三一集团的股东具有一致性，三一集团对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四)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分别为广州长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北仑三一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均为设立取得。

(五)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为 PT CAHAYA INOVASI ENERGI。

(六)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合并报表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3,924,612	1,116,357	75,040,969
销售费用	7,750,343	-1,116,357	6,633,986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无。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公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4,285,097.40	4,875,904.00	3,014,923.60	3,120,84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7,448.60	2,404,091.10	1,639,302.20	1,530,781.00
衍生金融资产	41,843.90	6,557.50	37,744.70	34,97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2,730.20	3,454,251.80	3,604,982.60	3,423,431.80
应收票据	106,627.20	131,014.40	161,982.70	149,625.1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3,336,103.00	3,323,237.40	3,442,999.90	3,273,806.70
应收款项融资	55,504.20	94,335.20	50,792.40	38,773.10
预付款项	213,739.70	191,275.50	266,830.60	184,841.90
其他应收款	369,605.40	475,206.10	580,605.90	584,655.40
存货	3,823,426.70	3,706,230.30	3,411,588.30	3,284,475.20
合同资产	35,350.20	38,403.30	-	8,86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2,12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444.30	1,155,595.10	1,130,729.10	1,246,212.60
其他流动资产	952,006.30	890,791.00	1,194,066.10	1,145,444.20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流动资产合计	17,270,257.00	17,311,410.00	14,988,622.80	14,633,628.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628.40	62,711.70	128,551.30	303,809.20
债权投资	169,935.60	170,261.60	191,475.80	288,51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071.60	373,720.50	311,046.90	344,6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710.00	161,454.70	140,872.50	106,445.00
长期应收款	1,467,105.20	1,484,400.70	1,458,760.20	1,509,105.30
长期股权投资	440,894.90	442,593.20	444,423.30	440,493.70
投资性房地产	748,550.70	738,755.70	713,813.90	703,256.10
固定资产	3,498,413.00	3,545,563.10	3,399,882.60	3,247,911.30
在建工程	284,967.20	273,148.40	463,293.60	619,655.80
工程物资	-	387.00	137.90	301.20
使用权资产	42,042.00	57,316.10	55,268.70	41,047.10
无形资产	981,803.70	1,024,961.30	1,085,613.20	1,054,574.60
开发支出	40,260.70	37,587.90	35,265.00	36,210.60
商誉	62,559.40	62,710.60	63,440.60	60,365.70
长期待摊费用	18,735.10	20,028.00	18,422.10	18,9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003.50	589,472.70	576,526.90	506,74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32.10	52,986.60	25,660.50	29,21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813.10	9,097,672.80	9,112,317.10	9,310,970.10
资产总计	26,316,070.10	26,409,082.80	24,100,939.90	23,944,598.80
短期借款	844,850.00	1,057,337.50	745,413.80	525,126.70
衍生金融负债	21,462.80	22,618.90	10,754.90	23,744.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8,023.10	4,682,360.30	3,959,342.90	3,088,193.60
应付票据	1,337,006.90	1,217,290.60	1,080,148.00	754,667.20
应付账款	3,531,016.20	3,465,069.70	2,879,194.90	2,333,526.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63,023.70	583,210.30	468,148.40	509,754.60
应付职工薪酬	338,606.30	422,212.30	391,601.20	377,929.00
应交税费	227,110.30	197,391.20	173,876.30	180,489.00
其他应付款	1,241,090.50	1,419,326.80	1,413,076.20	1,640,64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045.90	1,668,672.40	1,200,284.80	661,127.70
其他流动负债	674,804.50	680,066.00	909,261.80	653,011.9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6,949.10	11,097,916.30	9,622,557.30	8,203,557.00
长期借款	2,747,149.30	2,925,302.00	3,812,634.00	5,542,931.10
应付债券	199,955.90	299,920.40	463,923.80	463,795.50
租赁负债	31,041.40	49,903.80	41,756.80	33,803.90
长期应付款	655.00	689.60	47.70	4,35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87.50	5,939.80	6,298.20	6,951.50
预计负债	24,284.30	29,155.60	27,244.00	29,1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03.30	177,154.60	180,675.30	183,623.4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82,240.70	889,216.90	909,476.20	920,71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80	743.60	783.50	71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5,558.20	4,378,026.30	5,442,839.50	7,186,033.00
负债合计	15,102,507.30	15,475,942.60	15,065,396.80	15,389,59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金	1,618,162.50	1,607,118.00	1,429,627.40	1,397,849.70
其它综合收益	89,381.90	99,484.80	63,553.60	92,306.8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83,093.00	83,093.00	83,093.00	83,093.00
一般风险准备	7,750.10	7,750.10	7,750.10	5,924.40
未分配利润	3,295,621.30	3,168,767.50	2,908,870.80	2,748,281.4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6,296.80	4,998,501.40	4,525,182.90	4,359,743.30
少数股东权益	6,087,266.00	5,934,638.80	4,510,360.20	4,195,26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3,562.80	10,933,140.20	9,035,543.10	8,555,0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16,070.10	26,409,082.80	24,100,939.90	23,944,598.80

表 6-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2,960,597.00	11,381,440.20	10,230,908.70	10,204,418.50
营业收入	2,943,832.40	11,333,998.60	10,124,117.60	10,023,202.7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22,629.70	10,391,331.30	9,722,382.60	9,575,062.70
营业成本	2,127,281.80	8,223,189.20	7,477,923.00	7,338,508.70
税金及附加	20,788.60	85,708.30	75,913.30	79,991.80
销售费用	203,066.20	797,548.80	695,731.90	775,034.30
管理费用	90,599.00	365,240.30	396,613.60	350,762.30
研发费用	150,421.40	662,445.80	706,602.90	768,762.40
财务费用	97,703.70	27,686.90	93,280.70	29,217.10
其中：利息费用	34,252.80	150,847.80	196,036.30	227,589.60
减：利息收入	51,629.60	157,806.00	142,021.60	151,614.8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36,002.60	136,010.30	144,547.00	132,399.90
投资净收益	20,476.20	104,412.50	120,694.90	69,4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50	15,203.50	36,009.70	27,506.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4,255.50	17,158.10	14,473.10	-16,832.10
资产减值损失	-1,722.80	-18,931.10	-55,161.30	-14,001.20
信用减值损失	-26,481.80	-192,928.70	-183,998.80	-164,832.40
资产处置收益	-894.80	-12,379.50	4,751.40	-5,606.10
三、营业利润	387,806.80	1,235,310.30	792,992.50	808,737.8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加：营业外收入	3,249.10	18,719.30	16,071.20	15,135.90
减：营业外支出	4,728.30	32,168.80	23,899.60	18,970.00
四、利润总额	386,327.60	1,221,860.80	785,164.10	804,903.70
减：所得税	45,570.40	202,083.50	132,195.50	130,036.40
五、净利润	340,757.20	1,019,777.30	652,968.60	674,8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81.80	341,910.40	184,208.20	278,826.00

表 6-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604.20	12,096,093.20	10,731,051.60	11,088,27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01.30	379,905.40	325,881.80	350,0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6.80	403,732.00	390,892.60	333,8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182.50	13,130,115.60	11,876,679.60	12,307,9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822.00	7,837,979.20	6,890,515.60	7,728,37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570.80	1,402,715.20	1,388,265.30	1,355,8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13.70	582,190.60	500,342.50	547,0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10.50	910,799.50	1,127,903.00	1,122,3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912.90	10,750,843.30	10,128,046.60	10,901,7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69.60	2,379,272.30	1,748,633.00	1,406,1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30,523.10	-1,971,999.90	-284,980.30	-733,849.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46.70	1,466,639.70	1,527,367.10	1,730,8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196.60	635,758.50	436,148.10	264,67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5.80	72,916.60	28,568.40	37,7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60	171.90	3,535.10	1,97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66.50	30,999.30	62,5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66.70	2,220,453.20	2,026,618.00	2,097,7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57.80	477,479.90	477,311.00	829,6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023.70	3,545,805.70	1,787,844.20	1,708,612.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53.60	233,48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8.30	169,167.50	45,789.50	59,9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089.80	4,192,453.10	2,311,598.30	2,831,6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23.10	-1,971,999.90	-284,980.30	-733,84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54.50	1,468,143.80	108,855.70	93,95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983.90	4,293,706.60	5,356,598.70	5,712,92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78.00	356,517.00	366,430.90	512,897.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916.40	6,118,367.40	5,831,885.30	6,319,78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994.80	5,000,930.60	6,130,319.10	5,98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97.10	702,008.90	483,421.50	501,10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78.50	401,948.80	654,148.70	676,03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670.40	6,104,888.30	7,267,889.30	7,164,4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54.00	13,479.10	-1,436,004.00	-844,64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305.70	379,743.50	34,372.30	-173,750.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536.40	2,036,792.90	2,002,420.60	2,176,171.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230.70	2,416,536.40	2,036,792.90	2,002,420.50

单位：万元

表 6-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80,686.90	174,706.00	156,572.90	465,09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863.00	213,596.40	148,249.50	142,231.70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261.40	28,820.60	48,290.30	59,184.60
应收票据	307.90	163.90	-	1,086.60
应收账款	27,953.50	28,656.70	48,290.30	58,098.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	1,473.30	344.50	48.50
预付款项	1,051.60	1,051.60	1,051.60	21.2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27,486.70	1,973,812.00	1,973,077.30	1,803,948.20
应收股利	-	25,536.40	25,388.70	35,388.70
存货	25,082.30	25,082.30	20,991.20	17,03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3.90	15,672.50	7,625.20	4,224.80
其他流动资产	100,778.50	156,180.00	306,211.90	285,623.20
流动资产合计	2,527,685.60	2,590,394.70	2,662,414.40	2,777,413.10
债权投资	169,935.60	170,261.60	191,475.80	274,56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28.80	37,209.90	39,974.20	49,313.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4,644.50	1,347,365.10	1,381,181.90	1,443,516.50
固定资产	246,755.00	249,663.70	248,906.40	245,902.60
在建工程	22,793.70	13,883.00	13,777.20	24,144.60
使用权资产	235.60	235.60	353.40	236.30
无形资产	121,841.00	123,564.70	128,159.80	125,645.2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80	274.10	451.10	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10.20	78,242.90	93,057.30	92,6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3.50	11,159.80	9,835.70	15,66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3,039.40	2,047,843.40	2,123,820.90	2,288,769.90
资产总计	4,570,725.00	4,638,238.10	4,786,235.30	5,066,183.00
短期借款	70,000.00	45,000.00	-	195.50
衍生金融负债	-	90.90	78.80	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09.40	10,506.50	15,798.80	20,330.80
应付票据	-	-	-	888.40
应付账款	10,709.40	10,506.50	15,798.80	19,442.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09.30	869.80	626.40	493.70
应付职工薪酬	4,266.60	4,065.20	4,003.60	3,786.90
应交税费	606.60	385.50	479.00	1,935.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9,254.10	239,136.80	351,637.20	401,897.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581.10	1,033,144.20	488,150.00	246,442.40
其他流动负债	405,971.70	402,873.20	402,713.30	301,076.30
流动负债合计	1,934,498.80	1,736,072.10	1,263,487.10	976,160.70
长期借款	1,017,340.50	1,156,440.50	1,748,380.50	2,273,440.50
应付债券	199,955.90	299,920.40	463,923.80	463,795.50
租赁负债	238.80	238.80	352.00	236.30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9.00	88.30	810.4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2,241.80	282,229.20	280,108.40	271,46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777.00	1,740,047.90	2,492,853.00	3,009,745.30
负债合计	3,434,275.80	3,476,120.00	3,756,340.10	3,985,90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资本公积金	74,049.90	74,049.90	74,049.90	74,114.70
其它综合收益	-2,597.70	-3,079.40	-4,833.00	911.00
盈余公积金	29,301.90	29,301.90	29,301.90	29,301.90
未分配利润	1,003,407.10	1,029,557.70	899,088.40	943,66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449.20	1,162,118.10	1,029,895.20	1,080,27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449.20	1,162,118.10	1,029,895.20	1,080,2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725.00	4,638,238.10	4,786,235.30	5,066,183.00

表 6-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7,136.60	29,549.20	33,504.00	44,110.20
营业收入	7,136.60	29,549.20	33,504.00	44,110.20
二、营业总成本	28,304.40	113,664.30	130,526.20	142,488.30
营业成本	6,419.40	25,943.50	31,633.80	39,942.50
税金及附加	974.40	3,627.80	3,416.60	3,778.70
销售费用	420.80	594.80	453.20	269.20
管理费用	6,375.10	22,564.60	21,443.70	23,656.10
研发费用	2,848.30	10,706.80	9,100.00	6,629.60
财务费用	11,265.40	50,226.80	64,478.90	68,212.20
其中：利息费用	13,701.70	59,886.00	76,843.70	94,862.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减：利息收入	-	-	-	-
加：其他收益	537.00	2,850.10	4,302.80	4,755.10
投资净收益	7,120.90	263,968.80	103,570.20	93,3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5.90	16,950.30	18,803.30	21,952.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05.90	7,944.30	-5,502.90	-24,766.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0	-28,240.90	-44,368.60	-4,626.20
资产处置收益	-	-0.50	30.20	-3,793.30
三、营业利润	-12,904.00	162,406.70	-38,990.50	-33,464.10
加：营业外收入	18.30	128.70	165.00	97.60
减：营业外支出	39.80	532.10	696.40	1,954.80
四、利润总额	-12,925.50	162,003.30	-39,521.90	-35,321.30
减：所得税	-3,386.20	17,738.10	-1,252.30	-10,355.30
五、净利润	-9,539.30	144,265.20	-38,269.60	-24,966.00

表 6-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	46,796.60	32,980.20	41,68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	3.40	510.50	4,51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70	62,787.30	67,470.80	72,7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2.80	109,587.30	100,961.50	118,9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	16,539.00	1,114.30	16,4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5.30	16,757.30	21,601.30	23,38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70	4,247.40	3,783.50	14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90	61,464.80	27,649.40	72,5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2.70	99,008.50	54,148.50	112,6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90	10,578.80	46,813.00	6,28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2,217.70	412,273.40	221,616.30	345,884.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14.70	619,947.90	454,013.50	983,20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57.40	262,969.40	174,559.90	100,49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3.00	3,682.80	7,00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21.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2.10	891,672.20	634,256.20	1,092,70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7.30	15,552.20	23,934.00	53,49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7.10	463,846.60	388,705.90	693,33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4.40	479,398.80	412,639.90	746,8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7.70	412,273.40	221,616.30	345,88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990.00	1,210,902.80	2,069,367.90	2,542,93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23.50	2,918,879.40	2,730,939.40	3,031,03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913.50	4,129,782.20	4,800,307.30	5,573,96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750.00	1,572,050.00	2,253,303.40	2,724,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9.80	69,903.40	85,681.10	176,72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29.00	2,892,524.80	3,008,271.70	2,939,14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08.80	4,534,478.20	5,347,256.20	5,840,0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70	-404,696.00	-546,948.90	-266,08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02.50	18,133.40	-278,522.60	85,313.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05.10	86,571.70	365,094.30	279,780.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07.60	104,705.10	86,571.70	365,094.30

单位：万元

三、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8 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270,257	65.63	17,311,410	65.55	14,988,623	62.19	14,633,629	61.11
非流动资产	9,045,813	34.37	9,097,673	34.45	9,112,317	37.81	9,310,970	38.89

资产总计	26,316,070	100.00	26,409,083	100.00	24,100,940	100.00	23,944,599	100.00
------	------------	--------	------------	--------	------------	--------	------------	--------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944,599 万元、24,100,940 万元、26,409,083 万元和 26,316,070 万元，公司资产总规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结构符合工程机械行业特点。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46,580 万元，降幅为 2.23%；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6,341 万元，增幅为 0.65%；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308,143 万元，增幅为 9.5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93,013 万元，降幅为 0.35%。报告期，发行人总资产呈逐渐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比例相对稳定。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633,629 万元、14,988,623 万元、17,311,410 万元和 17,270,25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1.11%、62.19%、65.55%和 65.63%。

表 6-9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85,097	24.81	4,875,904	28.17	3,014,924	20.11	3,120,848	2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7,449	16.6	2,404,091	13.89	1,639,302	10.94	1,530,781	10.46
衍生金融资产	41,844	0.24	6,558	0.04	37,745	0.25	34,973	0.24
应收票据	106,627	0.62	131,014	0.76	161,983	1.08	149,625	1.02
应收账款	3,336,103	19.32	3,323,237	19.2	3,443,000	22.97	3,273,807	22.37
应收款项融资	55,504	0.32	94,335	0.54	50,792	0.34	38,773	0.26
预付款项	213,740	1.24	191,276	1.1	266,831	1.78	184,842	1.26
其他应收款	369,605	2.14	475,206	2.75	580,606	3.87	584,655	4
存货	3,823,427	22.14	3,706,230	21.41	3,411,588	22.76	3,284,475	22.44
合同资产	35,350	0.2	38,403	0.22	12,126	0.08	8,864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444	6.74	1,155,595	6.68	1,130,729	7.54	1,246,213	8.52
其他流动资产	952,006	5.51	890,791	5.15	1,194,066	7.97	1,145,444	7.83
流动资产合计	17,270,257	100	17,311,410	100	14,988,623	100	14,633,629	100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20,848 万元、3,014,924 万元、4,875,904 万元和 4,285,09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1.33%、20.11%、28.17%和 24.81%。

表6-10 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	432	0.01	185	0.00	272	0.01	445	0.01
银行存款	4,069,796	94.98	4,692,578	96.24	2,918,994	96.82	2,941,219	94.24
其他货币资金	214,870	5.01	183,142	3.76	95,658	3.17	179,184	5.74
合计	4,285,097	100	4,875,904	100.00	3,014,924	100.00	3,120,84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05,924 万元，跌幅为 3.3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上升了 1,860,980 万元，增幅为 61.7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590,807 万元，跌幅为 12.1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30,781 万元、1,639,302 万元、2,404,091 万元和 2,867,44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6%、10.94%、13.89%和 16.6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521 万元，增幅为 7.09%，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64,789 万元，增幅为 46.65%，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463,358 万元，增幅为 19.27%。

（3）应收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49,625 万元、161,983 万元、131,014 万元和 106,62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1.08%、0.76%和 0.62%。截至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58 万元，增幅为 8.26%，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30,968 万元，降幅为 19.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24,387 万元，降幅为 18.61%。

（4）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有四种：分期付款、按揭、融资租赁和全款，其中 43%-47%左右为分期付款。随着销售的增长，分期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为 357.76 亿元、357.16 亿元、338.59 亿元和 337.67 亿元。2024 年末

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年末下降了-0.17%。2025 年末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年末下降了 18.7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338.59 亿元、8.47 亿元和 189.6 亿元，合计为 536.66 亿元。其中，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余额合计 37.76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或有回购义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同比增长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76	357.16	338.59	-18.57	337.67
其中垫付的逾期款项及回购余额	14.58	25.08	37.76	12.68	37.66
负有回购责任的按揭贷款	21.90	5.89	8.47	2.58	8.4
负有回购担保义务的融资租赁款	167.63	133.11	189.6	56.49	188.09
合计	547.29	496.16	536.66	40.50	534.16

表 6-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38,834	1 年以内	1.13
客户 B	否	37,735	1 年以内	1.10
客户 C	否	31,885	1 年以内	0.93
客户 D	否	31,173	1-5 年	0.91
客户 E	否	28,204	1 年以内	0.82
合 计		167,831		4.87

表 6-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35,015.10	0.11
客户 B	是	29,487.84	0.09
客户 C	否	28,785.70	0.09
客户 D	否	25,526.26	0.08
客户 E	否	25,253.99	0.08
合 计		144,068.88	0.43

表 6-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表（不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96,710	85.96	281,730	45.10	3,214,980
	性质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496,710	85.96	281,730	45.10	3,214,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982	14.04	342,962	54.90	228,020
合 计		4,067,692	100.00	624,692	100.00	3,443,000

表 6-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表（不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11,531	84.23	325,640	44.79	3,085,891
	性质组合	203	0.01	0	0	202
	组合小计	3,411,734	84.24	325,640	44.79	3,086,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509	15.76	401,365	55.21	237,144
合 计		4,050,242	100.00	727,005	100.00	4,050,242

注：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 6-16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组合账龄构成表（不含“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0,630	78.78	3,271,055	80.42	3,149,064	82.47
1-2 年	239,246	5.91	260,409	6.40	213,097	5.58
2-3 年	145,530	3.59	101,217	2.49	187,261	4.90
3-4 年	76,754	1.90	185,219	4.55	53,431	1.40
4-5 年	170,898	4.22	52,070	1.28	55,502	1.45
5 年以上	227,184	5.61	197,722	4.86	160,245	4.20
合计	4,050,242	100.00	4,067,692	100.00	3,818,601	100.00

（5）存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4,475 万元、3,411,588 万元、3,706,230 万元和 3,823,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44%、22.76%、21.41%和 22.14%。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7,113 万元，增幅为 3.87%。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94,642 万元，增幅为 8.6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17,196 万元，涨幅为 3.16%。整体而言，公司存货水平较高，近三年存货余额

呈波动上升状态，主要是由于工程机械行业近年来发展向好，公司的产销量都大幅上升，原材料的采购和在产品也相应增加，从而使得存货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这三者之和占存货的比例均为 99%以上，且近三年各类存货所占比重也相对稳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其实际状况，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表6-1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34,018	16.58	481,839	13.00	471,991	13.83	472,416	14.38
在产品	1,069,065	27.96	1,184,716	31.97	1,174,906	34.44	1,104,192	33.62
库存商品	2,120,344	55.46	2,039,676	55.03	1,764,692	51.73	1,707,867	52.00
合计	3,823,427	100.00	3,706,230	100.00	3,411,588	100.00	3,284,475	100.00

表6-1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67,564	33,546	517,223	35,385	508,829	36,838	504,160	31,744
在产品	1,072,234	3,169	1,188,060	3,343	1,178,050	3,145	1,111,907	7,714
库存商品	2,182,679	62,335	2,105,429	65,753	1,833,819	69,128	1,735,881	28,014
合计	3,922,477	99,050	3,810,711	104,481	3,520,698	109,110	3,351,948	67,472

从公司存货质量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472 万元、109,110 万元、104,481 万元和 99,050 万元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对库存价值进行了调整。

（6）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4,655 万元、580,606 万元、475,206 万元和 369,6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3.87%、2.75%和 2.1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049 万元，降幅为 0.69%。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05,400 万元，降幅为 18.1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3-2025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4.07%、43.56%、43.55%。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都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表 6-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85,538	1 至 5 年以上	8.31
客户 B	否	75,942	1 至 5 年以上	7.38
客户 C	否	53,850	1 至 5 年以上	5.23
客户 D	否	35,578	1 至 2 年	3.46
客户 E	否	15,932	1 至 5 年以上	1.55
合 计		266,839		25.93

表 6-2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账面余额的比例
客户 A	否	872,433.00	1 至 5 年以上	9.97
客户 B	否	163,421.00	1 至 3 年	1.87
客户 C	否	137,805.00	1 至 5 年以上	1.58
客户 D	否	126,107.00	2 至 5 年	1.44
客户 E	否	98,836.00	1 至 3 年	1.13
合 计		1,398,602.00		15.99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表 6-21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8,199	43.56	86458	19.28
1-2 年	148,932	14.47	40524	9.03
2-3 年	73,371	7.13	28930	6.45
3-4 年	172,562	16.77	109110	24.33
4-5 年	12,038	1.17	9599	2.14
5 年以上	173,911	16.90	173911	38.77
合计	1,029,012	100.00	448,532	100.00

表 6-22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736	43.55	98,921	19.66
1-2 年	66,434	6.81	68,375	13.59
2-3 年	108,220	11.10	47,000	9.34
3-4 年	42,679	4.38	28,693	5.70
4-5 年	160,195	16.42	134,146	26.66
5 年以上	173,069	17.74	173,069	34.39
合计	975,333	100.00	503,204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其他应收政府补贴、个人日常借支、备用金、押金等构成，并包括已在相关年报中披露的三一集团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和香港上市公司三一国际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2026 年 3 月 20 日，A 股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已发布《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45452G01 号），上市公司严格遵照章程规定，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等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为三一集团非上市公司发生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按合同约定分期尚未收回的股权处置款项；以及暂未完成股权登记法律程序，暂时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未来相关投资法律程序完成后将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性往来款项。

公司对投资相关的非经营性往来执行了严格的制度，履行了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对外投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

(1)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不含）以上由股东会决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含）以下及 10%（含）以上由董事会决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以下由董事长决策。

(2) 根据公司《资金支出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计划限额内各项目之间的资金计划调整经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批方可支付；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计划不得串用。非经营性的资金调拨如股权投资款项需要各公司财务总监与第一负责人审核，报董事长进行审批，方可支付。

(3) 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与交易都遵循严格的市场定价机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上述资金拆入是公司子公司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外部金融机构如各银行之间的正常融资而形成，不属于企业间的资金拆借，亦不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子公司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外部金融机构签订了相关融资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资金拆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严格控制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规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7)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842 万元、266,831 万元、191,276 万元和 213,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78%、1.10%和 1.24%。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1,989 万元，增幅为 44.36%，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75,555 万元，降幅为 28.3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长了 22,464 万元，涨幅为 11.74%。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规模变动。

就账龄来说，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23-2025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8.30%、95.08%和 94.70%。近几年采购规模变化幅度较小，1 年期预付账款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23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627	0.45	62,712	0.69	128,551	1.41	303,809	3.26
债权投资	169,936	1.88	170,262	1.87	191,476	2.10	288,519	3.10
长期应收款	1,467,105	16.22	1,484,401	16.32	1,458,760	16.01	1,509,105	16.21
长期股权投资	440,895	4.87	442,593	4.86	444,423	4.88	440,494	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072	4.32	373,720	4.11	311,047	3.41	344,665	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710	2.29	161,455	1.77	140,873	1.55	106,445	1.14
投资性房地产	748,551	8.28	738,756	8.12	713,814	7.83	703,256	7.55
固定资产	3,498,413	38.67	3,545,563	38.97	3,399,883	37.31	3,247,911	34.88
在建工程	284,967	3.15	273,148	3.00	463,294	5.08	619,656	6.66
使用权资产	42,042	0.46	57,316	0.63	55,269	0.61	41,047	0.44
无形资产	981,804	10.85	1,024,961	11.27	1,085,613	11.91	1,054,575	11.33
开发支出	40,261	0.45	37,588	0.41	35,265	0.39	36,211	0.39
商誉	62,559	0.69	62,711	0.69	63,441	0.70	60,366	0.65
长期待摊费用	18,735	0.21	20,028	0.22	18,422	0.20	18,955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32	0.47	52,987	0.58	25,661	0.28	29,211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004	6.74	589,473	6.48	576,527	6.33	506,747	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813	100.00	9,097,673	100.00	9,112,317	100.00	9,310,970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40,494 万元、444,423 万元、442,593 万元和 440,895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73%、4.88%、4.86%和 4.87%。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930 万元，涨幅为 0.89%;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830 万元，涨幅为-0.41%;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698 万元，降幅为 0.38%。

（2）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247,911 万元、3,399,883 万元、3,545,563 万元和 3,498,41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34.88%、37.31%、38.97%和 38.67%。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1,971 万元，增幅为 4.68%；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45,680 万元，增幅为 4.28%，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7,150 万元，降幅 1.33%，变化不大。

表6-24 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95,204.50	1,033,719.20	1,979.20	2,059,506.10
机器设备	2,562,296.70	1,255,692.80	3,968.10	1,302,635.80
运输设备	128,514.80	86,201.80	3,874.90	38,438.10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140,394.60	62,073.60	-	78,32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5,003.30	278,288.00	53.20	66,662.10
合计	6,271,413.90	2,715,975.40	9,875.40	3,545,563.10

(3)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19,656 万元、463,294 万元、273,148 万元和 284,96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6.66%、5.08%、3.00%和 3.15%。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362 万元，降幅为 25.23%，主要系设备安装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190,145 万元，降幅为 41.04%，主要系在建厂房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1,819 万元，增幅为 4.33%，变化不大。

(4)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54,575 万元、1,085,613 万元、1,024,961 万元和 981,80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11.33%、11.91%、11.27%和 10.85%。2024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1,039 万元，增幅为 2.94%。202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0,652 万元，降幅为 5.59%，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3,158 万元，降幅为 4.21%，变化不大。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Putzmeister 专营权、软件、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组成。

表6-25 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903,950.20	167,515.40	0.00	736,434.80
Putzmeister 专营权	15,925.80	15,925.80	0.00	-
软件	227,819.40	155,104.10	249.20	72,466.10
专利权	330,448.40	232,563.30	11,564.10	86,320.90
商标权	113,203.40	1,582.80	0.00	111,620.60
其他	24,483.50	6,364.60	0.00	18,118.90
合计	1,615,830.70	579,056.00	11,813.30	1,024,961.3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6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36,949	73.08	11,097,916	71.71	9,622,557	63.87	8,203,557	53.31
非流动负债	4,065,558	26.92	4,378,026	28.29	5,442,840	36.13	7,186,033	46.69
负债合计	15,102,507	100.00	15,475,943	100.00	15,065,397	100.00	15,389,590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389,590 万元、15,065,397 万元、15,475,943 万元和 15,102,50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24,193 万元，降幅为 2.11%；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410,546 万元，增幅为 2.73%；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余额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373,435 万元，降幅为 2.41%。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31%、63.87%、71.71%和 73.0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69%、36.13%、28.29%和 26.92%。

1. 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03,557 万元、9,622,557 万元、11,097,916 万元和 11,036,949 万元，流动负债整体规模趋于稳定，存在小幅波动。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419,000 万元，增幅为 17.30%；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1,475,359 万元，涨幅 15.3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为 11,036,94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60,967 万元，降幅 0.55%。

表 6-27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4,850	7.65	1,057,338	9.53	745,414	7.75	525,127	6.40
衍生金融负债	21,463	0.19	22,619	0.2	10,755	0.11	23,745	0.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8,023	44.11	4,682,360	42.19	3,959,343	41.15	3,088,194	37.64
其中：应付票据	1,337,007	12.11	1,217,291	10.97	1,080,148	11.23	754,667	9.20
应付账款	3,531,016	31.99	3,465,070	31.22	2,879,195	29.92	2,333,526	28.45
合同负债	563,024	5.1	583,210	5.26	468,148	4.87	509,755	6.21
应付职工薪酬	338,606	3.07	422,212	3.80	391,601	4.07	377,929	4.61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27,110	2.06	197,391	1.78	173,876	1.81	180,489	2.20
其他应付款	1,241,091	11.24	1,419,327	12.79	1,413,076	14.69	1,640,640	2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046	16.54	1,668,672	15.04	1,200,285	12.47	661,128	8.06
其他流动负债	674,805	6.11	680,066	6.13	909,262	9.45	653,012	7.96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431,932	3.91	364,720	3.29	350,797	3.65	543,540	6.63
流动负债合计	11,036,949	100.00	11,097,916	100.00	9,622,557	100.00	8,203,55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25,127 万元、745,414 万元、1,057,338 万元和 844,850 万元，在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6.40%、7.75%、9.53%和 7.65%。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20,287 万元，增幅为 41.95%；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32,211 万元，增幅为 101.35%，主要系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12,488 万元，降幅为 20.10%。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总体呈波动趋势。

(2)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33,526 万元、2,879,195 万元、3,465,070 万元和 3,531,016 万元，在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28.45%、29.92%、31.22%和 31.99%。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545,668 万元，增幅为 23.38%，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85,875 万元，增幅为 20.35%；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5,946 万元，增幅为 1.90%。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波动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及存货储备导致的采购款相应增加。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40,640 万元、1,413,076 万元、1,419,327 万元和 1,241,0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 20.00%、14.69%、12.79%和 11.2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27,564 万元，降幅为 13.87%。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6,251 万元，增幅为 0.44%；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78,236 万元，降幅为 12.56%。

(4) 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54,667 万元、1,080,148 万元、1,217,291 万元和 1,337,0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11.23%、10.97%和 12.11%。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25,481 万元，增幅为 43.13%，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37,143 万元，增幅为 12.70%。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19,716 万元，增幅为 9.83%。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61,128 万元、1,200,285 万元、1,668,672 万元和 1,826,0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6%、12.47%、15.04%和 16.54%。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68,67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68,388 万元，涨幅 39.02%，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这是由于公司对外融资规模总体上逐年增加，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也逐年上升。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26,046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57,374 万元，涨幅 9.43%。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53,012 万元、909,262 万元、680,066 万元和 674,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9.45%、6.13%和 6.11%。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56,250 万元，同比增加了 39.24%，主要系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净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229,196 万元，同比减少了 25.21%。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5,262 万元，降幅为 0.77%。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28 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47,149	67.57	2,925,302	66.82	3,812,634	70.05	5,542,931	77.13
应付债券	199,956	4.92	299,920	6.85	463,924	8.52	463,796	6.45
租赁负债	31,041	0.76	49,904	1.14	41,757	0.77	33,804	0.47
长期应付款	655	0.02	690	0.02	48	0.00	4,358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88	0.14	5,940	0.14	6,298	0.12	6,952	0.10
预计负债	24,284	0.60	29,156	0.67	27,244	0.50	29,144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03	4.28	177,155	4.05	180,675	3.32	183,623	2.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82,241	21.70	889,217	20.31	909,476	16.71	920,714	1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1	0.02	744	0.02	784	0.01	71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5,558	100.00	4,378,026	100.00	5,442,840	100.00	7,186,033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86,033 万元、5,442,840 万元、4,378,026 万元和 4,065,55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542,931 万元、3,812,634 万元、2,925,302 万元和 2,747,1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7.13%、70.05%、66.82%和 67.57%。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730,297 万元，降幅为 31.22%；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887,332 万元，降幅为 23.27%；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178,152.70 万元，降幅为 6.09%。

（2）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63,796 万元、463,924 万元、299,920 万元和 199,9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5%、8.52%、6.85%和 4.92%，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债券。

表6-29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性质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总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2 年	2025/6/12	100,000	1.83%	-	99,971
中期票据	2 年	2025/7/21	100,000	1.76%	-	99,974

中期票据	3 年	2024/3/11	100,000	2.68%	99,956	99,976
减：一年内到期 中期票据	-	-	-	-	-	-
合计			300,000		99,956	299,920

（3）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358 万元、48 万元、690 万元和 6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0%、0.02%和 0.0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减少了 4,310 万元，降幅为 98.91%，主要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642 万元，增幅为 1,345.70%，主要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35 万元，降幅为 5.02%。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83,623 万元、180,675 万元、177,155 万元和 173,9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3.32%、4.05%和 4.28%。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948 万元，降幅为 1.61%；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3,521 万元，降幅为 1.95%，变动不大；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较 2025 年末减少了 3,252 万元，减幅为 1.84%。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12 万元、784 万元、744 万元和 7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2%和 0.0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无较大变化。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受递延收益变化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涵盖了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发行债券等，呈现了多元化的特点，且直接融资在公司融资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公司当前债务结构中，短期债务占比较大，但是伴随着公司债务结构的调整，各建设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大，对于中长期融资的需求逐渐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30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288	0.29	32,288	0.3	32,288	0.36	32,288	0.3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金	1,618,163	14.43	1,607,118	14.7	1,429,627	15.82	1,397,850	16.34
盈余公积金	83,093	0.74	83,093	0.76	83,093	0.92	83,093	0.97
未分配利润	3,295,621	29.39	3,168,768	28.98	2,908,871	32.19	2,748,281	32.12
其他综合收益	89,382	0.8	99,485	0.91	63,554	0.7	92,307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6,297	45.72	4,998,501	45.72	4,525,183	50.08	4,359,743	50.96
少数股东权益	6,087,266	54.28	5,934,639	54.28	4,510,360	49.92	4,195,266	4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3,563	100.00	10,933,140	100.00	9,035,543	100.00	8,555,009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8,555,009 万元、9,035,543 万元、10,933,140 万元和 11,213,563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480,534 万元，增幅为 5.62%；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897,597 万元，增幅为 21.0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80,423 万元，增幅为 2.56%。

1.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48,281 万元、2,908,871 万元、3,168,768 万元和 3,295,621 万元。2024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60,589 万元，增幅为 5.84%；2025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59,897 万元，增幅为 8.93%；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126,854 万元，增幅为 4.0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加趋势。

2. 资本公积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397,850 万元、1,429,627 万元、1,607,118 万元和 1,618,163 万元，资本公积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16.34%、15.82%、14.70%和 14.43%。2024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1,778 万元，增幅为 2.27%；202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77,491 万元，增幅为 12.42%；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增幅为 0.69%，变化不大。

3.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195,266 万元、4,510,360 万元、5,934,639 万元和 6,087,266 万元。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呈现稳定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1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3,261,183	13,130,116	11,876,680	12,307,933
	流出	2,897,913	10,750,843	10,128,047	10,901,755
	净额	363,270	2,379,272	1,748,633	1,406,178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402,567	2,220,453	2,026,618	2,097,772
	流出	1,233,090	4,192,453	2,311,598	2,831,622
	净额	-830,523	-1,972,000	-284,980	-733,850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847,916	6,118,367	5,831,885	6,319,783
	流出	1,207,670	6,104,888	7,267,889	7,164,428
	净额	-359,754	13,479	-1,436,004	-844,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306	379,744	34,372	-173,75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73,751 万元、34,372 万元、379,744 万元和-881,306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406,178 万元、1,748,633 万元、2,379,272 万元和 363,27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42,456 万元，增幅为 24.35%，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30,639 万元，增幅为 36.06%，主要系利润增加、经营现金流相应增加，及金融业务净放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33,850 万元、-284,980 万元、-1,972,000 万元和-830,52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8,870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87,020 万元，主要系本期理财净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844,645 万元、-1,436,004 万元、13,479 万元和-359,75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9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49,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新股筹集资金影响所致。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表6-32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60,597	11,381,440	10,230,909	10,204,419
主营业务收入	2,943,832	11,333,999	10,124,118	10,023,203
营业总成本	2,694,425.10	10,179,471.50	9,483,222.50	9,396,229.10
营业成本	2,127,282	8,223,189	7,477,923	7,338,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89	85,708	75,913	79,992
销售费用	203,066	797,549	695,732	775,034
管理费用	90,599	365,240	396,614	350,762
研发费用	150,421	662,446	706,603	768,762
财务费用	97,704	27,687	93,281	29,217
营业利润	387,807	1,235,310	792,993	808,738
加：营业外收入	3,249	18,719	16,071	15,136
减：营业外支出	4,728	32,169	23,900	18,970
利润总额	386,328	1,221,861	785,164	804,904
减：所得税费用	45,570	202,084	132,196	130,036
净利润	340,757	1,019,777	652,969	674,867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04,419 万元、10,230,909 万元、11,381,440 万元和 2,960,59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年末增加了 26,490 万元，增幅为 0.26%。2025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年

末增加了 1,150,532 万元，增幅为 11.2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 8.54%。

2023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仍处于筑底期，但呈现加速回暖趋势，下滑幅度明显收窄。海外市场结构调整呈高质量发展态势，大型、高端、绿色、智能化产品占比明显增加。总体呈现出回升向好态势。此期间仍受到工程机械周期性影响，市场需求降低，销售收入有小幅下降。

2024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周期拐点确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海外市场稳中有进，东南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整体受益于基建地产开发、工业及矿山投资加速，保持较高增长。产品结构方面，高端、绿色、智能化产品占比明显增加，行业迈入“量质双升”阶段。销售收入小幅上涨。

2025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步入温和复苏与结构优化的新阶段。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一揽子增量宏观政策托底，以及“机器替人”趋势的共同催化下，国内场景气度稳步回升。海外工程机械市场展现强劲韧性，非洲、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工程机械厂商的全球份额与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396,229.10 万元、9,483,222.50 万元、10,179,471.50 万元和 2,694,425.1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3 年末涨幅 0.9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4 年度涨幅 7.3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幅 12.78%。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原材料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强力控制成本费用，从研发、工艺、制造、商务等全方位实施降成本。一是大力推广研发降成本，从设计环节的源头控制成本，在不降低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实施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进口、产品标准化、产品结构优化设计；二是通过自制结构件及外协外购件工艺优化及质量提升等方式，达到提升质量、节约成本、缩短周期的目标。三是推进柔性化生产，通过对产线整合或产业园整合，改变产能结构，提高产线负荷率及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四是对物料型号、技术标准进行规范统一，加大物料整合，减少物料种类，扩大采购规模，充分利用公司规模优势，争取更多优惠。五是学习和引进

汽车行业大规模生产工艺及组织方式，通过模块化、标准化，以及铆工艺、铸件的应用，为降成本提供更大空间。

3.“四费”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四费”之和分别为 1,923,776 万元、1,892,229 万元、1,852,922 万元和 541,790 万元，“四费”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5%、18.50%、16.28%和 18.30%。

(1) 销售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5,034 万元、695,732 万元、797,549 万元和 203,06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6.80%、7.01%和 6.86%。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销售费用上年数进行了重述，重述后为 663,422 万元，2024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2,101 万元，主要受国际收入占比增加影响，国际销售费用率较国内高，销售费用率整体有所提升。2025 年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797,54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817 万元，涨幅 14.6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203,066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33,209 万元，涨幅 19.55%。

(2) 管理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0,762 万元、396,614 万元、365,240 万元和 90,59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44%、3.88%、3.21%和 3.06%。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5,852 万元，增幅为 13.07%，原因是随着行业好转，员工人数等的增加使得人工成本上升。202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1 万元，增幅为 0.34%。2025 年末，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365,2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73 万元，降幅 7.9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90,599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556 万元，涨幅 0.62%。

(3) 研发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8,762 万元、706,603 万元、662,446 万元和 150,42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6.91%、5.82%和 5.08%。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62,160 万元，降幅为 8.09%。2025 年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662,446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4,157 万元，降幅 6.2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50,421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2,616 万元，涨幅 1.77%。

（4）财务费用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9,217 万元、93,281 万元、27,687 万元和 97,7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91%、0.24%和 3.30%。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构成。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64,064 万元，增幅为 219.27%，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64,064 万元，增幅为 219.27%，主要原因是汇兑损益及其他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为 150,847.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45,188.50 万元，降幅 23.0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利息费用为 34,252.80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减少 3,015.50 万元，降幅 8.09%。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6,832 万元、14,473 万元、17,158 万元和 94,256 万元。公司近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变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化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下同）分别为 178,833 万元、239,160 万元、219,411 万元和 27,377 万元。公司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近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变动较大所致。

表6-33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56	-112,575	-111,406	-143,97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26	-56,276	-77,722	-28,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7,189	8,275	15,3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15	-2,952	3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409	-5,390	-1,1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按揭融资租赁担保义务	-	-793	4,718	1,400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	420	478	-8,537
存货跌价损失	-1,723	-18,818	-50,005	-13,1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0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447	-4,073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71	-824	-4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08	-145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4	-77	-3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260	-39	-24
合计	-28,205	-219,411	-239,160	-178,833

6. 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9,420 万元、120,695 万元、104,412 万元和 20,476.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1,275 万元，增幅为 73.86%，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859 万元，增幅为 54.85%，主要系交易性权益工具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282 万元，降幅为 13.49%。2026 年 1-3 月，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5 年 3 月末减少 18,650.30 万元，降幅 47.67%，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降低。

表6-34 公司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79	149,091	74,360	-12,73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4	-60,808	16,609	36,303
其他	21,542	16,130	29,726	45,848
合计	20,476	104,413	120,695	69,420

公司对联营、参股企业的长期投资是持续性的，因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由参股企业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7. 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136 万元、16,071 万元、18,719 万元和 3,24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35 万元，增幅为 6.18%。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

加了 2,648 万元，增幅为 16.48%。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3,249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减少 334 万元，降幅 9.32%。

8.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970 万元、23,899 万元、32,169 万元和 4,72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增长 25.99%，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长 34.60%，主要系海外单位业务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4,728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904 万元，涨幅 23.64%

9.利润总额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04,904 万元、785,164 万元、1,221,861 万元和 386,32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740 万元，降幅为 2.45%。202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36,697 万元，增幅为 55.62%，主要系营收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86,327.60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3,120.80 万元，涨幅 0.81%。

10.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4,867 万元、652,968 万元、1,019,777 万元和 340,75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899 万元，降幅为 3.24%。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66,809 万元，增幅为 56.18%，主要系营收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为 340,757 万元，较 2025 年 3 月末增加 18,430 万元，涨幅 5.72%。

11.盈利指标

表 6-35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7.74	27.45	26.14	26.78
净利润率	11.58	9.00	6.38	6.61
净资产收益率	2.81	10.21	7.42	7.99
总资产收益率	5.17	4.04	2.72	2.7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08,189 万元、747,686 万元、1,221,861 万元和 386,32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78%、26.14%、27.45%和 27.74%。

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步入中速增长期，工程机械市场持续深度调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行业总体销量均有下滑。公司贯彻“转型升级”战略，坚决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激发全员活力，推行价值销售，严控成交条件，强化逾期和存货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服务于行业内领先，在工程机械市场下滑、执行最严格的价值销售情况下，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仍在继续提升。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56	1.56	1.56	1.78
速动比率（倍）	1.22	1.23	1.20	1.38
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7.39	58.60	62.51	64.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10	6.89	6.25

备注：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尽管绝对值较高，但在工程机械设备行业中处于相对较好的水平。

2023-202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5、6.89 和 9.10，2023 年以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短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56、1.56 和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20、1.23 和 1.22，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动比率较为稳定。

六、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7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营运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5	0.43	0.4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7	0.70	0.69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3.35	3.01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56	2.30	2.23	2.19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均值；

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23 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下行，营业收入降低，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24 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周期拐点确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营业收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2025 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步入温和复苏与结构优化的新阶段，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表 6-3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短期借款	844,850	13.38
	拆入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1,463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6,046	28.92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	674,805	10.69
	合计	3,367,164	53.32
长期有息负债	长期借款	2,747,149	43.50
	应付债券	199,956	3.17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655	0.01
	合计	2,947,760	46.68
总合计		6,314,924	100.00

表 6-3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信用类有息负债	2,276,723	37.31
	保证担保类有息负债	330,768	5.42
	抵质押类有息负债	532,669	8.73
	合计	3,140,161	51.4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长期有息负债	信用类有息负债	1,541,442	25.26
	保证担保类有息负债	1,006,345	16.49
	抵质押类有息负债	414,560	6.79
	合计	2,962,346	48.54
总合计			6,102,50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3,524.74 亿元，已使用额度 1,198.80 亿元，剩余额度 2,325.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89.74	107.65	82.09
农业银行	190.26	69.83	120.43
工商银行	236.15	128.91	107.24
建设银行	220.00	129.22	90.78
交通银行	262.00	100.05	161.95
进出口银行	275.00	108.38	166.62
邮储银行	200.00	10.94	189.06
平安银行	160.00	16.68	143.32
招商银行	121.70	40.73	80.97
光大银行	155.80	60.41	95.39
浙商银行	100.00	17.16	82.84
兴业银行	110.00	50.98	59.02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	16.59	93.41
中信银行	115.00	66.55	48.45
广发银行	138.00	63.39	74.61
民生银行	120.12	55.08	65.04
渣打银行	23.37	6.47	16.90
宁波银行	80.00	6.04	73.96
恒丰银行	62.00	10.60	51.40
华夏银行	88.50	6.58	81.92
北京银行	77.50	16.21	61.29
长沙银行	43.50	8.48	35.02
民生租赁	25.00	0.00	25.00
汇丰银行	36.29	15.65	20.64
花旗银行	3.50	0.00	3.50
法巴银行	20.42	9.46	10.96
瑞穗银行	25.67	6.21	19.47
德意志银行	17.12	2.24	14.87

德商银行	30.30	11.28	19.02
东方汇理银行	32.71	7.03	25.68
东亚银行	27.10	7.91	19.19
澳新银行	7.74	0.00	7.74
恒生银行	15.00	4.48	10.52
昆仑银行	10.00	0.00	10.00
大华银行	31.90	5.40	26.50
星展银行	16.70	0.26	16.44
三井住友	12.77	0.00	12.77
法兴银行	5.00	1.84	3.16
湖南银行	18.60	2.09	16.51
渤海银行	60.00	3.57	56.43
马来亚银行	2.00	0.00	2.00
韩国产业银行	2.70	2.70	0.00
华侨银行	11.29	7.43	3.86
开泰银行	5.32	5.32	0.00
澳门国际银行	3.00	2.89	0.11
南洋商业银行	4.36	0.00	4.36
上海农商行	10.00	6.00	4.00
上海银行	11.50	0.00	11.50
泰国大成银行	0.11	0.11	0.00
总计	3,524.74	1,198.80	2,325.94

表 6-4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币种	融资品种	融资余额 (人民币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方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69,600.00	2023/12/13	2026/12/13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79,600.00	2024/2/22	2027/2/22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元	项目贷款	86,770.52	2022/1/21	2036/8/18	抵押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99,900.00	2025/6/3	2027/6/2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99,800.00	2023/10/12	2026/10/12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700.00	2023/9/20	2026/9/20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800.00	2023/12/4	2026/12/4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800.00	2024/1/10	2027/1/10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99,800.00	2024/2/26	2027/2/26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800.00	2024/4/22	2027/4/22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57,000.00	2025/3/19	2028/3/19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元	短期流贷	30,000.00	2026/3/31	2026/8/14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750.00	2023/6/26	2026/6/21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39,400.00	2024/6/28	2027/6/25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78,800.00	2024/6/28	2027/6/25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6,780.00	2024/7/31	2027/7/15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7,280.00	2024/7/31	2027/7/15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250.00	2024/8/31	2027/8/31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9,250.00	2024/8/31	2027/8/31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35,340.00	2023/12/29	2026/9/24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74,400.00	2024/2/28	2026/9/24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38,200.00	2024/6/21	2027/6/18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59,500.00	2023/6/16	2026/6/15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3,750.00	2023/6/30	2026/6/29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3,750.00	2023/7/31	2026/7/30	信用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人民币元	中长期流贷	45,000.00	2024/2/5	2027/2/4	信用

(二) 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包括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38.0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80 亿元，可交换债 58.08 亿元。

表 6-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分类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三一集团	26 三一 MTN006(科创债)	2026-07-22	2028-07-21	10	1.5	2
	26 三一 MTN004(科创债)	2026-06-18	2028-06-22	10	1.57	2
	26 三一 MTN005(科创债)	2026-07-17	2028-05-19	10	1.48	1.83
	26 三一 MTN002(科创债)	2026-04-17	2028-04-20	10	1.6	2
	26 三一 MTN003(科创债)	2026-05-22	2028-02-25	10	1.54	1.76
	25 三一 MTN003(科创债)	2025-06-11	2027-06-12	10	1.81	2
	25 三一 MTN002(科创债)	2025-07-18	2027-04-21	10	1.74	1.75
	24 三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3-07	2027-03-11	10	2.68	3
	20 三一 EB	2020-09-11	2026-09-14	58.08	1.5	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均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八、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表 6-43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合营企业
PT SANY MAKMUR PERKASA（三一马可（印尼）公司）	合营企业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珠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Y.M.P SDN BHD	联营企业
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京项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薮猫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乐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木生合资公司（MGB Sany (M) IBS Sdn Bhd）	联营企业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宏通振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市云胜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西咸新区云筑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Sany Alameriah For Construction Co.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安仁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州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南京维斯德软件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云南京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梁稳根先生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
湖北三一卡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恒盛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梁稳根先生控制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萃云共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汇聚八荒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湖南中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昆山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宁波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润泽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朔州市平鲁区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朔州市平鲁区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成员可行使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或接受劳务

表 6-44 2024-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787,003	617,711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681,367	416,497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626,322	405,858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467,905	135,774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302,264	204,206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147,695	88,748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104,180	155,232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85,950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81,197	5,985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80,851	76,879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56,265	42,2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9,696	1,183
PT SANY MAKMUR PERKASA (三一马可 (印尼) 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4,492	1,699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2,633	-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815	-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746	-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536	291
杭州薮猫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319	908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236	773
湖南汇聚八荒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224	
湖南乐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16	33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16	228
润泽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	50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	197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购买材料、商品	-	550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基建项目支出	-	205,931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71,305	127,10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1,070	9,976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0,440	14,512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6,024	62,52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4,493	25,840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3,319	21,081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7,950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7,172	8,050
PT SANY MAKMUR PERKASA (三一马可 (印尼) 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6,464	8,147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614	4,655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230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521	159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18	2,625

杭州蕞猫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16	707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90	95
润泽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8	-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28	-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12	1,032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接受服务及劳务	-	18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平台使用费	165,126	214,656
合计			3,789,848	2,862,164

2.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

表 6-45 2024-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情况

金额：千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104,306	520,548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970,656	1,306,277
PT SANY MAKMUR PERKASA（三一马可（印尼）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570,830	594,475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456,802	5,90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80,619	230,875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71,766	286,221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19,948	182,601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184,447	63,81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95,904	115,802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47,583	-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40,194	4,451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3,104	27,246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12,967	16,517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331	2,096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653	2,972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389	1,316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280	4,381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18	30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111	-
山东宏通振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2	-
三一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25	-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9	4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5	18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3	1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	47,928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	1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销售商品、材料	-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64,256	67,908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04,584	39,061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31,274	16,169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9,958	17,08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2,509	19,120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5,756	9,048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1,102	-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7,852	13,208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6,712	3,065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3,158	4,568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727	6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438	337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351	1,098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605	-
三一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595	-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487	766
PT SANY MAKMUR PERKASA（三一马可（印尼）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96	-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38	-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55	828
西咸新区云筑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52	455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01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101	98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76	-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70	755
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54	-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25	-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6	-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6	-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	6
润泽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提供服务及劳务	-	9
合计			6,006,826	3,607,073

3. 租赁

表 6-46 2024-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租出）情况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25 年	2024 年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设备	市场价格	14,606	89,199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设备	市场价格	309	1,156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设备	市场价格	30	-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40,199	37,581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28,365	18,9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3,507	2,960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1,964	5,044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8,049	7,852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8,045	5,219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6,252	-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4,824	4,606
湖南乐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3,458	6,106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2,987	8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2,687	-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321	-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260	2,851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1,207	-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79	-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63	-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49	-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	85
西咸新区云筑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租出办公楼	市场价格	-	151
合计			149,261	181,728

表 6-47 2024-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租入）情况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25 年	2024 年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6,336	13,05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场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1,423	16,679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35	-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	43
合计			7,994	29,776

4. 资产转让

(1) 发行人作为转让人

表 6-48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	2024 年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6,055	51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1,034	87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692	691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27	68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79	0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	7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	3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转让	设备	市场价格	-	78
合计				8,087	1,634

(2) 发行人作为受让人

表 6-49 2024 年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	2024 年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305	-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1,938	2,235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378	119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23	163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7	2,684
湖南爱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	4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受让	设备	市场价格	-	21
合计				4,651	5,262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 6-50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朔州市平鲁区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633,052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20,830	3,537	191,511	2,354
PT SANY MAKMUR PERKASA (三一马可 (印尼) 公司)	294,878	4,429	377,352	5,660
朔州市平鲁区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38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220,379	6,269	52,574	1,56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658	2,970	182,293	2,930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4,151	299	10,402	4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6,710	1,004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36,481	3,797	30,925	3,990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137	473	13,566	4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68	1,125	50,520	1,721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057	3,691	27,628	1,832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18,349	18,012	410,263	27,876
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650	190	14,242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292	191	15,340	205
湖南乐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72	894	10,263	855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7,683	2,728	3,877	2,729
连云港安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6,435	327	25,319	608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5	106	162	35
SANY ALAMERIAH FOR CONSTRUCTION CO.	2,300	1,725	2,353	823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2,258	59	1,124	28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226	249	3,240	282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354			
三一机器人装备（西安）有限公司	1,298	115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992	15	45	1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17	22	14	
湖州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578	17	2,203	76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31,542	3,154
西咸新区云筑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281	17	120	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48	13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71	14	71	7
三一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6	0		
湖南中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221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1	

6.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表 6-51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市云胜园投资有限公司	913,600	629,120	907,600	449,300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91,755	27,859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275,162	13,957	355,776	17,81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9,164	139,164	139,164	139,164
要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	11,750	50,000	2,500
湖南银易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Sany Alameriah For Construction Co.	97,050	5,948	93,447	23,360
湖州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85,107	21,277	137,047	20,557
宁波根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40	4,087		

安宁三一筑工置业有限公司	69,682	45,729		
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899	1,544	16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21,452	1,073	38,498	2,34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26	858	6,300	453
珠海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7,318	366		
林木生合资公司 (MGB Sany (M) IBS Sdn Bhd)	5,507	5,494	5,465	3,833
M.Y.M.P SDN BHD	5,123	2,945	6,053	2,561
三一机器人装备 (西安) 有限公司	3,358	503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2	51	125	10
安仁竹胜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3	1,033	1,033	1,033
武汉九州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64	38	34,622	11,420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6	16	11	1
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51	6	422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	18	60	3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227	11	2	
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137	23	132	14
Palfinger Sany Crane CIS	52	7		
三一机器人 (长沙) 有限公司	40	2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23	12		
唐山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	0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859	224

7.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鼓励在同等条件下，采购集团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主。虽然公司控股的企业分散，但各子公司产品上下游关系比较密切，公司为了健全产品链，鼓励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符合规定的关联交易。各子公司之间，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在关联交易方，只要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不必经集团公司审批。上市子公司“三一重工”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要求。

根据三一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经（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的董事投赞成票即可通过。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

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1、公司部分终端客户以所购买的工程机械作抵押，委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或湖南中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发”）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贷款，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为购工程机械款的 70%-80%，期限通常为 2-4 年。根据集团与按揭贷款金融机构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湖南中发（或经销商）、集团负有向金融机构担保剩余按揭贷款的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承担此类回购担保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7 亿元。

2、公司部分终端用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集团的机械产品，用户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或集团签订产品买卖协议，根据安排；如果承租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公司负有担保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担保义务余额为人民币 119.31 亿元，其中与康富国际和湖南中宏融资租赁业务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38 亿元，详见附注七、2-(6)。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12 亿元，集团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各期可分配资金与各期应支付该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固定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支付义务，该项余额为人民币 97.15 亿元，公司评估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湖南安仁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0.3 亿元。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子公司株洲三一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1.23 亿元。

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共计为 13.12 亿元。

8、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0.92 亿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2.12 亿元。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三一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4.37 亿元。

1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0.49 亿元。

1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为 0.02 亿元。

1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余额为 3.44 亿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 6-52 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按揭担保余额	8.4	8.47	5.89	21.90
融资租赁担保余额	188.09	189.6	133.11	167.63
合计	196.49	198.09	139.00	189.53

公司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公司按揭和融资租赁担保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融资租赁公司等企业，总体财务状况较好，担保总体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代客户垫付的逾期款项及回购余额合计为 37.66 亿元，公司已将代垫和回购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逾期垫付回购款的形成主要是由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和市场深度调整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引发客户设备投资回收期拉长、回款能力下降或出现短期经营困难所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了经营战略，推行价值销售，大力加强回购义务相关风险控制。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加强客户资信调查与管理，坚决放弃信用不良客户及非价值客户；坚决提高首付条件，筛查不合

格客户，总体首付比例在 20%左右或不予销售；严格执行客户分级管理；加强贷款的过程控制，如权证受控、公证、抵押等措施。公司对于客户逾期风险的处理办法包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果客户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未按时偿还银行拖欠款项，公司在垫付按揭贷款后，可根据合同约定拖机，拖机后公司将立刻转售相关机械。一般而言，公司代违约客户垫付的款项与收回机械转售价之间的差额较小，能够收回公司所提供担保引致的损失，故提供给金融机构的回购担保所面临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逾期垫付款大部分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公司部分客户虽在经营困难时发生了偶发性的逾期导致公司进行垫付，但是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收回逾期垫付款，公司负有回购义务的担保余额持续减少，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逾期垫付款项的回收工作，逾期垫付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减少。

针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及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在外贷款管理制度》、《逾期贷款管理制度》、《逾期贷款一户一策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要求经销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1.事前管控：

(1) 资信调查：严格执行客户分级分类标准，结合一户一策信息，开展客户资信调查，根据客户的销售额、历史逾期、资产状况、付款方式等情况的不同，对客户进行综合评分，判断其信用优劣，淘汰劣质客户，制定差异化的成交条件政策。同时建立客户资料信息库，实时跟进客户动向。对于资信好、风险小的央企、国企和钻石大客户等对集团有战略影响的可以适当放宽成交条件；对于资信差、风险大的个体租赁客户要严格控制成交条件，提高首付标准，要求增加必要的附加条件，如保证金、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等。

(2) 合同评审：不同客户群体、不同首付标准分别设置对应的领导审批权限，尽量减少特批订单和风险订单。具体的成交条件控制参照各事业部低于标准成交条件审批权限进行管理。无产客户原则上首付比例（含保证金）低于 20%不得销售，有逾期的普通客户原则上先还清逾期，再按照标准进行销售。公司根据资信调查情况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惯例，加入债权违约条款，维护公司利益、有法可依。

(3) 授信管理：公司制定针对经销商的授信管理流程，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历史授信政策、回款率、销售结构、首付比例及还款期限等）、当年市场状况，根据不同经销商实力确定授信总额，即确定各家经销商差异化的面向终端市场信用销售的总额度以及分期、按揭、融资租赁等的分项额度，并结合每月销售、回款等指标进行月度调控。授信政策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即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不变，同时应视市场竞争做适时调整。

2.事中管控：

(1) 发货控制：经销商每月按照一定比例对信用可控客户进行复审，包括信息真实性、首付资金来源、客户工程情况等；营销管理部评审合同首付情况、销售条件、客户资信条件等；营销公司总经理审批分期订单、集团总部营销总监审批融资订单，事业部总经理最终审批。产品发货前首付款必须 100%到位，公司对经销商首付特批发货比例进行严格控制；旺季时公司根据客户授信额度、成交条件优先顺序决定发货的顺序，对于超出授信额度的客户，必须全款购买设备。

(2) 权证管理：为了规避追偿时无完整记录的风险，公司要求有在外贷款的设备或者公司提供担保的设备权证必须 100%受控；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由专人保管合同文本、客户账目档案、销售档案清单附后；同时贷款发放后设备类产品的权证原则上不外借，车辆类只有在办理上牌和抵押登记时经批准可借出；只有确定客户已将银行贷款结清且不欠公司任何款项后，权证才能归还给客户。

(3) 在外贷款管理：事业部与经销商均设置债权档案管理平台，按照信用销售方式（分期、按揭、融资租赁）分类登记债权情况，并与财务核对一致，按照区域及信用销售方式下发债权明细表，各催收责任人分工催收。债权档案管理平台每周与财务部核对一次整机应收账款明细，每月由催收责任人负责与客户核对后向债权档案管理平台反馈对账结果。

若承购人出现逾期，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启动以下程序：

1.一户一策管理：公司根据每一户逾期客户的不同属性、逾期原因、风险程度制订的针对性解决对策。一户一策能够保证贷款清晰、责任到人，实时监控并推进销售回款，实现逾期贷款的订单精细化管理。贷款管理人员必须如实、

准确填报一户一策信息，可通过稽查方式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每个客户都须有债权档案，必须按照档案对责任催收人进行管控。本着“利益最大、损失最小、风险可控、可操作”的基本原则实施逾期控制方案。

2.GPS 锁机管理：公司对 GPS 锁机进行管控，原则上客户逾期累计 2 期（含）以上，并且金额大于 2 期还款金额，即启动批量锁机程序；未达到批量锁机条件的，各公司、贷款管理人员认为风险重大，可以主动申请锁机；主动锁机申请人为（仅限于）催收贷款第一责任人；GPS 管理专员将锁机时间通知营销代表或催收责任人，锁机前一小时由营销代表或催收责任人电话通知客户即将锁机；严格解锁条件，保证锁机必须回款。中字头、央企、省级以上国企、主板上市公司企业等对公司有战略影响的客户，原则上不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强制措施需资产管控小组组长审批），尽量采取催收、协商解决。

3.拖机管理：累计还款达到在外贷款 60%以上，或近 3 期仍在还款的客户，以签订还款协议为主（执行强制措施需事业部审批）；对于企业法人、搅拌站等法人或自然人客户，资产可覆盖设备在外贷款的，不鼓励采取拖机措施，尤其以泵车、搅拌车和汽车起重机等上牌类设备，尽量协商或起诉解决；拖机不能视为常用的贷款催收手段，只能作为一种止损措施，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事业部在制定起诉、拖机计划的同时，还应考虑现有资源情况。比如，增加的案件法务资源是否支持，拖回的设备停放场地是否足够。

4.大案要案管理：公司对在信用销售情况下逾期严重的客户，引入逾期贷款管理机制，用铁腕的手段降低逾期，明确考核目标，优化贷款风险结构。对于失联设备及客户，原则上 GPS 失联 1 周必须找设备，客户失联 2 周必须找人。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25 年，三一集团收到了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以违反 Anti Competition Law 为由对三一集团子公司开出的裁决书，裁决书要求三一集团子公司进行修改其经销商协议以及调整有关产品的分销渠道等整改行动，并对本集团子公司处以合计 4,170 亿印尼盾的罚款，约合人民币 1.668 亿元，三一集团子公司认为此裁决书存在实质性缺陷并已于 2025 年 8 月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披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三一集团与代理律师的讨论以及相关法律分析及法律意见，三一集团认为三一集团子公司将更可能推翻印尼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的裁决，支付罚款的概率较低，基于此三一集团未针对此未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法律意见书已发表明确意见，该事项对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表 6-53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83,141.60	按揭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93.50	国债回购借入资金质押
3	应收票据	26,192.40	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529.50	已质押未到期
5	长期应收款	95,855.40	已质押未到期
6	长期股权投资	276,372.30	已质押未到期
7	投资性房地产	647,367.90	贷款抵押
8	无形资产	220,288.30	贷款抵押
9	固定资产	31,468.60	贷款抵押
合计		1,710,809.50	

十二、金融衍生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其外币业务，操作了普通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套期保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外汇交易存量约为 22.01 亿美元。

表 6-54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外汇交易存量明细

单位：亿美元

交易币种	存量
美元	1.90
欧元	4.45
日元	2.21
印度卢比	2.45

交易币种	存量
印尼盾	4.96
马来西亚林吉特	0.44
巴西雷亚尔	2.05
南非兰特	0.79
澳元	0.26
泰铢	0.26
墨西哥比索	0.42
哥伦比亚比索	0.21
英镑	0.30
加元	0.19
越南盾	0.04
智利比索	0.04
秘鲁新索尔	0.10
菲律宾比索	0.14
港币	0.80
合 计	22.01

表 6-55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外汇交易

单位：亿美元

衍生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名义本金	交易结构
远期外汇合约	套期保值	0.30	卖美元买人民币
远期外汇合约	套期保值	0.25	卖美元买人民币
远期外汇合约	套期保值	0.25	卖美元买人民币
远期外汇合约	套期保值	0.23	卖欧元买美元
合 计		1.03	

十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未到期余额为 166.53 亿元。

表 6-56 2025 年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表

单位：亿元

类型	资金来源	2025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2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5.51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	0
合计		166.53	

表 6-57 2025 年末公司主要重大理财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名义本金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盈亏情况
嘉实基金-专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6	资产保值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收益率 1%-5%
中金向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6	资产保值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	收益率 1%-5%
中信证券三一尊享定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资产保值	主要投资于债权类，如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等	收益率 1%-5%
中金公司境外债券定制美元专户	19.68	资产保值	主要投资全球投资级、中资国央企、全球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MBS、可转债等债券类资产	收益率 1%-6%
中信里昂美元债券资产管理计划	16.17	资产保值	主要投资全球投资级、中资国央企、全球系统性重要金融机构、MBS、可转债等债券类资产	收益率 1%-6%
合计	99.37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三一集团为降低国内需求放缓的影响，加快了市场转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普茨迈斯特，与帕尔菲格成立合资公司，在印度、美国、德国、巴西建立了四大海外研发制造基地，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网络，目前海外市场销售稳定增长。

美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工业园占地 1,605 亩，总投资 3.96 亿元。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该产业园主要是履带起重机、挖机及泵车等研发及组装生产，2010 年 5 月份已试生产，2010 年 6 月已正式投产。近期我国与美国就双方贸易爆发冲突，但因发行人在美国的产业园是在当地生产，在当地进行销售，几乎没有对美国进行直接出口销售，同时美国市场在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份额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受到此次双边贸易冲突的影响较小。

印度产业园位于印度西南部马邦的 PUNE 开发区，征地 480 亩，依法取得了 CHAKAN Industrial Area. Allotment of Plot. Allotment order No.2410 dtd: 29, 03, 2007 等相关土地权证，总投资 3.96 亿元。

德国产业园的注册地址是 IndustrieparkMühlenerft, 50181Bedburg, Germany。工业园占地 372.35 亩，依法取得了 10133/Kaster/Amtsgericht Bergheim 等相关土地权证，总投资 9.3 亿元，年生产能力可达 1.9 亿欧元。先期主要采购本地底盘与重要部件，在收到国内零部件后进行三一产品的组装和销售，后期计划实现主要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

巴西产业园起重机和挖机生产线已于 2014 年投产，主要生产挖掘机、起重机等。公司正在加大拜访客户力度，拉动代理商挖机销售，扩大价值销售及增加向拉美设备出口。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因三一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三一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三一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三一重工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但不包括派息、分红、增发、配股）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担保登记，以保障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于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500,000,000 股三一重工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自三一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本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可交换债券发行而进行的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表 7-1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是否跟踪评级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6-8-28	否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08-26	否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8-16	否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历史评级引用已经和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三一集团(合并)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3,524.7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198.80 亿元。

表 7-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89.74	107.65	82.09
农业银行	190.26	69.83	120.43
工商银行	236.15	128.91	107.24
建设银行	220.00	129.22	90.78
交通银行	262.00	100.05	161.95
进出口银行	275.00	108.38	166.62
邮储银行	200.00	10.94	189.06
平安银行	160.00	16.68	143.32
招商银行	121.70	40.73	80.97
光大银行	155.80	60.41	95.39
浙商银行	100.00	17.16	82.84
兴业银行	110.00	50.98	59.02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	16.59	93.41
中信银行	115.00	66.55	48.45
广发银行	138.00	63.39	74.61
民生银行	120.12	55.08	65.04
渣打银行	23.37	6.47	16.90
宁波银行	80.00	6.04	73.96
恒丰银行	62.00	10.60	51.40
华夏银行	88.50	6.58	81.92
北京银行	77.50	16.21	61.29
长沙银行	43.50	8.48	35.02

民生租赁	25.00	0.00	25.00
汇丰银行	36.29	15.65	20.64
花旗银行	3.50	0.00	3.50
法巴银行	20.42	9.46	10.96
瑞穗银行	25.67	6.21	19.47
德意志银行	17.12	2.24	14.87
德商银行	30.30	11.28	19.02
东方汇理银行	32.71	7.03	25.68
东亚银行	27.10	7.91	19.19
澳新银行	7.74	0.00	7.74
恒生银行	15.00	4.48	10.52
昆仑银行	10.00	0.00	10.00
大华银行	31.90	5.40	26.50
星展银行	16.70	0.26	16.44
三井住友	12.77	0.00	12.77
法兴银行	5.00	1.84	3.16
湖南银行	18.60	2.09	16.51
渤海银行	60.00	3.57	56.43
马来亚银行	2.00	0.00	2.00
韩国产业银行	2.70	2.70	0.00
华侨银行	11.29	7.43	3.86
开泰银行	5.32	5.32	0.00
澳门国际银行	3.00	2.89	0.11
南洋商业银行	4.36	0.00	4.36
上海农商行	10.00	6.00	4.00
上海银行	11.50	0.00	11.50
泰国大成银行	0.11	0.11	0.00
总计	3,524.74	1,198.80	2,325.94

三、发行人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公司本部没有借款人逃废债、逾期、欠息等不良负债信息。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分类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三一集团	26 三一 MTN007	2026-08-20	2029-08-17	10.00	1.5800	2.9918
	26 三一 MTN006(科创债)	2026-07-23	2028-07-21	10.00	1.5000	1.9945

26 三一 MTN005(科创债)	2026-07-20	2028-05-19	10.00	1.4800	1.8306
26 三一 MTN004(科创债)	2026-06-22	2028-06-22	10.00	1.5700	2.0000
26 三一 MTN003(科创债)	2026-05-25	2028-02-25	10.00	1.5400	1.7541
26 三一 MTN002(科创债)	2026-04-20	2028-04-20	10.00	1.6000	2.0000
25 三一 MTN002(科创债)	2025-07-21	2027-04-21	10.00	1.7400	1.7507
25 三一 MTN003(科创债)	2025-06-12	2027-06-12	10.00	1.8100	2.0000
24 三一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3-11	2027-03-11	10.00	2.6800	3.0000
合计			9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均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7-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主体分类	债项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品种	是否到期偿付
三一重工	24 三一重工 SCP005	2024-11-26	2025-02-24	0.2466	10.000	1.9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4 三一重工 SCP004	2024-06-24	2024-09-27	0.2603	10.000	1.8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4 三一重工 SCP003	2024-04-19	2024-07-18	0.2466	10.000	1.8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4 三一重工 SCP002(科创票据)	2024-03-07	2024-09-03	0.4932	10.000	2.1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4 三一重工 SCP001	2024-02-22	2024-05-22	0.2459	10.000	2.1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3 三一重工 SCP002	2023-06-14	2023-12-06	0.4781	10.000	2.0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3 三一重工 SCP001	2023-05-30	2023-11-24	0.4863	10.000	2.1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12	2022-12-19	2023-01-13	0.0685	7.000	2.44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11(科创票据)	2022-10-19	2022-12-28	0.1918	10.000	1.5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2 三一 3C	2022-09-20	2026-11-26	4.1836	1.8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3B	2022-09-20	2024-05-27	1.6831	5.200	2.4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3A	2022-09-20	2023-08-28	0.9370	11.000	2.1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10	2022-08-31	2023-03-29	0.5753	10.000	1.7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2022-08-15	2022-12-23	0.3562	10.000	1.600	超短期融资	是

	SCP009						债券	
	22 三一重工 SCP008(科创票据)	2022-07-25	2022-09-23	0.1644	10.000	1.8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7(科创票据)	2022-07-20	2022-09-28	0.1918	10.000	1.8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2A	2022-06-30	2023-03-27	0.7397	8.000	2.49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2C	2022-06-30	2024-06-28	4.9945	1.2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2B	2022-06-30	2023-12-26	1.4891	3.400	2.7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5	2022-06-06	2022-12-08	0.5068	15.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6(科创票据)	2022-06-07	2022-09-07	0.2521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4	2022-05-24	2022-12-15	0.5616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3	2022-04-18	2022-06-17	0.1644	15.000	2.1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1B	2022-03-29	2023-11-27	1.6639	5.500	2.92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1A	2022-03-29	2023-02-27	0.9178	14.000	2.74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 1C	2022-03-29	2024-08-15	3.1589	2.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2	2022-03-16	2022-04-15	0.0822	10.000	2.2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重工 SCP001	2022-02-08	2022-04-29	0.2192	15.000	2.3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3B	2021-12-14	2023-08-28	1.7041	4.000	3.3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 3C	2021-12-14	2023-08-21	3.9507	1.5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 三一 3A	2021-12-14	2022-11-28	0.9562	10.000	3.1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8	2021-11-24	2021-12-24	0.0822	10.000	2.3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2C	2021-09-29	2024-04-08	4.9973	1.5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 2B	2021-09-29	2024-09-26	2.9918	10.500	3.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 三一 2A	2021-09-29	2022-09-26	0.9918	9.000	3.07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7	2021-08-24	2021-09-24	0.0849	9.000	2.2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 1C	2021-06-30	2023-01-30	3.4904	2.2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 三一 1A	2021-06-30	2022-06-27	0.9918	18.000	3.3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 1B	2021-06-30	2023-06-26	1.9890	8.200	3.55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6	2021-06-15	2022-02-10	0.6575	15.000	2.7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5	2021-06-08	2022-03-04	0.7370	15.000	2.7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4	2021-03-19	2021-06-17	0.2466	10.000	2.8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3	2021-03-18	2021-06-16	0.2466	10.000	2.8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2	2021-01-22	2021-03-06	0.1178	10.000	2.7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1 三一重工 SCP001	2021-01-22	2021-03-13	0.1370	10.000	2.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6	2020-11-27	2021-01-26	0.1644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5	2020-05-11	2020-11-07	0.4932	10.000	1.7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4	2020-04-20	2021-01-15	0.7397	10.000	2.0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3	2020-03-13	2020-12-08	0.7397	10.000	2.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2	2020-02-28	2020-11-24	0.7377	10.000	2.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20 三一重工 SCP001	2020-02-27	2020-08-25	0.4918	10.000	2.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是
	PR1B	2016-11-10	2018-03-26	1.3726	2.640	4.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1A	2016-11-10	2017-06-26	0.6247	9.200	3.6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三一 1 次	2016-11-10	2018-03-26	1.3726	1.31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三一转债(退市)	2016-01-04	2022-01-04	6.0000	45.000	--	可转债	是
	07 三一重工债	2007-07-04	2017-07-04	10.0000	5.000	5.200	一般企业债	是
三一	20 三一 EB	2020-9-14	2026-9-14	6.000	80.000	1.500	可交债	是

集团	26 三一 SCP001(科创债)	2026-01-26	2026-7-25	0.4932	10.0000	1.63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5 三一 CP001(科创债)	2025-05-28	2026-05-28	1.0000	10.0000	1.7200	短期融资债 券	是
	25 三一 SCP004(科创债)	2025-11-24	2026-04-23	0.4110	10.0000	1.61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5 三一 SCP005(科创债)	2025-12-29	2026-04-03	0.2603	10.0000	1.63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5 三一 SCP002(科创票据)	2025-04-22	2026-01-17	10.0000	1.8300	0.7397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5 三一 SCP001(科创票据)	2025-02-12	2025-06-12	0.3288	10.000	1.91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CP002 (科创票据)	2024-12-16	2025-12-16	1.0000	10.000	2.2300	一般短期融 资券	是
	25 三一 SCP001(科创票据)	2025-02-12	2025-06-12	0.3288	10.000	1.91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SCP005(科创票据)	2024-11-21	2025-04-25	0.4247	10.000	2.0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SCP004(科创票据)	2024-11-18	2025-02-18	0.2521	10.000	2.0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SCP003	2024-03-27	2024-04-26	0.0822	10.000	2.2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CP001(科 创票据)	2024-03-12	2025-03-12	1.0000	10.000	2.230	一般短期融 资券	是
	24 三一 SCP002(科创票据)	2024-02-20	2024-11-16	0.7377	10.000	2.27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4 三一 SCP001(科创票据)	2024-01-22	2024-03-22	0.1639	10.000	2.29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12(科创票据)	2023-12-18	2024-02-06	0.1366	10.000	2.8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11(科创票据)	2023-11-23	2024-02-28	0.2650	10.000	2.5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10(科创票据)	2023-11-14	2024-01-12	0.1612	10.000	2.56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9(科创票据)	2023-07-27	2023-11-24	0.3279	10.000	2.14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8	2023-06-14	2023-12-08	0.4836	10.000	2.1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7	2023-05-22	2023-11-14	0.4809	10.000	2.24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6	2023-04-26	2023-10-18	0.4781	10.000	2.4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5	2023-04-18	2023-09-22	0.4290	10.000	2.430	超短期融资	是

							债券	
23 三一 SCP004(科创票据)	2023-03-13	2023-08-10	0.4098	10.000	2.4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3	2023-03-06	2023-07-19	0.3689	10.000	2.49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2	2023-02-16	2023-06-21	0.3425	10.000	2.5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3 三一 SCP001	2023-02-13	2023-05-24	0.2740	10.000	2.54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6	2022-12-19	2023-02-17	0.1644	10.000	2.94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5	2022-12-13	2023-03-08	0.2329	10.000	2.7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4(科创票据)	2022-10-18	2022-12-22	0.1781	10.000	1.5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3	2022-09-28	2022-12-22	0.2329	10.000	1.6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2	2022-08-18	2023-05-12	0.7315	10.000	1.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1	2022-08-11	2022-12-23	0.3671	10.000	1.7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10(科创票据)	2022-08-02	2022-12-15	0.3699	10.000	1.8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9(科创票据)	2022-07-27	2022-11-24	0.3288	10.000	1.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8(科创票据)	2022-07-20	2022-09-28	0.1918	10.000	1.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MTN001(科创票 据)	2022-05-31	2024-05-31	2+1	10.000	2.70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22 三一 SCP007	2022-05-25	2022-09-28	0.3452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6	2022-05-05	2022-08-23	0.3014	10.000	2.1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5	2022-04-27	2022-08-05	0.2740	10.000	2.16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4	2022-03-23	2022-07-01	0.2740	10.000	2.3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3	2022-02-17	2022-06-17	0.3288	10.000	2.3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2	2022-02-16	2022-05-07	0.2192	10.000	2.33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2 三一 SCP001	2022-01-24	2022-04-22	0.2411	10.000	2.400	超短期融资	是	

						债券	
21 三一 SCP015	2021-12-22	2022-02-18	0.1589	10.000	2.4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MTN002	2021-12-17	2024-12-17	3.0000	10.000	3.30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21 三一 SCP014	2021-09-29	2022-03-25	0.4849	6.000	2.5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13	2021-08-09	2022-01-28	0.4712	10.000	2.52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MTN001	2021-06-07	2024-06-07	3.0000	10.000	3.57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21 三一 SCP012	2021-05-28	2022-02-22	0.7397	10.000	2.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11	2021-04-15	2021-09-12	0.4110	15.000	2.9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10	2021-04-08	2021-07-03	0.2356	10.000	2.7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9	2021-03-15	2021-06-11	0.2411	10.000	3.0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8	2021-03-03	2021-04-22	0.1370	15.000	3.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7	2021-02-25	2021-05-26	0.2466	10.000	3.2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5	2021-02-24	2021-03-27	0.0849	10.000	2.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6	2021-02-24	2021-08-21	0.4877	18.000	3.4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4	2021-01-29	2021-04-29	0.2466	10.000	3.4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3	2021-01-27	2021-03-05	0.1014	10.000	2.99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2	2021-01-25	2021-03-05	0.1068	8.000	2.8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1 三一 SCP001	2021-01-21	2021-02-26	0.0986	10.000	2.8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14	2020-12-28	2021-01-27	0.0822	10.000	2.4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13	2020-12-10	2020-12-30	0.0548	10.000	2.4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12	2020-11-09	2021-01-08	0.1644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11	2020-10-27	2021-01-25	0.2466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10	2020-09-02	2020-12-01	0.2466	10.000	1.9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9	2020-08-17	2021-02-10	0.4849	10.000	2.1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8	2020-08-13	2020-11-11	0.2466	10.000	1.9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7	2020-06-23	2020-12-20	0.4932	9.000	1.9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6	2020-06-08	2020-12-05	0.4932	10.000	2.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5	2020-05-25	2021-02-19	0.7397	10.000	2.1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4	2020-04-28	2020-10-25	0.4932	10.000	1.9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MTN003	2020-04-20	2023-04-20	3.0000	10.000	3.00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20 三一 SCP003	2020-04-15	2021-01-10	0.7397	10.000	2.2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SCP002	2020-03-24	2020-12-19	0.7397	10.000	2.35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MTN002	2020-03-16	2023-03-16	3.0000	10.000	3.20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20 三一(疫情防控 债)SCP001	2020-02-21	2020-08-19	0.4918	10.000	2.5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20 三一 MTN001	2020-02-21	2023-02-21	3.0000	10.000	3.38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19 三一 SCP004	2019-11-18	2020-05-16	0.4918	10.000	2.8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19 三一 MTN002	2019-09-04	2022-09-04	3.0000	10.000	3.65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19 三一 SCP003	2019-08-28	2020-02-24	0.4918	10.000	2.98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19 三一 SCP002	2019-08-16	2020-02-12	0.4918	10.000	3.0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19 三一 MTN001	2019-07-29	2022-07-29	3.0000	10.000	3.88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19 三一 SCP001	2019-04-26	2020-01-21	0.7377	10.000	3.200	超短期融资 债券	是
17 三一 MTN001	2017-04-19	2020-04-19	3.0000	15.000	5.88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三一 02EB	2016-10-13	2022-10-13	6.0000	20.000	3.000	可交换债	是
16 三一 EB	2016-07-04	2022-07-04	6.0000	53.500	3.600	可交换债	是
14 三一 PPN002	2014-12-05	2017-12-05	3.0000	20.000	6.000	定向工具	是

	14 三一 PPN001	2014-03-28	2016-03-28	2.0000	20.000	7.300	定向工具	是
	12 三一 PPN002	2012-12-21	2014-12-21	2.0000	20.000	6.100	定向工具	是
	12 三一 MTN1	2012-06-28	2017-06-28	5.0000	50.000	4.81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12 三一 PPN001	2012-04-10	2013-04-10	1.0000	15.000	6.500	定向工具	是
	11 三一 MTN2	2011-10-21	2016-10-21	5.0000	28.000	6.75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11 三一 MTN1	2011-05-20	2014-05-20	3.0000	19.000	5.26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09 三一 MTN2	2009-04-14	2011-04-14	2.0000	10.000	3.38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09 三一 MTN1	2009-02-13	2011-02-13	2.0000	18.000	4.320	一般中期票 据	是
	07 三一 CP01	2007-09-10	2008-09-09	0.9973	8.000	5.260	一般短期融 资券	是
	06 三一 CP01	2006-03-21	2007-03-21	1.0000	8.000	3.584	一般短期融 资券	是
中宏 租赁	22 中宏次	2022-06-17	2024-05-27	1.9426	0.288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中宏 A2	2022-06-17	2023-11-27	1.4454	1.400	2.97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2 中宏 A1	2022-06-17	2023-05-25	0.9370	3.650	2.64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中宏次	2021-09-02	2024-11-25	3.2301	0.80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中宏 A2	2021-09-02	2024-02-26	2.4836	5.200	3.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 中宏 A1	2021-09-02	2023-02-27	1.4877	10.000	3.29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1 中宏租赁 ABN001 优先	2021-06-28	2023-08-25	2.1585	11.300	3.750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21 中宏租赁 ABN001 次	2021-06-28	2023-11-27	2.4153	0.610	--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中宏 3 优 1	2020-12-24	2022-03-13	1.2164	7.260	4.1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3 优 2	2020-12-24	2023-06-13	2.4685	3.780	4.7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3 次	2020-12-24	2023-06-13	2.4685	0.647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20 中宏租赁 ABN002 优先 A1	2020-09-24	2021-12-27	1.2575	7.550	3.500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20 中宏租赁 ABN002 优先 A2	2020-09-24	2022-12-26	2.2548	2.960	3.800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20 中宏租赁 ABN002 次	2020-09-24	2023-06-26	2.7534	0.560	--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20 中宏租赁 ABN001 优先	2020-07-29	2022-01-25	1.4932	11.400	3.800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20 中宏租赁 ABN001 次	2020-07-29	2022-10-25	2.2411	0.620	--	交易商协会 ABN	是
PR03A1	2020-07-16	2021-11-25	1.3616	7.260	3.35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03A2	2020-07-16	2022-11-25	2.3616	2.280	3.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03 次	2020-07-16	2023-08-25	3.1093	0.51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02A1	2020-05-12	2021-10-25	1.4548	7.250	2.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02A2	2020-05-12	2022-07-25	2.2027	1.680	2.9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02 次	2020-05-12	2024-01-25	3.7049	0.47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2 次	2020-04-21	2023-03-15	2.8986	0.549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2 优 2	2020-04-21	2022-09-15	2.4027	4.700	3.1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2 优 1	2020-04-21	2021-03-15	0.8986	4.780	2.87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01A2	2020-03-05	2022-04-25	2.1397	1.330	3.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01 次	2020-03-05	2022-10-25	2.6411	0.53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PR01A1	2020-03-05	2021-07-25	1.3890	8.660	3.30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1 次	2019-12-18	2023-05-26	3.4356	0.430	--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中宏 1 优	2019-12-18	2022-03-26	2.2685	7.820	4.180	证监会主管 ABS	是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一）审计机构受到自律处分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盛运环保相关审计工作中，存在

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出具的盛运环保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在 2016 年盛运环保银行存款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包括未获取相关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梁筱芳、金益平为盛运环保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审华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暂停业务期间，中审华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对梁筱芳、金益平予以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上述处罚不构成影响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重大事项与实质障碍。

（二）审计机构近一年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1、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4 号）、《关于对黄元华、万金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6 号）、《关于对张乾明、谭金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7 号），因在执行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给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元华、万金花、张乾明、谭金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5 年 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李锦、秦友息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00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001 号），因在执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给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李锦、秦友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5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7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刚、王海婷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754,716.96 元，并处以 1,509,433.92 元的罚款；对赵刚、王海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4、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 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3 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执业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英达、龚义华、谭新红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169,811.28 元，处以 10,849,056.4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吴英达、龚义华、谭新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130 万、100 万、80 万罚款，同时对吴英达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龚义华、谭新红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审计工作。上述处罚不会影响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此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处罚时间阶段，此次自律处分不构成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2026年1-6月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表8-1 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152.46	14.94	142.65	13.94	157.38	13.83	89.72	13.26
挖掘机械	276.28	27.07	303.13	29.63	345.44	30.35	192.51	28.46
起重机械	129.69	12.71	130.44	12.75	155.63	13.67	83.97	12.41
桩工机械	20.97	2.05	20.76	2.03	28.2	2.48	21.94	3.24
路面机械	24.33	2.38	29.67	2.9	37.57	3.3	22.64	3.35
港口机械	49.25	4.83	76.83	7.51	89.62	7.87	51.45	7.61
煤炭机械	99.28	9.73	73.43	7.18	80.22	7.05	63.4	9.37
金融服务	17.9	1.75	14.35	1.4	4.68	0.41	3.23	0.48
配件及其他	250.28	24.54	231.84	22.66	239.41	21.04	147.64	21.82
合计	1,020.44	100	1,023.09	100	1,138.14	100	676.5	100

(二) 营业成本情况

表8-2 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118.4	16.02	113.18	15.06	125.66	15.25	69.21	14.11
挖掘机械	184.33	24.94	206.47	27.47	227.15	27.56	122.89	25.06
起重机械	97.46	13.18	94.73	12.61	110.56	13.42	60.17	12.27
桩工机械	13.84	1.87	13.95	1.86	18.92	2.3	13.98	2.85
路面机械	16.93	2.29	21.41	2.85	26.8	3.25	15.49	3.16
港口机械	36.25	4.9	52.97	7.05	58.44	7.09	39.18	7.99
煤炭机械	69.5	9.4	49.96	6.65	66.2	8.03	42.51	8.67
金融服务	5.25	0.71	4.99	0.66	1.71	0.21	0.85	0.17
配件及其他	197.28	26.69	193.84	25.79	188.65	22.89	126.13	25.72
合计	739.24	100	751.51	100	824.08	100	490.41	100

(三) 毛利润情况

表8-3 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机械	34.06	12.11	29.48	10.85	31.72	10.1	20.51	11.02
挖掘机械	91.95	32.7	96.66	35.59	118.29	37.66	69.62	37.41
起重机械	32.23	11.46	35.71	13.15	45.07	14.35	23.8	12.79
桩工机械	7.13	2.54	6.81	2.51	9.28	2.95	7.96	4.28
路面机械	7.4	2.63	8.26	3.04	10.77	3.43	7.15	3.84
港口机械	13	4.62	23.86	8.78	31.18	9.93	12.27	6.59
煤炭机械	29.78	10.59	23.47	8.64	14.02	4.46	20.89	11.23
金融服务	12.65	4.5	9.36	3.44	2.97	0.95	2.38	1.28
配件及其他	53	18.85	38	13.99	50.76	16.16	21.51	11.56
合计	281.2	100	271.58	100	314.06	100	186.09	100.00

(四) 毛利率情况

表8-4 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板块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混凝土机械	22.34	20.66	20.16	22.86
挖掘机械	33.28	31.89	34.24	36.16
起重机械	24.85	27.38	28.96	28.34
桩工机械	34	32.79	32.91	36.28
路面机械	30.42	27.83	28.67	31.58
港口机械	26.4	31.05	34.79	23.85
煤炭机械	30	31.96	17.48	32.95
金融服务	70.67	65.2	63.46	73.68
配件及其他	21.18	14.03	21.2	14.57
合计	27.56	26.14	27.59	27.51

二、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情况

(一) 2026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

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财务报表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表情况

表 8-5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796,693.10	4,875,904.00	3,014,923.60	3,120,847.50
拆出资金	17,845.00	18,769.10	44,931.10	30,32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911.90	2,404,091.10	1,639,302.20	1,530,781.00
衍生金融资产	53,131.40	6,557.50	37,744.70	34,973.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07,239.60	3,454,251.80	3,604,982.60	3,423,431.80
应收票据	92,835.40	131,014.40	161,982.70	149,625.10
应收账款	3,914,404.20	3,323,237.40	3,442,999.90	3,273,806.70
应收款项融资	77,160.90	94,335.20	50,792.40	38,773.10
预付款项	233,038.20	191,275.50	266,830.60	184,841.90
其他应收款	485,316.90	475,206.10	580,605.90	584,655.40
存货	3,925,105.80	3,706,230.30	3,411,588.30	3,284,475.20
合同资产	18,045.20	38,403.30		8,86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2,126.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4,885.70	1,155,595.10	1,130,729.10	1,246,212.60
其他流动资产	1,456,022.20	890,791.00	1,194,066.10	1,145,444.20
流动资产合计	18,441,395.90	17,311,410.00	14,988,622.80	14,633,628.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338.90	62,711.70	128,551.30	303,809.20
债权投资	159,402.00	170,261.60	191,475.80	288,51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239.60	373,720.50	311,046.90	344,6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389.80	161,454.70	140,872.50	106,445.00
长期应收款	1,447,719.60	1,484,400.70	1,458,760.20	1,509,105.30
长期股权投资	444,444.60	442,593.20	444,423.30	440,493.70
投资性房地产	740,241.00	738,755.70	713,813.90	703,256.10
固定资产	3,471,252.10	3,545,563.10	3,399,882.60	3,247,911.30
在建工程	276,170.40	273,148.40	463,293.60	619,655.80
使用权资产	60,814.60	57,316.10	55,268.70	41,047.10
无形资产	975,986.00	1,024,961.30	1,085,613.20	1,054,574.60
开发支出	44,842.40	37,587.90	35,265.00	36,210.60
商誉	62,478.70	62,710.60	63,440.60	60,365.70
长期待摊费用	17,022.70	20,028.00	18,422.10	18,9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702.30	589,472.70	576,526.90	506,74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94.20	52,986.60	25,660.50	29,21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1,238.90	9,097,672.80	9,112,317.10	9,310,970.10
资产总计	27,562,634.80	26,409,082.80	24,100,939.90	23,944,598.80
短期借款	1,213,196.60	1,057,337.50	745,413.80	525,126.70
拆入资金	459,470.20	364,720.60	350,797.00	543,539.70
衍生金融负债	26,740.10	22,618.90	10,754.90	23,744.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5,668.80	4,682,360.30	3,959,342.90	3,088,193.60
应付票据	1,566,805.60	1,217,290.60	1,080,148.00	754,667.20
应付账款	4,138,863.20	3,465,069.70	2,879,194.90	2,333,526.40
合同负债	546,069.50	583,210.30	468,148.40	509,754.60
应付职工薪酬	386,870.70	422,212.30	391,601.20	377,929.00
应交税费	246,772.20	197,391.20	173,876.30	180,489.00
其他应付款	1,527,850.40	1,419,326.80	1,413,076.20	1,640,64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166.70	1,668,672.40	1,200,284.80	661,127.70
其他流动负债	395,752.60	680,066.00	909,261.80	653,011.90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557.80	11,097,916.30	9,622,557.30	8,203,557.00
长期借款	2,085,747.90	2,925,302.00	3,812,634.00	5,542,931.10
应付债券	299,891.90	299,920.40	463,923.80	463,795.50
租赁负债	49,742.70	49,903.80	41,756.80	33,803.90
长期应付款	12,934.40	689.60	47.70	4,357.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40.70	5,939.80	6,298.20	6,951.50
预计负债	32,821.90	29,155.60	27,244.00	29,1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09.70	177,154.60	180,675.30	183,623.4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68,582.80	889,216.90	909,476.20	920,71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2.00	743.60	783.50	71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2,564.00	4,378,026.30	5,442,839.50	7,186,033.00
负债合计	16,117,121.80	15,475,942.60	15,065,396.80	15,389,59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资本公积	1,600,025.70	1,607,118.00	1,429,627.40	1,397,849.70
其他综合收益	72,423.60	99,484.80	63,553.60	92,306.80
盈余公积	83,093.00	83,093.00	83,093.00	83,093.00
一般风险准备	7,750.10	7,750.10	7,750.10	5,924.40
未分配利润	3,386,140.90	3,168,767.50	2,908,870.80	2,748,28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5,181,721.30	4,998,501.40	4,525,182.90	4,359,743.30
少数股东权益	6,263,791.70	5,934,638.80	4,510,360.20	4,195,26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5,513.00	10,933,140.20	9,035,543.10	8,555,0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62,634.80	26,409,082.80	24,100,939.90	23,944,598.80

表8-6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65,007.10	11,381,440.20	10,230,908.70	10,204,418.50
营业收入	6,732,681.60	11,333,998.60	10,124,117.60	10,023,202.7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2,325.50	47,441.60	106,791.10	181,215.80
二、营业总成本	6,094,558.90	10,179,471.50	9,483,222.50	9,396,229.10
营业成本	4,895,543.60	8,223,189.20	7,477,923.00	7,338,508.70
税金及附加	50,548.20	85,708.30	75,913.30	79,991.80
销售费用	431,630.90	797,548.80	695,731.90	775,034.30
管理费用	187,258.20	365,240.30	396,613.60	350,762.30
研发费用	316,995.60	662,445.80	706,602.90	768,762.40
财务费用	204,052.80	27,686.90	93,280.70	29,217.10
其中：利息费用	70,166.20	150,847.80	196,036.30	227,589.60
减：利息收入	88,826.60	157,806.00	142,021.60	151,614.8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8,529.60	17,652.20	37,157.10	53,952.50
加：其他收益	75,623.60	136,010.30	144,547.00	132,399.90
投资净收益	75,607.60	104,412.50	120,694.90	69,4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7.10	15,203.50	36,009.70	27,506.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5,916.30	17,158.10	14,473.10	-16,832.10
资产减值损失	-5,156.10	-18,931.10	-55,161.30	-14,001.20
信用减值损失	-71,953.90	-192,928.70	-183,998.80	-164,832.40
资产处置收益	2072	-12,379.50	4,751.40	-5,606.10
三、营业利润	912,557.70	1,235,310.30	792,992.50	808,737.80
加：营业外收入	8,062.00	18,719.30	16,071.20	15,135.90
减：营业外支出	7,646.80	32,168.80	23,899.60	18,970.00
四、利润总额	912,972.90	1,221,860.80	785,164.10	804,903.70
减：所得税	147,436.00	202,083.50	132,195.50	130,036.40
五、净利润	765,536.90	1,019,777.30	652,968.60	674,8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72.30	341,910.40	184,208.20	278,826.00

表8-7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8,255.70	12,096,093.20	10,731,051.60	11,088,27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144.10	379,905.40	325,881.80	350,0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85.90	403,732.00	390,892.60	333,8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14,863.3	65,224.9	66,050.9	82,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741.3	185,160.1	362,802.7	453,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5,790.30	13,130,115.60	11,876,679.60	12,307,9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972.20	7,837,979.20	6,890,515.60	7,728,37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890.20	1,402,715.20	1,388,265.30	1,355,81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92.90	582,190.60	500,342.50	547,0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86.90	910,799.50	1,127,903.00	1,122,3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6,777.3	17,158.8	27,900.2	39,1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19.50	10,750,843.30	10,128,046.60	10,901,75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70.80	2,379,272.30	1,748,633.00	1,406,1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410.10	1,466,639.70	1,527,367.10	1,730,8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930.70	635,758.50	436,148.10	264,67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2.90	72,916.60	28,568.40	37,7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9	3,535.10	1,97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1.2	44,966.50	30,999.30	62,5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54.90	2,220,453.20	2,026,618.00	2,097,77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38.30	477,479.90	477,311.00	829,6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8,561.50	3,545,805.70	1,787,844.20	1,708,612.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3.6	233,48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20	169,167.50	45,789.50	59,9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460.00	4,192,453.10	2,311,598.30	2,831,6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05.10	-1,971,999.90	-284,980.30	-733,84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61.00	1,468,143.80	108,855.70	93,95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5,547.40	4,293,706.60	5,356,598.70	5,712,92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06.40	356,517.00	366,430.90	512,8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514.8	6,118,367.4	5,831,885.3	6,319,7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2,176.90	5,000,930.60	6,130,319.10	5,987,2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274.50	702,008.90	483,421.50	501,10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86.90	401,948.80	654,148.70	676,03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738.30	6,104,888.30	7,267,889.30	7,164,4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23.50	13,479.10	-1,436,004.00	-844,645.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259.20	-41,008.00	6,723.60	-1,43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17.00	379,743.5	34,372.3	-173,75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536.40	2,036,792.90	2,002,420.60	2,176,171.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419.40	2,416,536.40	2,036,792.90	2,002,420.50

表 8-8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79,988.70	174,706.00	156,572.90	465,09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80.10	213,596.40	148,249.50	142,231.70
衍生金融资产	63.2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7.80	28,820.60	48,290.30	59,184.60
应收票据	144.00	163.90		1,086.60
应收账款	2,963.80	28,656.70	48,290.30	58,098.00
应收款项融资		1,473.30	344.50	48.50
预付款项	1,051.60	1,051.60	1,051.60	21.2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52,145.80	1,973,812.00	1,973,077.30	1,803,948.20
应收股利		25,536.40	25,388.70	35,388.70
其他应收款		1,948,275.60	1,947,688.60	1,768,559.50
存货	25,082.30	25,082.30	20,991.20	17,03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2.30	15,672.50	7,625.20	4,224.80
其他流动资产	95,348.70	156,180.00	306,211.90	285,623.20
流动资产合计	2,692,440.50	2,590,394.70	2,662,414.40	2,777,413.10
债权投资	159,402.00	170,261.60	191,475.80	274,56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54.50	37,209.90	39,974.20	49,313.80
长期股权投资	1,325,019.60	1,347,365.10	1,381,181.90	1,443,516.50
投资性房地产	15,525.90	15,983.00	16,648.10	17,162.30
固定资产	243,760.00	249,663.70	248,906.40	245,902.60
在建工程	39,265.80	13,883.00	13,777.20	24,144.60
使用权资产	143.80	235.60	353.40	236.30
无形资产	121,204.60	123,564.70	128,159.80	125,645.20
开发支出	3,162.90			
长期待摊费用	201.80	274.10	451.10	1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03.80	78,242.90	93,057.30	92,6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20	11,159.80	9,835.70	15,66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167.90	2,047,843.40	2,123,820.90	2,288,769.90
资产总计	4,726,608.40	4,638,238.10	4,786,235.30	5,066,183.00
短期借款	445,000.00	45,000.00		195.50
衍生金融负债		90.90	78.80	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7.80	10,506.50	15,798.80	20,330.80
应付票据				888.40
应付账款	2,117.80	10,506.50	15,798.80	19,442.40
合同负债	1,126.00	869.80	626.40	493.70
应付职工薪酬	5,336.80	4,065.20	4,003.60	3,786.90
应交税费	798.60	385.50	479.00	1,935.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9,141.70	239,136.80	351,637.20	401,89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770.80	1,033,144.20	488,150.00	246,442.4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33.00	402,873.20	402,713.30	301,076.30
流动负债合计	2,324,324.70	1,736,072.10	1,263,487.10	976,160.70
长期借款	649,990.50	1,156,440.50	1,748,380.50	2,273,440.50

应付债券	299,891.90	299,920.40	463,923.80	463,795.50
租赁负债	144.90	238.80	352.00	2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8.80	1,219.00	88.30	810.4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80,261.90	282,229.20	280,108.40	271,46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048.00	1,740,047.90	2,492,853.00	3,009,745.30
负债合计	3,555,372.70	3,476,120.00	3,756,340.10	3,985,90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32,288.00
资本公积	74,049.90	74,049.90	74,049.90	74,114.70
其他综合收益	-2,443.30	-3,079.40	-4,833.00	911.00
盈余公积	29,301.90	29,301.90	29,301.90	29,301.90
未分配利润	1,038,039.20	1,029,557.70	899,088.40	943,66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235.70	1,162,118.10	1,029,895.20	1,080,27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6,608.40	4,638,238.10	4,786,235.30	5,066,183.00

表 8-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948.80	29,549.20	33,504.00	44,110.20
营业收入	14,948.80	29,549.20	33,504.00	44,110.20
二、营业总成本	59,087.20	113,664.30	130,526.20	142,488.30
营业成本	13,100.90	25,943.50	31,633.80	39,942.50
税金及附加	1,963.00	3,627.80	3,416.60	3,778.70
销售费用	884.3	594.8	453.2	269.2
管理费用	12,873.20	22,564.60	21,443.70	23,656.10
研发费用	8,112.70	10,706.80	9,100.00	6,629.60
财务费用	22,153.10	50,226.80	64,478.90	68,212.20
其中：利息费用	27,292.00	59,886.00	76,843.70	94,862.00
减：利息收入	3,866.4	-	-	-
加：其他收益	2,390.20	2,850.10	4,302.80	4,755.10
投资净收益	69,910.80	263,968.80	103,570.20	93,3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28.50	16,950.30	18,803.30	21,952.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918.20	7,944.30	-5,502.90	-24,766.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7,958.00	-28,240.90	-44,368.60	-4,626.20
资产处置收益	2.6	-0.5	30.2	-3,793.30
三、营业利润	15,289.00	162,406.70	-38,990.50	-33,464.10
加：营业外收入	28.6	128.7	165	97.6
减：营业外支出	41.7	532.1	696.4	1,954.80
四、利润总额	15,275.90	162,003.30	-39,521.90	-35,321.30
减：所得税	-11,789.10	17,738.10	-1,252.30	-10,355.30

五、净利润	27,065.00	144,265.20	-38,269.60	-24,966.00
-------	-----------	------------	------------	------------

表 8-1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8.20	46,796.60	32,980.20	41,68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	3.4	510.5	4,51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3.10	62,787.30	67,470.80	72,7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0.80	109,587.30	100,961.50	118,92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80	16,539.00	1,114.30	16,4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9.40	16,757.30	21,601.30	23,38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40	4,247.40	3,783.50	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0.20	61,464.80	27,649.40	72,5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8.80	99,008.50	54,148.50	112,6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8.00	10,578.80	46,813.00	6,28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2.80	619,947.90	454,013.50	983,20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63.60	262,969.40	174,559.90	100,49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67.10	2,333.00	3,682.80	7,00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21.9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93.50	891,672.20	634,256.20	1,092,70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1,201.50	15,552.20	23,934.00	53,49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10.70	463,846.60	388,705.90	693,33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2.20	479,398.80	412,639.90	746,8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30	412,273.40	221,616.30	345,88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8,913.80	1,210,902.80	2,069,367.90	2,542,93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696.10	2,918,879.40	2,730,939.40	3,031,03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609.90	4,129,782.20	4,800,307.30	5,573,96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400.00	1,572,050.00	2,253,303.40	2,724,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1.00	69,903.40	85,681.10	176,72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208.90	2,892,524.80	3,008,271.70	2,939,14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519.90	4,534,478.20	5,347,256.20	5,840,0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0.00	-404,696.00	-546,948.90	-266,08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30	18,133.40	-278,522.60	85,313.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05.10	86,571.70	365,094.30	279,780.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68.40	104,705.10	86,571.70	365,094.30

2、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表8-11 发行人2026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变动超过 30%也就是标黄的科目需要分析原因）
资产总计	27,562,635	26,409,083	4.37%	-
负债合计	16,117,122	15,475,943	4.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5,513	10,933,140	4.69%	-
货币资金	3,796,693	4,875,904	-22.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6,912	2,404,091	27.99%	-
衍生金融资产	53,131	6,558	710.24%	主要系尚未到期的外汇合约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07,240	3,454,252	16.01%	-
存货	3,925,106	3,706,230	5.91%	-
合同资产	18,045	38,403	-53.01%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6,022	890,791	63.45%	理财产品与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47,720	1,484,401	-2.47%	-
短期借款	1,213,197	1,057,338	14.7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05,669	4,682,360	21.85%	-
其他应付款	1,527,850	1,419,327	7.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167	1,668,672	22.62%	-
其他流动负债	395,753	680,066	-41.81%	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934	690	1775.64%	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表8-12 发行人2026年1-6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732,681.60	5,659,170.50	18.97%	-
营业成本	4,895,543.60	4,097,916.80	19.46%	-
销售费用	431,630.90	362,066.10	19.21%	-
管理费用	187,258.20	170,780.70	9.65%	-
研发费用	316,995.60	294,609.80	7.60%	-
财务费用	204,052.80	-63,119.80	423.2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5,607.60	48,122.80	57.11%	主要系理财收益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912,557.70	790,837.60	15.39%	-
净利润	765,536.90	669,641.00	14.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70.80	1,168,984.90	-12.2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05.10	-178,906.30	-442.97%	主要系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23.50	-1,264,976.10	43.62%	主要系上期支付股利、回购股份等现金支出较多，本期已宣告股利暂未完成支付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2026年6月末资信情况

1、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获得的授信总额为3,608.5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243.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8-1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90.00	105.69	84.31
农业银行	190.02	91.50	98.52
工商银行	235.52	126.06	109.46
建设银行	220.00	115.64	104.36
交通银行	262.00	109.33	152.67
进出口银行	275.00	105.86	169.14

邮储银行	200.00	24.62	175.38
平安银行	160.00	11.53	148.47
招商银行	133.50	38.06	95.44
光大银行	150.80	57.83	92.97
浙商银行	100.00	17.32	82.68
兴业银行	110.00	47.16	62.84
国家开发银行	110.00	16.19	93.81
中信银行	115.00	72.72	42.28
广发银行	153.50	65.37	88.13
民生银行	116.12	56.26	59.86
渣打银行	20.57	6.99	13.58
宁波银行	82.00	5.99	76.01
恒丰银行	62.00	10.16	51.84
华夏银行	103.00	19.49	83.51
北京银行	77.50	15.75	61.75
长沙银行	45.50	2.32	43.18
汇丰银行	38.33	14.54	23.79
花旗银行	3.50	-	3.50
法巴银行	15.23	5.79	9.44
瑞穗银行	23.20	5.65	17.55
德意志银行	16.74	2.26	14.48
德商银行	29.41	8.40	21.01
东方汇理银行	41.89	1.10	40.79
东亚银行	28.11	8.67	19.44
澳新银行	3.36	0.80	2.56
恒生银行	22.73	6.19	16.54
昆仑银行	10.00	-	10.00
大华银行	40.00	5.00	35.00
星展银行	12.20	5.27	6.93
三井住友	27.12	4.80	22.32
法兴银行	5.00	2.19	2.81
湖南银行	18.60	3.01	15.59
渤海银行	60.00	3.79	56.21
马来亚银行	2.00	-	2.00
华侨银行	11.13	8.57	2.56
开泰银行	5.32	5.32	-
澳门国际银行	3.00	2.89	0.11
南洋商业银行	4.36	-	4.36
上海农商行	11.00	8.35	2.65
上海银行	11.50	-	11.50
光大金租	40.00	13.24	26.76
民生租赁	10.00	3.05	6.95
韩国产业银行	2.70	2.70	-

泰国大成银行	0.11	0.11	-
总计	3,608.57	1,243.53	2,365.0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无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续票据的所得税应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明确其适用的所得税处理方法与抵扣政策）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晓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4 楼

电话：0731-84031401

电子邮箱：liangxl3@sany.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4.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

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如有）

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重大变化；
2. 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 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新增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出现本指引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
5. 对受托协议进行了变更、修订、补充；
6. 交易商协会规定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阳岑樱、王婷立

联系方式：0731-85363690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

邮箱：/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

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其他情形（如有）：_____；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其他情形（如有）：_____。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

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发行人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

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联系人：梁晓玲 电话：0731-84031401 传真：0731-84031888 邮编：4101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邓舒放、王婷立、张炯、阳岑樱 电话：0731-85363690 传真：0731-84363613 邮编：11010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楼投资银行部、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39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肖瑶、谭慧强、石晓萌 电话：0755-88026162、0731-82681383 邮编：518040、410000 电子邮箱：ruomeng@cmbchina.com、xy_nku@cmbchina.com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周瑜、吴琼林、吴阳、熊钰冰 联系电话：010-66636334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李舒阳、胡本庭 电话：010-56366757 传真：010-5636652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箱：lishuyang2@cmbc.com.cn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曾艳、李鑫、周师豪、王刚 联系电话：0731-85941284 传真：/ 邮政编码：410205
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393 号世贸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负责人：袁爱平 联系人：徐樱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天津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人：陈志、张娜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吕卓林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 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

	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邓舒放、王婷立、张炯、阳岑樱 电话：0731-85363690 传真：0731-84363613
--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文件；
- (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30 号）；
- (三)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联系人：梁晓玲

电话：0731-84031401

传真：0731-84031888

邮编：4101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邓舒放、王婷立、张炯、阳岑樱

电话：0731-85363690

传真：0731-8436361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盈余)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
营业总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权益×100%
(三) 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